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之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独立财务顾问



签署日期：二〇一六年四月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与承诺

华泰联合证券受科隆精化委托，担任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的独立财务顾问，就该事项向科隆精化全体股东提供独立意见，并制作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本独立财务顾问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格式准则 26 号》、《若干问题的规定》、《财务顾问办法》、《股票上市规则》、《财务顾问业务指引》和深交所颁布的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等法律规范的相关要求，以及科隆精化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科隆精化及交易对方提供的有关资料、科隆精化董事会编制的《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经过审慎调查，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就本次交易认真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对上市公司相关的申报和披露文件进行审慎核查，向科隆精化全体股东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并做出如下声明与承诺：

一、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1、本独立财务顾问与本次交易各方无任何关联关系。本独立财务顾问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对本次交易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相关各方向本独立财务顾问提供。相关各方对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相关各方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核查意见是在假设本次交易的各方当事人均按相关协议的条款和承诺全面履行其所有义务的基础上提出的，若上述假设不成立，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3、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华泰联合证券就科隆精化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进行了审慎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仅对已核实的事项向科隆精化全体股东提供独立核查意见。

4、本独立财务顾问对《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已经提交华泰联合证券内核机构审查，内核机构经审查后同意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5、本独立财务顾问同意将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科隆精化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法定文件，报送相关监管机构，随《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上报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并上网公告。

6、对于对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或需要法律、审计、评估等专业知识来识别的事实，本独立财务顾问主要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及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意见、说明及其他文件做出判断。

7、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它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刊载的信息和本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8、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不构成对科隆精化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根据本核查意见所作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特别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科隆精化董事会发布的《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和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其他公告文件全文。

二、独立财务顾问承诺

本独立财务顾问在充分尽职调查和内核的基础上，对科隆精化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事项出具《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的核查意见，并作出以下承诺：

1、本独立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2、本独立财务顾问已对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进行充分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要求。

3、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委托本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意见的《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有关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专业意见已提交华泰联合证券内核机构审查，内核机构同意出具此专业意见。

5、在与上市公司接触后至担任独立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问题。

目录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与承诺	4
一、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4
二、独立财务顾问承诺	5
目录	7
释义	11
重大事项提示	15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要	15
二、标的资产的估值及作价	16
三、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和数量	16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17
五、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18
六、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18
七、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18
八、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仍符合上市条件	18
九、本次交易业绩承诺高于盈利预测的原因	19
十、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20
十一、本次交易已履行和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21
十二、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22
十三、交易对方的股份锁定安排	28
十四、对股东权益保护的安排	28
十五、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30
十六、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前股价无异常波动的说明	37
十七、独立财务顾问的保荐业务资格	37
重大风险提示	38
一、本次交易风险	38
二、标的经营风险	41

三、其他风险	46
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	48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48
二、本次重组的目的	51
三、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以及相关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53
四、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54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57
六、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58
七、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59
八、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仍符合上市条件	59
第二章 交易各方基本情况	59
一、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59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66
第三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73
一、基本情况	73
二、历史沿革	73
三、四川恒泽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情况	80
四、下属子公司、分公司情况	81
五、组织架构及人员构成	81
六、主营业务具体情况	83
七、主要资产、负债状况及抵押情况	102
八、主要财务数据	108
九、最近三年与交易、增资或改制相关的评估或估值情况	109
十、出资及合法存续情况	112
十一、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112
十二、其他事项	114
第四章 标的资产的评估	116

一、评估机构及人员	116
二、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	116
三、评估假设	116
四、评估方法的选择	118
五、资产基础法评估情况	118
六、收益法评估情况	125
七、评估结论	147
八、董事会对本次交易评估事项意见	151
九、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对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和交易定价公允性发表的独立意见	160
第五章 发行股份情况	161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161
二、配套融资	163
三、本次交易发行股份对上市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178
四、本次交易发行股份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179
第六章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181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协议书》主要内容	181
二、《利润补偿协议书》主要内容	190
三、《股份认购协议》主要内容	190
第七章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198
一、基本假设	198
二、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198
三、对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和股份定价是否合理的核查	221
四、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评估方法选取的适当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重要评估参数取值的合理性，以及预期收益的可实现性	228
五、结合上市公司盈利预测以及董事会讨论与分析，分析说明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本次交易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问题	230

六、对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市场地位、经营业绩、持续发展能力、公司治理机制进行全面分析.....	234
七、独立财务顾问对交易合同约定的资产交付安排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交付现金或其他资产后不能及时获得对价的风险、相关的违约责任是否切实有效发表的意见	237
八、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进行核查，并依据核查确认的相关事实发表的意见。涉及关联交易的，还应当充分分析本次交易的必要性及本次交易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238
九、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就相关资产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的情况签订补偿协议的，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对补偿安排的可行性、合理性发表意见.....	240
第八章 独立财务顾问内核程序及内部审核意见	244
一、独立财务顾问内核程序	244
二、独立财务顾问内核意见	244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一般术语		
公司/上市公司/科隆精化	指	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指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姜艳
四川恒泽/恒泽建材/标的公司	指	四川恒泽建材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四川恒泽股东/喀什新兴鸿溢、喀什泽源两名交易对方	指	喀什新兴鸿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喀什泽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 名公司法人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喀什新兴鸿溢、喀什泽源 2 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四川恒泽 100%股权
盈利预测补偿义务人	指	喀什新兴鸿溢、喀什泽源
交易价格	指	科隆精化收购标的资产的价格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指	上市公司拟通过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喀什新兴鸿溢、喀什泽源2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四川恒泽100%股权
重组报告书	指	《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本报告书	指	《华泰联合证券关于科隆精化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交易基准日/审计基准日/评估基准日	指	科隆精化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的本次交易的审计、评估基准日，即 2016 年 1 月 31 日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协议书》/《资产购买协议》	指	科隆精化与喀什新兴鸿溢、喀什泽源两名交易对方于2016年4月28日签署的《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与四川恒泽建材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协议

		书》
《利润补偿协议》	指	科隆精化与喀什新兴鸿溢、喀什泽源两名交易对方及连带责任保证方贾维龙、袁慧莉、刘瑛、贺泽生、薛三英于 2016 年 4 月 28 日签署的《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利润补偿协议书》
《股份认购协议》	指	科隆精化与配套资金认购方蒲泽一、蒲静依、上海银叶阶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拟设立的银叶阶跃定增 1 号私募基金）于 2016 年 4 月 28 日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09 号）
《股票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创业板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2014 年 5 月 14 日证监会令第 100 号）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并购重组委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
工信部/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认监委	指	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配套融资/募集配套资金	指	上市公司拟向蒲泽一、蒲静依、上海银叶阶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为 19,000 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额的 100%
配套融资认购方	指	蒲泽一、蒲静依、上海银叶阶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银叶阶跃定增 1 号私募基金
发行股份定价基准日	指	科隆精化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之日

交割日	指	本次交易对方将标的资产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之日
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康达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沃克森资产评估	指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最近两年	指	2014 年度、2015 年度
最近两年一期/报告期	指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 月
二、专业术语		
商品混凝土/砼	指	由胶凝材料将集料胶结成整体的工程复合材料的统称。通常指用水泥作胶凝材料，砂、石作集料；与水、外加剂、掺合料按一定比例配合，经搅拌、成型、养护而得的水泥混凝土，广泛应用于土木工程
混凝土外加剂	指	在搅拌混凝土过程中掺入，占水泥质量5%以下的，能显著改善混凝土性能的化学物质，在混凝土中掺入外加剂，具有投资少、见效快、技术经济效益显著的特点。目前混凝土外加剂已经成为混凝土除4种基本组成成分以外的第5种重要组分
聚醚单体/大单体	指	指四川恒泽生产过程中所使用的合成聚羧酸减水剂的主要原材料
TPEG	指	甲基烯聚氧乙醚系列
MPEG	指	聚乙二醇单甲醚系列
小单体	指	主要指丙烯酸、丙烯酸酯，在合成减水剂母液过程中作为聚羧酸分子主链
减水剂	指	一种用量最大、种类最多的混凝土外加剂，用于改善混凝土拌和物流变性能，可节约水泥，降低成本，缩短工期，改善混凝土可施工性，从而提高建筑物的质量和使用寿命，目前已发

		展到以羧酸系为代表的第三代高性能减水剂
聚羧酸减水剂/高性能聚羧酸减水剂/PCE	指	是第三代减水剂的主要代表，是水泥混凝土运用中的一种水泥分散剂。广泛应用于公路、桥梁、大坝、隧道、高层建筑等工程。该产品绿色环保，不易燃，不易爆，可以安全使用火车和汽车运输
减水率	指	一般针对于混凝土用减水剂而言，用来表征减水剂的作用效果，计算如下：在混凝土塌落度基本相同时，不掺减水剂的混凝土和掺有减水剂的受检混凝土单位用水量之差与不掺减水剂混凝土单位用水量之比
坍落度	指	表达混凝土和易性的最常用形式，是衡量混凝土是否易于施工操作和均匀密实的性能指标。测试方法为：用一个上口直径100mm、下口200mm、高300mm喇叭状的坍落度桶，灌入混凝土后捣实，然后拔起桶，混凝土因自重产生坍落现象，桶高（300mm）与坍落后混凝土最高点的差值，称为坍落度。如差值为10mm，则坍落度为10mm，该值越大表示混凝土坍落度指标越好
保坍性/保坍作用	指	具备保坍性能的减水剂阻碍了颗粒相互接近从而达到分散作用，使得分子结合时间延长而弱化因此聚羧酸减水剂分散作用更持
缓释性/缓释作用	指	具备缓释性能的减水剂分子在水泥水化的过程中缓慢释放，弥补减水剂分子的损耗，可使混凝土在较高温度环境下，保证两小时坍落度无损失，满足工程需求
减水剂母液/聚羧酸减水剂母液/母液/半成品	指	指固含量超过40%的聚羧酸减水剂半成品，需稀释复配成减水剂成品后才能用于混凝土工程
减水剂成品/减水剂泵送剂	指	指固含量不高于20%的符合工程需求的聚羧酸减水剂成品，可直接运用于混凝土工程
复配	指	指把几种不同原料、单体及小料按一定比例混合在一起产生新的性能或功能的过程
速凝剂	指	掺入混凝土中能使混凝土迅速凝结硬化的外加

		剂。粉状固体，其掺用量仅占混凝土中水泥用量2%~3%，却能使混凝土在5min内初凝，10min内终凝，以达到抢修或井巷中混凝土快速凝结的目的。其作用是加速水泥的水化硬化，在很短的时间内形成足够的强度，以保证特殊施工的要求
--	--	--

注：（1）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

（2）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重大事项提示

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报告书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要

本次交易中，科隆精化拟通过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喀什新兴鸿溢、喀什泽源两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四川恒泽 100%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

根据沃克森资产评估出具的沃克森评报字[2016]第 360 号《四川恒泽建材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以 2016 年 1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拟购买资产评估值为 23,348.79 万元。基于上述评估结果，经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作价为 23,000.00 万元。依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协议书》，发行股份支付对价金额为 14,950.00 万元，占全部收购价款的 65%；现金对价金额为 8,050.00 万元，占全部收购价款的 35%。本次交易股份支付对价部分，以 44.39 元/股的发行价格计算，本次交易科隆精化向喀什新兴鸿溢、喀什泽源两名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合计为 3,367,875 股，最终发行数量将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详细情况如下表：

序号	交易对方	获得股票对价 (万元)	上市公司股份支付 (股)	现金支付 (万元)	对应标的公司 权益比例
1	喀什新兴鸿溢	11,960.00	2,694,300	6,440.00	80%
2	喀什泽源	2,990.00	673,575	1,610.00	20%
合计		14,950.00	3,367,875	8,050.00	100%

本次交易拟向蒲泽一、蒲静依、上海银叶阶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银叶阶跃定增 1 号私募基金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资金总额 19,000.00 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的 100%，其中 8,050.00 万元用于支付收购标的资产的现金对价，9,500.00 万元用于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剩余 1,450.00 万元将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中介费用。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的董事会（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 28.00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一个交易日上市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90%，配套发行股份总数为 6,785,712 股。本次配套融资发行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数量（股）	认购金额（万元）
1	蒲泽一	4,821,428	13,500.00
2	蒲静依	357,142	1,000.00
3	银叶阶跃定增 1 号私募基金	1,607,142	4,500.00
合 计		6,785,712	19,000.00

本次交易前，科隆精化未持有四川恒泽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四川恒泽将成为科隆精化的全资子公司。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配套融资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配套融资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履行及实施。如果募集配套资金出现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情形，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的不足部分公司将自筹解决。

二、标的资产的估值及作价

本次交易中，沃克森资产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对四川恒泽的全部股东权益进行了评估，并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截至估值基准日 2016 年 1 月 31 日，四川恒泽建材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23,348.79 万元，评估值较账面净资产增值 16,391.54 万元，增值率 235.60%。根据《资产购买协议》，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交易作价 23,000.00 万元。

三、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和数量

（一）发行价格

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发行包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1、本次交易涉及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六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即 44.39 元/股。

2、本次交易涉及的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 28.00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根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协议，本次交易实施前，公司如有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和发行股数将根据有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最终发行价格尚需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中国证监会核准。

（二）发行数量

1、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发行 A 股股票数量为 3,367,875 股，其中，向喀什新兴鸿溢发行 2,694,300 股，向喀什泽源发行 673,575 股。最终发行数量以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2、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向蒲泽一、蒲静依、上海银叶阶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银叶阶跃定增 1 号私募基金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19,000.00 万元，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额的 100%，发行价格为 28.00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合计 6,785,712 股。

根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协议，本次交易实施前，公司如有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和发行股数将根据有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最终发行数量尚需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购买四川恒泽 100%股份。四川恒泽经审计的最近一年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告相关指标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四川恒泽 2015 年财务数据	科隆精化 2015 年财务数据	占比
资产总额	23,000.00	128,382.37	17.92%
营业收入	19,440.73	80,042.40	24.29%
资产净额	23,000.00	58,312.63	39.44%

备注：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四川恒泽的总资产、净资产分别以对应的总资产、净资产和最终交易作价孰高为准。

由上表可以看出，本次交易购买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的比例不超过 50%，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涉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需通过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的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五、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姜艳女士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3,396.88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49.95%，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完成后，姜艳及其儿子蒲泽一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为 38,790,228 股，持股比例变为 49.63%（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股数量），姜艳仍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六、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不属于《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情形。

七、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中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的交易对方喀什新兴鸿溢、喀什泽源等两名自然人在本次交易前，均非上市公司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中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对象为蒲泽一、蒲静依、上海银叶阶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银叶阶跃定增 1 号私募基金。其中，蒲泽一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姜艳女士之儿子，为公司董事蒲云军之侄子；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蒲静依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姜艳女士之侄女，为公司董事蒲云军之女儿。因此，本次交易中募集配套资金部分构成关联交易。相关方在本次交易的董事会表决时已回避表决、在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投票过程中将回避表决。

八、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仍符合上市条件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股本将由 68,000,000 股增加至 78,234,517 股（考虑配套募集资金），社会公众股东合计持股比例将不低于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5%。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仍满足《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

九、本次交易业绩承诺高于盈利预测的原因

2016 年-2020 年，四川恒泽的业绩承诺与沃克森评估师的盈利预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盈利预测	2,518.11	3,096.87	3,731.32	4,080.77	4,272.79
业绩承诺累计数	2,600.00	6,000.00	10,300.00	15,000.00	20,000.00
累计盈利预测/业绩承诺累计数	96.85%	93.58%	90.74%	89.51%	88.50%

四川恒泽公司管理层和沃克森评估师本着审慎的态度，独立作出四川恒泽的盈利预测，该预测建立在标的公司现有的商业模式、产品（服务）结构、客户资源等基础因素之上，未考虑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通过有机整合，发挥本次收购的协同效应。

本次交易标的作价参考了基于上述盈利预测的收益法估值，但交易对方的业

绩承诺并非通过计算或预测而得出，系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而得出的市场化商业谈判结果。该等业绩承诺一方面以沃克森评估的盈利预测为基础，另一方面，各交易对方看好四川恒泽以铁路客户为主的混凝土添加剂行业发展以及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发展战略，并充分考虑了本次交易后的协同性和整合效应，所以业绩承诺的净利润相比盈利预测的净利润较高，具有合理性。

关于本次交易的协同性，详见报告书“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二、本次重组的目的”。

为了保障交易对方业绩承诺的可实现性，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利润补偿协议》，其中，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的股份自发行完成后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具体情况详见“第六章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二、《利润补偿协议书》主要内容”，能更有效地保障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十、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之前		本次发行股份数	本次交易完成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姜艳	33,968,800	49.95%	-	33,968,800	43.46%
喀什新兴鸿溢	-	-	2,694,300	2,694,300	3.45%
喀什泽源	-	-	673,575	673,575	0.86%
蒲泽一	-	-	4,821,428	4,821,428	6.17%
蒲静依	-	-	357,142	357,142	0.46%
银叶阶跃定增 1 号私募基金	-	-	1,607,142	1,607,142	2.06%
其他股东	34,031,200	50.05%	-	34,031,200	43.54%
合计	68,000,000	100.00%	10,153,587	78,153,587	100.00%

本次交易完成后，若考虑配套募集资金的影响，上市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78,153,587 股，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姜艳及其儿子蒲泽一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为 38,790,228 股，持股比例为 49.63%。

本次交易前，姜艳持有 33,968,800 股上市公司股份，持股占比 49.95%；重组完成后（考虑配套募集资金的影响），姜艳及其儿子蒲泽一持股比例合计为 49.63%，姜艳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完成后（考虑配套募集资金的影响），交易对方喀什新兴鸿溢、喀什泽源分别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为 3.45%、0.86%。姜艳与喀什新兴鸿溢、喀什泽源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比例相差较大，本次交易不会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产生重大影响。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大信会计师出具的科隆精化 2015 年度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6]第 4-00033 号）及关于本次重组的备考审阅报告（大信阅字[2016]第 4-00003 号），本次发行前后公司主要财务数据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实现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备考数	增幅
总资产	128,382.37	163,811.11	27.6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58,262.26	75,448.87	29.50%
营业收入	80,042.40	96,142.66	20.11%
营业利润	-3,812.71	-1,212.85	-
利润总额	-3,300.36	-700.83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869.19	-674.05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85	-0.094	-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 月 31 日/ 2016 年 1 月实现数	2016 年 1 月 31 日/ 2016 年 1 月备考数	增幅
总资产	124,268.52	158,984.28	27.9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58,143.88	75,552.91	29.94%

营业收入	3,676.87	4,845.69	31.79%
营业利润	-59.70	202.87	-
利润总额	-60.13	201.25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5.00	105.20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69	0.0150	-

注：上市公司 2016 年 1 月财务数据及备考数据未经审计，下同。

由上可见，本次交易将提升上市公司的整体规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规模、经营规模、每股收益都将大幅提升，公司总体盈利能力将显著提高。

十一、本次交易已履行和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已经履行的程序

1、标的公司已履行的程序

2016 年 4 月 27 日，四川恒泽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喀什新兴鸿溢、喀什泽源两名股东将其分别持有的四川恒泽股权转让给科隆精化。

2、科隆精化已履行的程序

2016 年 4 月 28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议案。

（二）尚需履行的程序

1、本次交易尚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对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姜艳女士的一致行动人蒲泽一先生认购配套募集资金免于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审议通过；

2、本次交易尚需中国证监会对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核准。

本次重组方案的实施以取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为前提，未取得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的批准或核准前不得实施。鉴于本次交易能否获得股东大会及相关有权部门的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特此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二、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一）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公司及全体董监高	关于提供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	“一、本函出具人承诺：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承诺人如因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或本单位的身份信息 and 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或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或本单位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三、本函自出具日始生效，为不可撤销的法律文件。”
	关于最近五年内未受过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或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声明与承诺	“一、本人/本公司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二、本人/本公司进一步确认，本人/本公司没有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违法活动，不存在因涉嫌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尚未结案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处分的情形。”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	关于内控制度健全的声明与承诺	“一、本函出具人承诺：科隆精化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经营成果真实；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以及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创业板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

		的规定。 二、本函自出具日始生效，为不可撤销的法律文件。”
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并购重组摊薄当期每股收益的填补回报安排承诺	“一、科隆精化控股股东姜艳承诺： 本人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 二、科隆精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承诺未来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人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重组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同意由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公司实际控制人	关于提供材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一、本函出具人承诺：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承诺人如因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其将暂停转让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三、本函自出具日始生效，为不可撤销的法律文件。”
	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及其他控股企业将尽量避免与科隆精化及其控股、参股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二、本人将严格遵守科隆精化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不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损害科隆精化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承诺人如因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上述承诺因此给科隆精化及其相关股东造成损失的，应以现金方式全额承担该等损失，同时互付连带保证责任。 四、本函自出具日始生效，为不可撤销的法律文件。”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一、本函出具人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函出具人将按照包括但不限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确保科隆精化及其下属公司的独立性，积极促使科隆精化及其下属公司在资产、业务、财务、机构、人员等方面保持独立性。 二、承诺人如因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上述承诺因此给科隆精化及其相关股东造成损失的，应以现金方式全额承担该等损失。 三、本函自出具日始生效，为不可撤销的法律文件。”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一、本人承诺：在作为科隆精化股东期间，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科隆精化及其下属公司主要经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关系的生产与经营，亦不会投资任何与科隆精化及其下属公司主要经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 二、如在上述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科隆精化及其下属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本人将立即通知科隆精化，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科隆精化，以避免与科隆精化及下属公司形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以确保科隆精化及科隆精化其他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三、承诺人如因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的经营利润归科隆精化所有。承诺人如因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上述承诺因此给科隆精化及其相关股东造成损失的，应以现金方式全额承担该等损失，同时互负连带保证责任。 四、本函自出具日始生效，为不可撤销的法律文件。”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承诺	“科隆精化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以下情形： （一）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 （三）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四）本人最近十二个月内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刑事处罚； （五）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或者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六）严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若因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上述情形，本人愿意承担因此而给科隆精化造成的损失。”

（二）交易对方及其股东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喀什新兴鸿溢、喀什泽源	关于提供材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本公司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单位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本函自出具日始生效，为不可撤销的法律文件。”
喀什新兴鸿溢、喀什泽源	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等情形的承诺	“本公司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喀什新兴鸿溢、喀什泽源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一、承诺人因本次交易所认购的科隆精化之股票，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同时，为保证科隆精化与承诺人签订的《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利润补偿协议》的可实现性，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包括限售期届满当年），承诺人承诺： 承诺人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满 36 月、且 2018 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 2018 年度及以前年度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已履行完毕后解锁交易对价的 20%股票；承诺人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的股份自上市起满 48 个月、且 2019 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 2019 年度及以前年度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已履行完毕后解锁交易对价的 20%股票；承诺人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的股份自上市起满 60 个月、且 2020 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 2020 年度及以前年度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已履行完毕后解锁交易对价的 25%股票。 如果科隆精化与承诺人签署的《利润补偿协议》中约定的业绩承诺期限届满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报告或减值测试报告之前，承诺人所持有的科隆精化股票限售期到期的，则承诺人承诺不转让或者委托管理该等新增股份。 科隆精化与承诺人签署的《利润补偿协议》中约定的业绩承诺期限届满后，若承诺人并未达到业绩承诺，或经具有证券期货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资产减值测试报告》后，证明标的资产存在减值的，在承诺人完成上述补偿义务之前，承诺人不转让或者委托管理新增股份。 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至股份锁定期满之日止，承诺人由于科隆精化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衍生取得的科隆精化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二、承诺人如因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上述承诺因此给科隆精化及其相关股东造成损失的，应以现金方式全额承担该等损失。 三、本函自出具日始生效，为不可撤销的法律文件。”
喀什新兴鸿溢、喀什泽源	关于标的资产权属的承诺	“一、本函出具人承诺：拟转让给科隆精化的股权及相关资产合法有效，不存在权利质押、司法冻结等权利限制或存在受任何他方追溯、追索之可能；四川恒泽系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资产及业务完整、真实，业绩持续计算，不存在未披露的影响本次交易的实质性障碍或瑕疵。 二、本函出具人承诺：本函出具人为拟转让给科隆精化的股权及相关资产的最终及真实所有人，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任何其他方式为他人代为持有上述股权的情形，也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任何其他方式委托他人代为持有上述股权的情形。 三、本函出具人如因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上述承诺因此给科隆精化及其相关股东造成损失的，应以现金方式全额承担该等损失。 四、本函自出具日始生效，为不可撤销的法律文件。”
喀什新兴鸿溢、喀什泽源	关于最近五年内未受过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或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声明与承诺	“一、截至本函出具之日，喀什新兴鸿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喀什泽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于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任何刑事处罚、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况。 二、承诺人如因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上述承诺因此给科隆精化及其相关股东造成损失的，应以现金方式全额承担该等损失，同时互付连带保证责任。 三、本函自出具日始生效，为不可撤销的法律文件。”
喀什新兴鸿溢、喀什泽源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及其他控股企业将尽量避免与科隆精化及其控股、参股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二、本公司将严格遵守科隆精化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不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损害科隆精化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承诺人如因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上述承诺因此给科隆精化及其相关股东造成损失的，应以现金方式全额承担该等损失，同时互付连带保证责任。 四、本函自出具日始生效，为不可撤销的法律文件。”
喀什新兴鸿溢、喀什泽源	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一、本函出具人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函出具人将按照包括但不限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确保科隆精化及其下属公司的独立性，积极促使科隆精化及其下属公司在资产、业务、财务、机构、人员等方面保持独立性。 二、承诺人如因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上述承诺因此给科隆精化及其相关股东造成损失的，应以现金方式全额承担该等损失。 三、本函自出具日始生效，为不可撤销的法律文件。”

喀什新兴鸿溢、喀什泽源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一、本公司承诺：截至本函签署日，除享有四川恒泽的股权之外，未投资、从事、参与或与其他任何方联营、合资或合作其他任何与科隆精化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二、自本函签署之后至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科隆精化股份期间内，亦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科隆精化（含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且不会对该等业务进行投资。 三、如本公司及其他控股企业与科隆精化及其控股企业之间存在有竞争性同类业务，本公司及其他控股企业将立即通知科隆精化，将该商业机会让与科隆精化并自愿放弃与科隆精化的业务竞争。 四、本公司在该承诺函生效前已存在的与科隆精化及其控股企业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一旦与科隆精化及其控股企业构成竞争，本公司将采取由科隆精化优先选择控股或收购的方式进行；如果科隆精化放弃该等优先权，则本公司将通过注销或以不优惠于其向科隆精化提出的条件转让股权给第三方等方式，解决该等同业竞争问题。” 五、承诺人如因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的经营利润归科隆精化所有。承诺人如因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上述承诺因此给科隆精化及其相关股东造成损失的，应以现金方式全额承担该等损失，同时互负连带保证责任。 六、本函自出具日始生效，为不可撤销的法律文件。”
喀什新兴鸿溢、喀什泽源	关于一般事项的声明与承诺	“一、本函出具人承诺：截至本函出具之日，四川恒泽不存在任何未披露的对外担保情形，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自本函签署日至本次交易完成，签署人确保四川恒泽不对任何他方提供对外担保，确保四川恒泽不出现关联方资金占用，四川恒泽不出现影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重大资产减损、重大业务变更等情形。 二、本函出具人承诺：如因本次交易完成前之原因，因四川恒泽未足额、按期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导致四川恒泽遭受追索、追溯、行政处罚或司法裁判而遭受经济损失的，本函出具人将全额予以补偿并承担科隆精化、四川恒泽遭受的直接或间接的损失。 三、本函出具人承诺：如因本次交易完成前之原因，四川恒泽因生产、加工、经营、仓储等用地因违法违规，造成四川恒泽遭受追索、追溯、行政处罚或司法裁判而遭受经济损失的，本函出具人将全额予以补偿并承担科隆精化、四川恒泽遭受的直接或间接的损失。 四、本函出具人承诺：如四川恒泽因未在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公告披露的相关《审计报告》之外的负债、潜在负债或预计负债，而被相关债权人追索的，本函出具人将全额予以补偿并承担科隆精化、四川恒泽遭受的直接或间接的损失。 五、本函出具人承诺：四川恒泽所属房屋不存在权属争议，且不存在办理房屋产权证书之实质障碍。本次交易完成后，如因房屋未办理产权证导致科隆精化及其子公司受到任何损失，将以现金全额补偿科隆精化因此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 六、本函出具人承诺：如因本次交易完成前之原因，四川恒泽生产及经营中包

		括但不限于股权转让中代扣代缴义务所产生的税务风险，造成四川恒泽遭受追索、追溯、行政处罚或司法裁判而遭受经济损失的，本函出具人将全额予以补偿并承担科隆精化、四川恒泽遭受的直接或间接的损失。 七、本函出具人承诺：如因本次交易完成前之原因，四川恒泽因生产及产品的项目报批、备案、环保、安全生产、质量监督等违法违规，造成四川恒泽遭受追索、追溯、行政处罚或司法裁判而遭受经济损失的，本函出具人将全额予以补偿并承担科隆精化、四川恒泽遭受的直接或间接的损失。 八、承诺人如因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上述承诺因此给科隆精化及其相关股东造成损失的，应以现金方式全额承担该等损失，同时互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九、上述各项承诺合并或分立均不影响其承诺效力，自出具日始生效，为不可撤销的法律文件。”
贾维龙、袁慧莉、刘瑛、贺泽生、薛三英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	“本人将尽量避免本人/本人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与四川恒泽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自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的情况除外），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本人将严格遵守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四川恒泽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本人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四川恒泽利润，不会通过影响四川恒泽的经营决策来损害四川恒泽股东的合法权益。承诺人如因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上述承诺因此给四川恒泽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三）配套融资认购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
配套融资认购方	关于资金来源的声明与承诺	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蒲泽一、蒲静依承诺： “1、本人承诺认购的资金均为自有或自筹资金，无股份代持之情形。 2、本函自出具日始生效，为不可撤销的法律文件。” 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上海银叶阶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承诺： “本公司此次认购的资金全部来源于资产管理计划委托人自有或自筹的资金，不存在代理、信托或者其他类似安排，无股份代持情形，也不存在杠杆融资结构化的设计。”
配套融资认购方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鉴于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募集配套资金，本企业代表拟设立的“银叶阶跃定增1号私募基金”（以下简称“基金”），以基金之资金认购本次发行之股份，郑重承诺如下： 1、基金/本人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解禁。 2、上述锁定期内，如果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配股、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导致基金增持该公司股份的，则增持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

		要求。”
配套融资 认购方	关于提供材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一、本函出具人承诺：就本次交易向科隆精化及相关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本函出具人承诺：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在科隆精化拥有权益的股份。 三、承诺人如因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上述承诺因此给科隆精化及其相关股东造成损失的，应以现金方式全额承担该等损失，同时互负连带保证责任。 四、本函自出具日始生效，为不可撤销的法律文件。”
配套融资 认购方	关于最近五年无违法行为的承诺函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在最近五年未受过任何刑事处罚、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况。 2、本人最近五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十三、交易对方的股份锁定安排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股份认购协议》协议的约定和交易对方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函，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以及配套募集资金交易对方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安排如下：

交易对方	锁定期
喀什新兴鸿溢、喀什泽源	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发行完成后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上述期满后的解锁约定如下： 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满 36 月、且 2018 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 2018 年度及以前年度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已履行完毕后解锁交易对价的 20%股票； 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的股份自上市起满 48 个月、且 2019 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 2019 年度及以前年度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已履行完毕后解锁交易对价的 20%股票； 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的股份自上市起满 60 个月、且 2020 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 2020 年度及以前年度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已履行完毕后解锁交易对价的 25%股票。
蒲泽一、蒲静依、上海银叶阶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认购方此次认购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认购方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照上市公司的要求，出具关于本次发行认购的股份相关锁定事宜的承诺，并办理相关股份锁定事宜。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承诺，若交易对方所认购股份的锁定期的

规定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交易对方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十四、对股东权益保护的安排

（一）严格履行上市公司审议及表决程序

上市公司在本次并购重组交易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进行表决和披露。2016年4月28日，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本次交易的实施；2016年4月28日，上市公司召开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重组的相关议案。

此外，上市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审计、评估等中介机构将对本次交易出具专业意见，确保本次交易定价公允、公平、合理，不损害其他股东的利益。

（二）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程序

上市公司在发出召开审议本次重组方案的股东大会的通知后，将以公告方式在股东大会召开前敦促全体股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三）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公司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进行表决和披露。本次交易草案在提交董事会讨论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上市公司编制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提交股东大会讨论时，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四）网络投票安排

在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上，上市公司将通过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将通过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以切实保护流通股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并购重组摊薄当期每股收益的填补回报安排

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当年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的变动趋势的测算，在测算假设成立的前提下，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当年（2016年），上市公司的基本每股收益或稀释每股收益不存在低于上年度的情况，不会导致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具体测算过程及主要假设详见本报告书“第十三节/八/（五）本次交易不存在摊薄即期回报的情况”。

为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科隆精化的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以下承诺：

“（1）科隆精化控股股东姜艳承诺：

本人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

（2）科隆精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①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②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③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④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⑤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承诺未来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⑥本人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重组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⑦本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同意由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十五、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前股价无异常波动的说明

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上市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1 月 29 日起开始停牌,本次停牌前一交易日收盘价(复权价)为 29.69 元/股,停牌前第 21 个交易日(2015 年 12 月 30 日)收盘价(复权价)为 60.16 元/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告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即 2015 年 12 月 30 日至 2016 年 1 月 29 日期间)上市公司股票价格累计跌幅 50.65%,同期创业板指数(399006.SZ)累计跌幅 31.41%,制造业指数(399233.SZ)累计跌幅 31.09%。

按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的相关规定,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即剔除创业板指数(399006.SZ)和制造业指数(399233.SZ)因素影响后,科隆精化在本次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超过 20%,未构成异常波动情况。

十六、独立财务顾问的保荐业务资格

上市公司聘请华泰联合证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依法设立,具备保荐业务资格。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上市公司此次重大资产重组时，除本报告书的其他内容和与本报告书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本次交易风险

（一）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满足其他条件方可完成，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等。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及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审批风险。

（二）交易被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上市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内幕信息管理制度，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在协商确定本次重组的过程中，尽可能缩小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减少内幕信息的传播，但是仍不排除有关机构和个人利用本次重组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行为。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前涨跌幅未构成《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规定的股票异动标准，但公司仍存在因可能涉嫌内幕交易造成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而暂停、终止或取消本次重组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三）本次交易作价较账面值增值较大的风险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四川恒泽 100%股份。沃克森资产评估出具沃克森评报字[2016]第 0360 号《四川恒泽建材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作价参考依据，根据估值方法的适用性、估值对象的具体情况以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背景和目的，估值机构采用收益法对上市公司拟收购标的资产四川恒泽全部股东权益在估值基准日的投资价值进行了估值。

截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四川恒泽建材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23,247.19 万元，评估值较账面净资产增值 16,289.95 万元，增值率 234.14%，标的资产的交易作价较账面净资产增值较高。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评估增值率较大，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的评估增值风险。

（四）配套融资审批及实施风险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向交易对方支付的现金对价 8,050.00 万元由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支付。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或采用银行贷款等债务性融资方式解决收购交易标的的现金支付需求，将给公司带来一定的财务风险和融资风险。如果债务融资等其他融资形式的资金成本高于本次股权配套融资，则可能会削弱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的增厚效果。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配套融资审批及实施风险。

（五）收购整合的风险

2016 年-2020 年，四川恒泽的业绩承诺与沃克森评估师的盈利预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盈利预测	2,509.65	3,087.75	3,742.73	4,082.59	4,228.74
业绩承诺累计数	2,600.00	6,000.00	10,300.00	15,000.00	20,000.00
累计盈利预测/业绩承诺累计数	96.53%	93.29%	90.68%	86.95%	88.26%

四川恒泽公司管理层和沃克森评估师本着审慎的态度、独立作出四川恒泽的盈利预测，该预测建立在标的公司现有的商业模式、产品（服务）结构、客户资源等基础因素之上，未考虑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通过有机整合，发挥协同效应。

本次交易标的的作价参考了基于上述盈利预测的收益法估值，但交易对方的业

绩承诺并非通过计算或预测而得出，系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而得出的市场化商业谈判结果。该等业绩承诺一方面以沃克森评估的盈利预测为基础，另一方面，各交易对方看好混凝土添加剂行业发展以及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商业模式和发展战略，并充分考虑了本次交易后的协同性和整合效应，所以业绩承诺的净利润相比盈利预测的净利润有部分溢价，具有合理性。

但从公司经营和资源整合的角度，上市公司和四川恒泽仍需在公司治理结构、员工管理、财务管理、客户管理、资源管理、制度管理以及业务拓展等方面进行一定的融合。交易完成后的整合过程中可能会对上市公司和四川恒泽的正常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从而对公司和股东造成损失；交易完成后若不能对标的公司实施有效整合利用，则将不能发挥标的公司对上市公司的作用，从而导致四川恒泽业绩承诺期内的实际利润少于四川恒泽股东作出的累计承诺利润，引起上市公司商誉减值。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收购整合风险。

（六）商誉减值影响上市公司未来业绩的风险

科隆精化本次收购四川恒泽 100%股权后，将对四川恒泽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并由此在公司合并报表中形成金额较大的商誉。

根据大信会计师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大信阅字[2016] 4-00003 号），截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本次交易将新增上市公司商誉 18,341.28 万元。若标的资产在未来经营中不能较好地实现收益，收购标的资产所形成的商誉则将存在较高的减值风险，从而影响上市公司的当期损益。

根据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签署的《利润补偿协议书》，交易对方承诺四川恒泽的承诺净利润分别为：2016 年不低于 2,600 万元、2016-2017 年度累计不低于 6,000 万元、2016-2018 年度累计不低于 10,300 万元、2016-2019 年度累计不低于 15,000 万元、2016-2020 年度累计不低于 20,000 万元。在承诺年度内，如果四川恒泽的实际利润小于承诺利润，则交易对方将按照约定履行补偿义务。同时，为更好促使标的资产在未来年度内实现业绩承诺，上市公司将对标的资产实现超额业绩承诺后对利润承诺人进行奖励。关于补偿的具体安排请参见本报告书“第六章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二、《利润补偿协议书》”。

尽管如此，上市公司仍提醒投资者注意商誉减值对上市公司业绩产生影响的风险。

二、标的经营风险

（一）市场风险

四川恒泽的聚羧酸减水剂系列产品作为第三代混凝土减水剂产品，具有高效、节能、环保等诸多优势，受到国家多项政策的鼓励与支持，其对第二代萘系减水剂的替代趋势已日趋显著，目前已广泛应用于国家多项重点建设工程项目。尽管从长期来看，随着城市化进程的加快、国家基础设施工程的不断建设，该类产品市场前景较为广阔，但因受到宏观经济周期波动的影响，以及国家对重点建设工程政策的相应调整，未来聚羧酸减水剂系列产品需求的增长将可能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二）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四川恒泽主要致力于混凝土外加剂研制、生产及销售。公司目前拥有多种混凝土外加剂产品品类，产品主要销往全国各地铁路、公路等领域的客户。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持有 CRCC 认证的铁路产品认证证书，其产品获得铁路业务的进入资格。

混凝土外加剂行业发展日渐成熟，成为其中优秀企业的壁垒包括资质准入壁垒、人才壁垒、技术壁垒、品牌壁垒、资金壁垒。四川恒泽在上述方面取得的一定优势使得其可在混凝土外加剂行业中处于较为领先地位，同时保证了其盈利能力。未来如果上述情况发生变化，则受到行业竞争加剧的影响，从而降低四川恒泽的盈利水平，使得其存在盈利预测无法实现甚至亏损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三）核心人才流失的风险

四川恒泽专注于混凝土外加剂研制、生产及销售，其核心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具有丰富的混凝土外加剂销售和管理经验，对于四川恒泽的稳定经营及快速发

展具有重要意义。保持核心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团队的稳定是标的公司生存和发展的根本。若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核心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团队大量流失，可能对标的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带来较大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四）安全生产风险

上市公司主要从事混凝土外加剂的生产和销售，部分原材料易燃、具有腐蚀性，对储存和运输有特殊的要求，同时生产过程中的部分工序处于高温、高压环境，有一定的危险性。尽管公司配备了较完备的安全设施，建立了较完善的事故预警、处理机制，整个生产过程处于受控状态，发生安全事故的可能性很小，但仍不能排除因设备及工艺不完善、物品保管及操作不当或自然灾害等原因而造成意外安全事故，从而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可能。

（五）技术研发风险

四川恒泽致力于研发并推出性能优异的聚羧酸减水剂，重视对核心技术的研究与积累，并结合公司战略规划、产品市场需求、行业技术发展趋势不断推陈出新。公司目前具备生产高减水型、高保坍型、缓释型聚羧酸减水剂的核心技术，在此基础上，公司研发部及其他各部门不断精进，在提升产品性能、降低生产成本、减少生产耗能、缩短生产周期、优化生产工艺方面不断提出新颖的研发思路，形成了一批可行性强、前瞻性高的在研项目，使得其产品性能、质量以及适应性不断提升，能更快响应市场及客户的不同需求。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核心研发人员大量流失或在研项目不能满足产品市场需求、行业技术发展趋势，可能对标的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六）环境保护风险

四川恒泽高度重视其生产活动对环境的影响及保护情况，遵守国家关于环境保护方面的相关规定，切实做好公司的环境保护工作。公司部分产品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弃物，故公司在以上相关方面均建

成且落实了生产项目的配套环保设施，以确保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措施。四川恒泽的废气、废水、噪声及固废处理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等标准，报告期内未因环保不达标、环境污染等原因受到相关部门的处罚。

随着整个社会环保意识的增强，国家环境保护力度不断加强，并可能在未来出台更为严格的环保标准，对化工生产企业提出更高的环保要求。环保标准的提高需要公司进一步加大环保投入，提高运营成本，可能会对公司利润水平带来一定影响。

（七）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风险

聚醚单体是标的主要原材料，报告期内占生产成本的 60%左右，因此，聚醚单体资源的稳定持续供应对四川恒泽的经营具有重大意义。近几年国内商品聚醚单体生产能力和供应量都大幅提升，特别是近两年随着产能的快速增长，商品聚醚单体的市场供应总体处于充裕状态，并且四川恒泽与主要供应商科隆精化、山东卓星化工有限公司、四川石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并签订了长期采购协议，有助于保证上市公司原材料供应。商品聚醚单体的价格形成机制受到各种因素影响，如与原油价格、乙烯价格紧密联系，价格存在较大幅度波动的风险。

根据沃克森资产评估出具沃克森评报字[2016]第 0360 号《四川恒泽建材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沃克森资产评估对销售成本变动对评估值的影响具体计算见下表：

单位：万元

销售成本变动率	-5%	0%	5%
评估值	32,907.92	23,247.19	13,586.53

如果聚醚单体等原材料未来价格大幅波动，公司亦未能有效应对，公司盈利水平将面临较大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八）销售单价大幅下跌风险

根据沃克森资产评估出具沃克森评报字[2016]第 0360 号《四川恒泽建材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沃克森资产评估对企业现金流主要构成要素进行了分析并最终确定销售单价、销售数量、销售成本、折现率为敏感性分析指标。各参数变动对评估值的影响具体计算见下表：

单位：万元

变动率	-5%	0%	5%
销售单价	10,658.09	23,247.19	35,836.31
销售数量	21,355.13	23,247.19	25,139.41
销售成本	32,907.92	23,247.19	13,586.53
折现率	24,838.64	23,247.19	21,811.40

通过敏感性系数的计算，我们可以发现销售单价的变动对评估值影响最大。

由于四川恒泽使用的部分原材料价格受国际原油价格影响较大，如果国际原油价格大幅下降，公司使用的部分原材料价格也随之出现较大幅度下降，为保持竞争优势，四川恒泽可能会根据市场的变化下调了产品的销售单价。同时如果未来由于行业竞争加剧、客户类型改变、在手合同销售单价修改等原因，四川恒泽可能会下调产品的销售单价。四川恒泽若未能有效应对销售单价下调风险，公司盈利水平将面临较大不利影响导致上市公司商誉减值。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九）供应商集中的风险

四川恒泽存在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风险。2014 年、2015 年以及 2016 年 1 月末，四川恒泽来自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额占同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8.95%、64.79%和 61.59%。其中，2014 年、2015 年以及 2016 年 1 月末，四川恒泽第一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同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7.13%、23.77%和 17.57%，采购金额较大且集中度相对较高。尽管公司主要采购的聚醚单体供给相对充足，若该等供应商在产品、服务质量或供应及时性等方面不能满足公司的业务需求，或产品、服务价格较高，则会影响公司的产品质量、服务满意度和盈利水平。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十）客户集中的风险

受铁路行业建设运行管理体制影响，四川恒泽工程类客户集中在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各分、子公司。尽管各个工程项目的招投标、合同签署、项目验收及结算支付等由前述公司下属各分、子公司自主独立决策、独立进行，四川恒泽存在收入集中于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如果我国未来铁路建设投资规模减少，公司亦未能有效应对，公司盈利水平将面临较大不利影响。

2014 年、2015 年以及 2016 年 1 月末，四川恒泽来自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占同期销售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3.90%、47.58%和 76.40%，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在客户集中度较高的情况下，如果目前主要客户的经营情况和资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公司在新客户拓展方面未取得预期成效，将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产生负面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四川恒泽客户集中度较高的相关风险。

（十一）应收账款金额较大的风险

由于铁路行业预算管理、采购及货款结算政策的影响，四川恒泽的货款回收需要较长周期，部分货款会跨年度回收，从而致使四川恒泽应收账款余额较高。截至 2014 年末、2015 年末，四川恒泽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5,417.03 万元、10,718.44 万元，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6.03%、55.13%。虽然四川恒泽客户大部分系铁道部下属企业或长期合作客户，资产质量及信用程度较高，发生坏账损失的可能性较小，但由于应收账款金额较大，仍存在因货款回收不及时、坏账损失和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引致的经营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十二）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无法实现的风险

交易对方已就标的资产作出业绩承诺，具体见重组报告书“第六章/二、《利润补偿协议》主要内容/（二）预测及承诺净利润数”。

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管理层将勤勉经营，尽最大努力确保上述盈利承诺实现。但是，业绩承诺期内经济环境和产业政策及意外事件等诸多因素的变化可能给标的公司的经营管理造成不利影响。同时，标的公司能否适应混凝土外加剂行

业的行业格局、市场竞争、技术革新、以及工程项目订单的获取等存在不确定性。如果标的公司经营情况未达预期，可能导致业绩承诺无法实现，尽管《利润补偿协议》约定的业绩补偿方案可在较大程度上保障上市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降低收购风险，但如果未来四川恒泽在被上市公司收购后出现经营未达预期的情况，则将影响上市公司的整体经营业绩和盈利水平，提请投资者关注标的资产承诺业绩无法实现的风险。

（十三）税收优惠风险

2015 年 10 月，四川恒泽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证，有效期三年。具体情况如下：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所属公司	颁发单位	发证日期	有效期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551000772	四川恒泽建材有限公司	四川省科学技术厅/ 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 国家税务局/四川省 地方税务局	2015 年 10 月 9 日	三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相关规定，高新技术企业可以获得所得税减免。四川恒泽 2015 年 10 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认证有效期三年，自 2015 年度至 2017 年度按照 15%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高新技术企业认证的有效期为三年，企业应在期满前三个月内提出复审申请，不提出复审申请或复审不合格的，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到期自动失效。若高新技术企业需要享受减免税收的优惠政策，则需每年在税务机关进行备案，通过备案后的高新技术企业方可享受政策规定的有关鼓励及优惠政策。如果四川恒泽未通过税务机关年度税收减免相关备案或高新技术企业认证期满后未通过认证资格复审，或者国家关于税收优惠的法规发生变化，四川恒泽可能无法在未来年度继续享受税收优惠。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十四）产品认证风险

2013 年 11 月 11 日，中铁检验认证中心向恒泽建材出具编号为 CRCC10213P11164R0S 的《铁路产品认证证书》，认证四川恒泽相关产品符合

CRCC 产品认证实施规则的要求：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认证标准和技术要求	认证模式
聚羧酸系高性能减水剂	HZ-01 标准型、HZ-02 早强型、HZ-03 缓凝型	TB/T3275-2011	初始工厂检查+产品抽样检测+获证后督

根据《铁路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39 号）、《铁路产品认证管理办法》（铁科技〔2012〕95 号）、《铁路产品认证目录》（国铁科法〔2014〕30 号），公司核心产品聚羧酸系高性能减水剂属于 CRCC 认证的铁路产品范围且已取得《铁路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期至 2017 年 11 月 10 日。

根据《CRCC 产品认证实施规则》（2014 年），通过认证的产品每年需要进行复审、每五年需要重新认证，而公司面临的经营环境、政策环境处于不断发展变化过程中，公司核心产品聚羧酸系高性能减水剂未来能否持续通过认证存在不确定性。一旦出现产品不能取得铁路产品认证的情形，公司经营状况和盈利能力将面临重大不确定性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十五）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四川恒泽 2014 年末、2015 年末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5.80%和 65.42%，流动比率分别为 0.96 和 1.10、速动比率分别为 0.86 和 1.00，资产负债率水平相比行业较高，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相比行业较低，主要原因是生产经营过程中对资金的需求较大，而四川恒泽客户大部分系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下属企业，由于铁路行业预算管理、采购及货款结算政策的影响，四川恒泽货款回收需要较长周期，四川恒泽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较少，无法通过自身业绩的快速增长来降低资产负债率。较高的资产负债率将限制公司日后债务性融资空间，并造成较高的财务成本，为公司偿债能力和盈利能力带来一定风险，提请投资者关注标的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风险。

（十六）超额业绩奖励将可能影响未来上市公司业绩的风险

为更好促使标的资产在未来承诺期超额完成业绩，上市公司将对标的公司核心经营管理团队进行奖励。具体方案为：如四川恒泽在承诺期末累积考核利润数

超过承诺期末累积承诺利润数，即超过 2 亿元情况下，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同意将超过的净利润的 30%作为业绩奖励，以现金方式奖励给四川恒泽的核心经营管理团队，并设置奖励为上限本次交易对价的 20%，故超额业绩奖励只有在超额完成承诺业绩后方可对上市公司合并报表数据产生一定影响，由于业绩奖励按超出承诺净利润总和的 30%支付并设置了上限 4,600 万元。

对标的公司管理层的上述奖励将对上市公司未来业绩形成一定影响，对业绩承诺期满后上市公司 2020 年的管理费用影响上限是增加 4,600 万元，且由于上述奖励安排需由上市公司以现金支付，可能存在潜在的资金流动性风险。

（十七）房产权属证书尚未取得风险

2016 年 2 月 25 日，新津县行政审批局向四川恒泽颁发编号为“地字第 510132201623001”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2016 年 3 月 24 日，四川恒泽取得证书编号为“新津国用（2016）第 851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四川恒泽正积极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相关房屋产权证书。当地政府主管部门已出具相关证明确认公司上述项目的办理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但仍可能存在房屋产权证书无法办理的风险，对标的公司未来的生产运营及本次重组资产交割可能产生不利影响，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风险

（一）股票市场波动的风险

股票市场投资收益与投资风险并存。股票市场价格波动不仅取决于企业的经营业绩，还受宏观经济周期、利率、资金、供求关系等因素的影响，同时也会因国际、国内政治经济形势及投资者心理因素的变化而产生波动。股票的价格波动是股票市场的正常现象。为此，上市公司提醒投资者必须具备风险意识，以便做出正确的投资决策。同时，上市公司一方面将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作为公司最终目标，加强内部管理，努力降低成本，积极拓展市场，提高盈利水平；另一方面将严格按《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一如既往地严格按照《上市规则》和公司信息披露制度，及时、充分、准确地进行信息披露，以利于投资者做出正确的投资决策。

（二）其他风险

上市公司不排除因政治、经济、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控因素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

一、 本次交易的背景

（一）公司下游受宏观经济形势、房地产政策影响明显，亟需加强对高铁、公路、桥梁等其他客户的开发及培育，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

本次交易前，公司专注于环氧乙烷衍生品深加工技术的研制开发、生产与应用，立足于精细化工新材料领域，以环氧乙烷为主要原料，生产各类表面活性剂、功能型新材料等精细化工产品。公司产品以聚醚单体、聚羧酸系高性能减水剂（包括聚羧酸减水剂浓缩液及泵送液）为主，晶硅切割液及其它环氧乙烷衍生品为辅。

公司产品终端主要应用于房地产建设、基础建设（包括高速铁路、桥梁、核电站、码头）等行业，受我国宏观经济增速下降及国内经济下滑等原因的综合影响，聚羧酸减水剂市场的整体需求放缓。公司除了在高铁建设领域的产品销量未下降外，其他领域（如房地产行业）受经济下行影响，聚醚单体、聚羧酸减水剂浓缩液销量较去年同期均出现不同程度下降。公司主营业务受到宏观经济政策和形势的影响明显。

面对宏观经济形势的变化，公司一方面于 2015 年 7 月设立全资子公司，涉足技术检验服务、新材料、节能技术推广服务，建筑工程勘察设计服务，环境保护监测服务等领域，力求丰富公司主营业务，提升营业收入，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另一方面，公司将会继续发挥在聚羧酸减水剂行业的领先优势地位，借助公司垂直一体化的产业链优势，根据宏观经济形势和产业政策的变化，将公司的业务布局、产品销售领域进行调整，加强对高铁、公路、桥梁等基础建设领域的中下游客户的开发及培育，提高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稳定增长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二）国家大力支持基础建设为公司业务发展带来历史性机遇

2016 年 3 月 5 日，李克强总理在十二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上的《政府工作报告》中指出，十二五期间，我国铁路营业里程达到 12.1 万公里，其中高速铁路超过 1.9 万公里，占世界 60%以上。高速公路通车里程超过 12 万公里，

在基础建设尤其是铁路建设方面取得了长足的发展和进步。同时，李克强总理在《中国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出：我国基础设施和民生领域有许多短板，产业亟需改造升级，有效投资仍有很大空间。2016 年国家要启动一批“十三五”规划重大项目，完成铁路投资 8,000 亿元以上、公路投资 1.65 万亿元，再开工 20 项重大水利工程，建设水电核电、特高压输电、智能电网、油气管网、城市轨道交通等重大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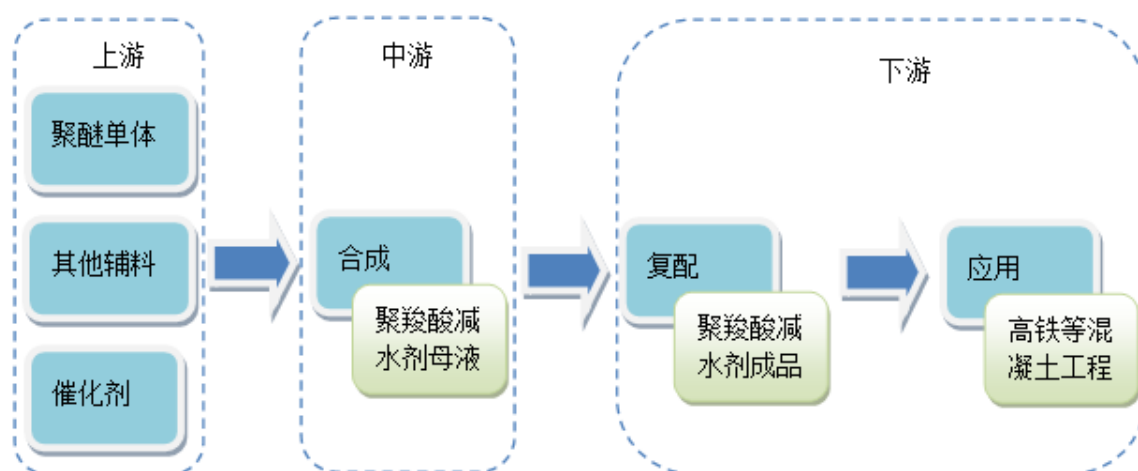
在十三五期间，高速铁路、高速公路等基础建设领域依然是政府投资的热点。根据“十三五”规划纲要，2016 年-2010 年，我国需加快完善高速铁路网，贯通哈尔滨至北京至香港（澳门）、连云港至乌鲁木齐、重庆至厦门等高速铁路通道，拓展区域连接线，高铁营业里程拟达 3 万公里，覆盖 80%以上的大城市；在高速公路方面，加快推进包括 7 条首都放射线在内的国家高速公路网建设，提高长江经济带、京津冀地区高速公路网络密度和服务水平，新建改建高速公路通车里程约 3 万公里。

因此，预计十三五期间基础建设将是政府投资的热点和重点，这为基础建设相关行业内的公司提供了前所未有的发展机会。公司减水剂的销售囊括了铁路、公路、港口、桥梁、水利水电等基建领域，亦面临着国家投资方向及投资政策所带来的历史性发展机遇。公司为迎接基建行业的投资及发展的良好机遇，一方面，在自身已有的产业链基础上，增加对铁路、公路、水电站下游客户的开发力度，加强产业链中下游的布局，把握投资机遇；另一方面，公司拟借助资本市场的力量，采取产业并购的外延式方式，收购中下游企业，与公司现有产业链实现对接，快速增强公司在聚羧酸减水剂行业中下游的实力，实现在铁路、公路等基建行业终端客户的迅速覆盖，以应对宏观政策对公司带来的机遇和挑战。

（三）收购下游企业，贯彻上市公司“垂直产业一体化”战略格局

公司上市以来，始终贯彻将公司打造成为混凝土外加剂及其原料、配料、产成品和应用服务垂直产业链一体化的最大供应商的战略目标。在聚羧酸减水剂领域，公司建立了聚醚单体生产、聚羧酸减水剂母液合成、聚羧酸减水剂泵送剂复配、减水剂泵送剂销售的完整垂直产业链。聚羧酸减水剂产业链上下游具有很强

的关联性，公司具备从聚醚单体延伸至聚羧酸减水剂成品经营链条，能有效保证产品生产和质量的稳定性，降低产品成本，实现产业链上下游联动优势，产品竞争力显著。



目前，公司在经营策略上，采取主要销售聚醚单体的差异化经营策略。2014年公司销售聚醚单体、聚羧酸减水剂（包括减水剂母液和泵送剂）的比例分别为58.21%、26.67%；2015年公司销售聚醚单体、聚羧酸减水剂（包括减水剂母液和泵送剂）的比例分别为56.60%、24.82%。由此可见，公司虽具备全产业链业务优势，但主要着力发展的是产业链上游。随着公司经营规模、资金实力、研发能力以及知名度的不断提升，公司亟需增强对聚羧酸减水剂中下游的布局，进一步提升减水剂母液及泵送剂的销售比例，拓展终端客户市场，增厚利润空间，将产业链上下游之间的技术支持、成本优势、质量控制以及品牌效应最大限度的发挥出来，更好的实现公司垂直产业一体化的战略目标。

（四）标的资产深耕铁路市场，细分市场竞争优势显著，拥有较强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公司的客户之一四川恒泽建材有限公司。四川恒泽致力于聚羧酸减水剂母液合成、聚羧酸减水剂泵送剂复配、减水剂泵送剂销售，产品主要销往全国各地铁路、公路等领域的工程客户。标的公司持有中铁检验认证中心出具的《铁路产品认证证书》，其产品凭此证书可进入铁路业务市场。

标的公司具有先进的全自动化的聚羧酸减水剂母液合成生产线，合成工艺成

熟，生产流程设计可靠，并在客户的工程现场均派驻了技术人员，能够迅速响应工程客户的现场需求；同时，其具有完善的研发体系和质量控制体系，通过长期大量的混凝土实验和持续研发，满足建筑工程施工中混凝土的不同标段、不同效用的设计需求，从而制定相应的最佳减水剂复配方案。凭借着在铁路业务市场的多年深耕以及产品质量、性能的稳定性，标的公司在铁路混凝土外加剂这一细分领域内的竞争优势突出，在积累了丰富的服务经验和客户资源的同时，建立了良好的品牌效应。标的公司成立至今，主要服务的铁路线（或支线）包括“成兰”、“成昆”、“成贵”、“成蒲”、“简蒲”、“西成”，“米攀”、“渝万”、“渝黔”、“成锦乐”等。

目前，在国家对基础建设大举投资建设的背景下，四川恒泽将会继续在高速铁路、高速公路不断深耕，并向地下交通领域、海外高铁市场扩张，谋求细分市场的进一步领先地位。公司已在商合杭、广梅汕铁路等铁路标段着力布局，凭借着公司优秀的市场、客户挖掘能力，产品质量、性能优势地位，以及研发团队良好的研发能力，确保在高速铁路、高速公路细分行业的可持续的发展以及行业地位的不断提升。

二、本次重组的目的

（一）通过并购重组注入优质资产，加大对铁路、公路外加剂市场的布局，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本次交易前，受到我国宏观经济形势变化、市场竞争加剧等因素影响，公司的聚醚单体、聚羧酸减水剂销量较往年同期均出现不同程度下降，2015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80,042.40 万元，较 2014 年下降 29.64%，实现净利润-2,869.19 万元，较 2014 年降低 6,689.18 万元，2015 年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为 -8,427.09 万元，较 2014 年下降 29,706.89 万元。公司营业收入、盈利能力及现金流受宏观经济形势及下游行业的产业政策的负面影响显著。

本次交易的目标公司的下游客户主要集中在铁路、公路建设等基础建设领域，在我国大力提升基础建设投资及提高高铁覆盖率的政策背景下，四川恒泽的下游客户产品需求旺盛，使得其具有良好的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增长性，2015 年

标的公司实现净利润 2,047.15 万元，根据《利润补偿协议》，业绩承诺期内，四川恒泽各年度实现的承诺净利润分别为：2016 年不低于 2,600 万元、2016-2017 年度累计不低于 6,000 万元、2016-2018 年度累计不低于 10,300 万元、2016-2019 年度累计不低于 15,000 万元、2016-2020 年度累计不低于 20,000 万元。

通过本次收购，公司将快速增强产业链下游的布局，缩短对高铁、公路、桥梁等基础设施建设领域的中下游客户的开发及培育进程，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抗风险能力，有利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实现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

（二）加强公司产业链中下游布局，夯实公司全业务链优势，实现协同发展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专注于环氧乙烷衍生品深加工技术的研制开发、生产与应用，以环氧乙烷为主要原料，生产各类表面活性剂、功能型新材料等精细化工产品，在聚羧酸减水剂产业链条中，上市公司主要侧重布局产业链中上游，聚醚单体的营业收入占公司营业总收入的一半以上，在聚羧酸减水剂成品销售及终端客户开发等领域，公司涉及尚不够深入。但由于减水剂行业的下游混凝土产品需求差异较大，需求种类多样，在减水剂母液复配及成品销售上有较大的附加值，公司通过增强行业中下游布局力度，通过产业协同进一步增强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四川恒泽致力于聚羧酸减水剂母液合成、聚羧酸减水剂复配、销售，其主营业务处于聚羧酸减水剂产业链的中下端。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注入四川恒泽的优质资产，实现产业链条对接，大大加强对聚羧酸减水剂产业链的中下游布局，并实现对高铁、公路、桥梁等基础设施建设领域的中下游客户的开发及培育。同时，对于四川恒泽减水剂成品的终端客户来看，公司的全业务链有利于保证产品生产原材料的充足及时供应，保证产品质量稳定，降低产品成本，提升产品竞争能力，有利于其业务能力、盈利能力的快速成长。

（三）扩展公司业务区域，提高地域辐射力，增强行业竞争能力

聚羧酸减水剂行业具有一定的地域性，主要是因为聚羧酸减水剂含水量高、

运输成本大。若跨区域销售，容易造成运输成本过高而使产品盈利能力下降，另外，远距离供货对终端的服务能力也提出了较高的要求。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聚羧酸减水剂成品的主要销售路段包括温福铁路，哈大铁路，常杭铁路，长春西站等。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地处“成都南大门”新津县，业务范围辐射云贵川渝等西南地区，供应了“成兰”、“成昆”、“成贵”、“成蒲”等铁路线的混凝土外加剂，同时也供应了“昌赣线”、“黔张常”等江西、湖南等地区的铁路线。标的公司在铁路业务市场深耕多年，竞争优势突出，覆盖路线较广，客户积累广泛。

本次交易后，公司通过外延式发展，可大大增强在铁路外加剂行业的布局力度，迅速培养高铁、高速公路领域的终端客户，增强聚羧酸减水剂业务的地域辐射能力，有效降低异地经营所带来的成本劣势、质量控制风险，加快跨区域经营的步伐，将减水剂销售业务拓展至更多区域，有利于提升公司的品牌影响力、行业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

（四）借助资本市场平台，促进标的公司做大做强，提升其可持续发展能力

四川恒泽自成立以来，致力于聚羧酸减水剂母液合成、聚羧酸减水剂泵送剂复配、减水剂泵送剂销售。四川恒泽具备《铁路产品认证证书》，其产品可进入铁路领域销售；同时，其拥有成熟的减水剂合成工艺、完善的研发体系、严格的质量控制体系，凭借着在铁路混凝土外加剂领域的深耕运作，已成为铁路混凝土外加剂领域的重要参与者。

本次交易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实现与资本市场的对接。四川恒泽将在资本市场平台上，全方位提升自身综合实力，在公司治理方面，四川恒泽将借鉴上市公司的管理经验，实现全面的规范化管理，深度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在业务方面，四川恒泽将借助上市公司原本的研发优势，进一步增强自身的技术水平，提升产品质量，同时利用与母公司的上下游关系，充分挖掘产品成本优势，提升质量控制水平，增强产品的综合竞争力；在营运资金方面，四川恒泽可借助资本市场的力量进行直接融资或通过上市公司平台间接融资缓解营

运资金的瓶颈。

三、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以及相关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一）已经履行的程序

1、标的公司已履行的程序

2016年4月27日，四川恒泽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喀什新兴鸿溢、喀什泽源两名股东将其分别持有的四川恒泽股权转让给科隆精化，四川恒泽各股东同意相互自愿放弃本次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

2、科隆精化已履行的程序

2016年4月28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议案。

（二）尚需履行的程序

1、本次交易尚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对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姜艳女士的一致行动人蒲泽一先生认购配套募集资金免于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审议通过；

2、本次交易尚需中国证监会对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核准。

本次重组方案的实施以取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为前提，未取得前述批准及/或核准前不得实施。鉴于本次交易能否获得股东大会及相关有权部门的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特此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四川恒泽 100%股权

本次交易中，科隆精化拟通过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喀什新兴鸿溢、喀什泽源两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四川恒泽 100%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

根据沃克森资产评估出具的沃克森评报字[2016]第 0360 号《四川恒泽建材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以 2016 年 1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拟购买资产评估值为 23,247.19 万元。基于上述评估结果，经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作价为 23,000.00 万元。依据上述作价金额，以 44.39 元/股的发行价格计算，本次交易科隆精化向喀什新兴鸿溢、喀什泽源两名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合计为 3,367,875 股。最终发行数量将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详细情况如下表：

序号	四川恒泽股东	持有四川恒泽股份比例	交易对价 (万元)	支付方式	
				股份(股)	现金(万元)
1	喀什新兴鸿溢	80%	18,400.00	2,694,300	6,440.00
2	喀什泽源	20%	4,600.00	673,575	1,610.00
合计		100%	23,000.00	3,367,875	8,050.00

本次交易前，科隆精化未持有四川恒泽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四川恒泽将成为科隆精化的全资子公司。

（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拟向蒲泽一、蒲静依、上海银叶阶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银叶阶跃定增 1 号私募基金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资金总额 19,000.00 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的 100%，主要用于支付本次现金对价、中介费用、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的首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 28.00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具体发行数量根据股份发行价格计算确定。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配套融资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配套融资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履行及实施。如果募集配套资金出现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情形，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的不足部分公司将自筹解决。

科隆精化聘请了华泰联合证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具有承销和保荐资格。

（三）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和数量

1、发行价格

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发行包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1）本次交易涉及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均为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即 44.39 元/股。

（2）本次交易涉及的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 28.00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根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协议，本次交易实施前，公司如有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和发行股数将根据有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最终发行数量尚需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中国证监会核准。

2、发行数量

（1）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发行 A 股股票数量为 3,367,875 股，其中，向喀什新兴鸿溢发行 2,694,300 股、向喀什泽源发行 673,575 股。最终发行数量以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2)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向蒲泽一、蒲静依、上海银叶阶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银叶阶跃定增 1 号私募基金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资金总额 19,000.00 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的 100%，股份发行价格为 28.00 元/股，不低于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即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发行数量为 6,785,712 股。

根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协议，本次交易实施前，公司如有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和发行股数将根据有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最终发行数量尚需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中国证监会核准。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之前		本次发行股份数 (股)	本次交易完成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姜艳	33,968,800	49.95%	-	33,968,800	43.46%
喀什新兴鸿溢	-	-	2,694,300	2,694,300	3.45%
喀什泽源	-	-	673,575	673,575	0.86%
蒲泽一	-	-	4,821,428	4,821,428	6.17%
蒲静依	-	-	357,142	357,142	0.46%
银叶阶跃定增 1 号私募基金	-	-	1,607,142	1,607,142	2.06%
其他股东	34,031,200	50.05%	-	34,031,200	43.54%
合计	68,000,000	100.00%	10,153,587	78,153,587	100.00%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78,234,517 股，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姜艳持股比例为 52.20%。

本次交易前，姜艳持有 33,968,800 股上市公司股份，持股占比 49.95%；重组完成后（考虑配套募集资金的影响），姜艳及其儿子蒲泽一合计持有 38,790,228

股上市公司股份，持股比例合计为 49.63%，姜艳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完成后（考虑配套募集资金的影响），交易对方喀什新兴鸿溢、喀什泽源分别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为 3.45%、0.86%。姜艳与喀什新兴鸿溢、喀什泽源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比例相差较大，本次交易不会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产生重大影响。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大信会计师出具的大信审字[2016]第 4-00033 号科隆精化 2015 年度《审计报告》及关于本次重组大信阅字[2016]第 4-00003 号《备考审阅报告》，本次发行前后公司主要财务数据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实现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备考数	增幅（%）
总资产	128,382.37	163,811.11	27.6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58,262.26	75,448.87	29.50%
营业收入	80,042.40	96,142.66	20.11%
营业利润	-3,812.71	-1,212.85	-
利润总额	-3,300.36	-700.83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869.19	-674.05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85	-0.094	-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 月 31 日/ 2016 年 1 月实现数	2016 年 1 月 31 日/ 2016 年 1 月备考数	增幅
总资产	124,268.52	158,984.28	27.9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58,143.88	75,552.91	29.94%
营业收入	3,676.87	4,845.69	31.79%
营业利润	-59.70	202.87	-
利润总额	-60.13	201.25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5.00	105.20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69	0.0150	-
------------------------------------	---------	--------	---

由上可见，本次交易将显著提升上市公司的整体规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规模、经营规模、每股收益都将大幅提升，公司总体盈利能力将显著提高。

六、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购买四川恒泽 100%股份。四川恒泽经审计的最近一年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告相关指标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四川恒泽 2015 年财务数据	科隆精化 2015 年财务数据	占比
资产总额	23,000.00	128,382.37	17.92%
营业收入	19,440.73	80,042.40	24.29%
资产净额	23,000.00	58,312.63	39.44%

备注：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四川恒泽的总资产、净资产分别以对应的总资产、净资产和最终交易作价孰高为准。

由上表可以看出，本次交易购买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的比例均不超过 50%，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同时，本次交易涉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需通过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的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七、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大股东姜艳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33,968,8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49.95%，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78,153,587 股（考虑配套募集资金），姜艳及其儿子蒲泽一持股比例合计为 49.63%，姜艳仍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属于《重组管理办法》第

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情形。

八、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中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的交易对方喀什新兴鸿溢、喀什泽源等两名自然人在本次交易前，均非上市公司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中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对象为蒲泽一、蒲静依、上海银叶阶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银叶阶跃定增 1 号私募基金。其中，蒲泽一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姜艳女士之儿子，为公司董事蒲云军之侄子；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蒲静依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姜艳女士之侄女，为公司董事蒲云军之女儿。因此，本次交易中募集配套资金部分构成关联交易。相关方在本次交易的董事会表决时已回避表决、在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投票过程中将回避表决。

九、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仍符合上市条件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股本将由 68,000,000 股增加至 78,234,517 股（考虑配套募集资金），社会公众股东合计持股比例将不低于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5%。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仍满足《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

第二章 交易各方基本情况

一、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曾用名	无
公司英文名称	LIAONING KELONG FINE CHEMICAL CO., LTD.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代码	300405
证券简称	科隆精化
企业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辽宁省辽阳市宏伟区万和七路 36 号
办公地址	辽宁省辽阳市宏伟区万和七路 36 号
注册资本	6,8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6,8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姜艳
公司法人营业执照号	211000004016821
邮政编码	111003
联系电话	0419-5589876
传真	0419-5589837
公司网站	http://www.kelongchem.com
电子邮箱	kelong@kelongchem.com
经营范围	批发（无储存）压缩气体和液化气体（环氧乙烷）、易燃液体（1,2 环氧丙烷）、腐蚀品（1,6 己二胺）；经营本企业及所属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相关技术进出口业务；危险货物运输(2 类 1 项、3 类,剧毒化学品除外)；建材助剂、化工产品、表面活性剂制造及销售；销售建筑材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2 年 3 月 21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09 年 10 月 28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二）公司设立

上市公司系由东宝力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而来。2009年10月26日，东宝力公司原有3名股东姜艳、季春伟、蒲云军作为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以经大信会计师审计的截至2009年9月30日的账面净资产13,655,068.71元为基数，折合为股本1,3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东宝力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10月28日，发行人取得了辽阳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211000004016821），住所为辽阳市宏伟区东环路8号，注册资本为1,3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姜艳。

股份公司设立时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姜艳	1,235.00	95.00%
2	蒲云军	39.00	3.00%
3	季春伟	26.00	2.00%
合计		1,300.00	100.00%

（三）公司上市及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1057号”文核准，公司公开发行新股数量1,700万股。其中网下配售170万股，网上定价发行1,530万股，发行价格为16.45元/股。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4]395号）同意，上市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股票简称“科隆精化”，股票代码“300405”；本次公开发行的1,700万股股票于2014年10月30日起上市交易。

首次公开发行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姜艳	3,396.88	49.9541%
2	孟庆有	700.00	10.2941%
3	苏州松禾成长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70.00	3.9706%
4	深圳市深港优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0.00	1.9118%
5	周全凯	43.00	0.6324%
6	蒲云军	39.00	0.5735%
7	吴春风	38.00	0.5588%
8	林艳华	36.00	0.5294%
9	韩旭	31.50	0.4632%
10	杨付梅	30.50	0.4485%
11	苏静华	30.00	0.4412%
12	王笑衡	30.00	0.4412%
13	胡志	30.00	0.4412%
14	金凤龙	26.50	0.3897%
15	季春伟	26.00	0.3824%
16	刘克	25.00	0.3676%
17	刘鑫（男）	20.00	0.2941%
18	周彦玉	15.00	0.2206%
19	秦立永	14.20	0.2088%
20	杨慧玲	14.00	0.2059%
21	李全力	14.00	0.2059%
22	卢忠皓	14.00	0.2059%
23	任安毅	14.00	0.2059%
24	李岩	12.00	0.1765%
25	苏雨杰	12.00	0.1765%
26	王应之	11.80	0.1735%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27	沈淑春	11.12	0.1635%
28	黄圣意	10.00	0.1471%
29	佟 冰	9.40	0.1382%
30	郝乐敏	8.50	0.1250%
31	沈恩尧	8.00	0.1177%
32	巴栋声	7.70	0.1132%
33	杨玉兰	6.70	0.0985%
34	顾秋菊	5.20	0.0765%
35	聂桂丽	5.00	0.0735%
36	刘鑫（女）	5.00	0.0735%
37	社会公众股	1,700.00	25.00%
合计		6,800.00	100.00%

2、公司目前的股本结构

（1）截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性质	股份数（万股）	所占比例
已流通股份	3,092.00	45.47%
人民币普通股	3,092.00	45.47%
境内上市外资股（B 股）	--	--
境外上市外资股	--	--
其他流通股	--	--
流通受限股份	3,708.00	54.53%
国有股	--	--
国有股以外的内资股	3,708.00	54.53%
外资持股	--	--
配售法人股	--	--
股份总数	6,800.00	100.00%

(2) 截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姜艳	3,396.88	49.95%	限售流通 A 股
孟庆有	650.00	9.56%	流通 A 股
苏州松禾成长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24.10	3.30%	流通 A 股
深圳市深港优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7.90	1.59%	流通 A 股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96.82	1.42%	流通 A 股
华安资产—工商银行—蓝巨灵活配置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88.17	1.30%	流通 A 股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聚富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62.35	0.92%	流通 A 股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城环保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0.01	0.88%	流通 A 股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52.39	0.77%	流通 A 股
温晓东	48.05	0.71%	流通 A 股

(四) 上市公司最近三年控股权变动情况

公司自上市以来控股权未发生变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姜艳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3,396.88 万股，持股比例为 49.95%，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五)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公司自上市以来控股权未发生变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姜艳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3,396.88 万股，持股比例为 49.95%，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姜艳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生于 1961 年，高级工程师，大学本科学历，毕业于沈阳化工学院化工机械专业。1988 年起，姜女士历任辽阳市助剂总厂厂长、辽阳东宝力化学建材有限公司总经理、辽阳科隆化工实业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辽宁科隆化工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辽阳市政协委员。现任全国工业表面活性剂生产技术协作组理事会理事、中国精细化工协会全国表

面活性剂行业委员会理事、辽宁省第十二届人大代表。她本人被授予“中国杰出创业女性”、“中国百位杰出女民营企业家”、辽宁省“五一奖章”、辽宁省“十大创新能手”等荣誉称号。曾主持研制开发的聚羧酸减水剂获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颁发全国建材行业技术革新奖二等奖，省优秀新产品二等奖。在《中国建材报》等专业期刊上发表多篇论文，并被评为辽阳市优秀专家。

（六）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概况

公司专注于国内环氧乙烷衍生品深加工技术研发、生产与应用。公司以环氧乙烷为主要原材料加工制造各种精细化工产品，其中，以聚醚单体、聚羧酸系高性能减水剂（包括聚羧酸减水剂浓缩液及泵送）为主，晶硅切割液及其它环氧乙烷衍生品为辅。其中聚醚单体既可以作为进一步生产合成聚羧酸系减水剂的原料，也可以作为产品直接销售。

公司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2010 中国混凝土外加剂综合实力十强企业、2010 中国化工行业最具竞争力 500 强企业、中国化工学会精细化工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企业。2011 年 12 月，公司的高性能混凝土用聚羧酸减水剂技术获得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颁发的全国建材行业技术革新奖二等奖。2012 年 12 月，公司聚羧酸系高性能减水剂相关产品通过中铁铁路产品认证。公司承担并参与了聚羧酸系高性能减水剂聚醚单体等多项新材料和新产品的国家及行业标准的起草、制订，为我国环氧乙烷精细化工新材料行业的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

（七）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大信审字[2015]第 4-00164 号”、“大信审字[2016]第 4-00033 号”《审计报告》，以及上市公司 2016 年 1 月财务报表，上市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数据	2016 年 1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86,102.47	91,094.72	105,825.57
非流动资产	38,166.06	37,287.65	34,823.70
资产总计	124,268.52	128,382.37	140,649.27
流动负债	62,690.10	66,685.93	64,611.86
非流动负债	3,383.80	3,383.80	13,565.10
负债合计	66,073.90	70,069.73	78,176.9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58,143.88	58,262.26	62,421.15
少数股东权益	50.74	50.37	51.165
股东权益合计	58,194.62	58,312.63	62,472.31
利润表数据	2016 年 1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3,676.87	80,042.40	113,730.78
营业利润	-59.70	-3,812.71	4,015.33
利润总额	-60.13	-3,300.36	4,710.20
净利润	-114.63	-2,869.98	3,818.4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115.00	-2,869.19	3,819.99
少数股东损益	0.37	-0.79	-1.50
现金流量表数据	2016 年 1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93.14	1,792.13	861.2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7.12	-5,272.98	-10,172.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28.99	-5,002.67	30,591.7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834.83	-8,427.09	21,279.80

注：上市公司 2016 年 1 月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八）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况。

（九）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针对本次重组，上市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承诺函》：“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上市公司或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十）上市公司遵纪守法情况

截至重组报告书出具日，上市公司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上市公司最近三年未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本次交易对方总体情况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系四川恒泽的全体股东，分别为喀什新兴鸿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喀什泽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各交易对方持有四川恒泽出资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比例
1	喀什新兴鸿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800.00	3,200.00	80.00%
2	喀什泽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200.00	800.00	20.00%
合计		6,000.00	4,000.00	100.00%

（二）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详细情况

1、喀什新兴鸿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喀什新兴鸿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3100328829517T
注册地址	新疆喀什地区喀什经济开发区深喀大道总部经济区
主要经营场所	新疆喀什地区喀什经济开发区深喀大道总部经济区
法定代表人	贾维龙
注册资本	10,000 万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代理其它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 年 7 月 17 日
经营期限	2035 年 7 月 16 日

（2）历史沿革及股权变动情况

① 公司设立

喀什新兴鸿溢由贾维龙出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人民币。2015 年 7 月 17 日，喀什新兴鸿溢取得了喀什地区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喀什新兴鸿溢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贾维龙	1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② 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1 月 5 日，喀什新兴鸿溢召开股东会，全体参会股东一致同意公司进行股权转让，贾维龙将所持公司 1,875.00 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18.75%）

转让给刘瑛，贾维龙将所持公司 3,950.00 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39.50%）转让给袁慧莉，同时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应内容。

2016 年 1 月 5 日，贾维龙作为股权转让方，与股权受让方刘瑛、袁慧莉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按照股东会决议内容实施相应的股权转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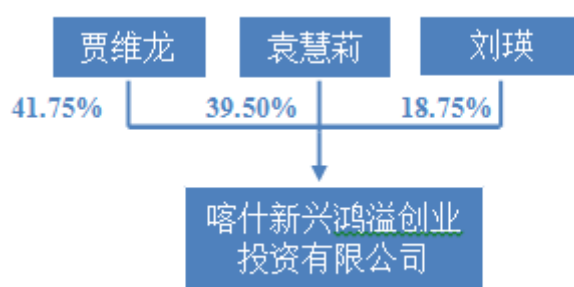
2016 年 1 月 11 日，喀什地区工商局向喀什新兴鸿溢出具（喀工商）登记内变字[2016]第 624029 号《准予变更（备案）登记通知书》，同意上述变更登记。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喀什新兴鸿溢的股东及出资情况表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贾维龙	4,175.00	41.75%
2	袁慧莉	3,950.00	39.50%
3	刘 瑛	1,875.00	18.75%
合计		10,000.00	100.00%

（3）出资关系图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喀什新兴鸿溢的出资关系图如下所示：



（4）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喀什新兴鸿溢成立于 2015 年 7 月 17 日，其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a. 简要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合计	500.00	0.00
负债合计	1,130.00	63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630.00	-630.0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b. 简要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0.00	0.00
营业利润	0.00	-630.00
利润总额	0.00	-630.00
净利润	0.00	-630.00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5) 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喀什新兴鸿溢未投资除四川恒泽外的其他企业。

(6) 其他

喀什新兴鸿溢成立时间不足一年，其实际控制人贾维龙、袁慧莉的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a. 贾维龙的基本信息

姓名	贾维龙	性别	男	年龄	51
学历	本科	国籍	中国	拥有境外居留权	无
身份证/护照号码		14272519650506****			
住所		山西省万荣县荣河镇府北街 12 号			
最近三年的主要工作经历和职务					
起止时间	任职单位		职务	与四川恒泽的关	与科隆精化的关

			系	系
1996 年至 2014 年	山西凯迪集团有限公司	总经理	无	无
2015 年 4 月至今	四川恒泽建材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	无
2015 年 6 月至今	新疆新兴鸿业商贸有限公司	监事	关联方	无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喀什新兴鸿溢外，贾维龙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北京中睿铁拓科贸有限公司	500.00	5.00	技术推广服务；销售建材、机械设备、电子产品、五金交电、金属材料、通讯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新疆新兴鸿业商贸有限公司	500.00	60.00	销售：化工产品（危险品除外）、建筑材料、防水防渗材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2016 年 2 月 25 日，新疆新兴鸿业商贸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注销新疆新兴鸿业商贸有限公司。

b.袁慧莉的基本信息

姓名	袁慧莉	性别	女	年龄	43
学历	大专	国籍	中国	拥有境外居留权	无
身份证/护照号码		13020619730519****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京奥家园 606 号楼 3 单元 101 号			
最近三年的主要工作经历和职务					
起止时间	任职单位	职务	与四川恒泽的关系	与科隆精化的关系	
2012 年 12 月-2013 年 12 月	北京中环地城商贸有限公司	销售经理	关联方	无	
2014 年 1 月至今	四川恒泽建材有限公司	总经理	/	无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喀什新兴鸿溢外，袁慧莉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天津瑞帝斯混凝土外加剂有限公司	500.00	40.00	混凝土外加剂制造、销售；防水材料、建筑用材料批发兼零售；防水技术服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注：2016 年 4 月 1 日，天津瑞帝斯混凝土外加剂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公司注销。

2、喀什泽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喀什泽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3100MA775LP50A
注册地址	新疆喀什地区喀什经济开发区深圳产业园西区创业二路深喀科技创新服务中心综合服务楼三楼
主要经营场所	新疆喀什地区喀什经济开发区深圳产业园西区创业二路深喀科技创新服务中心综合服务楼三楼
法定代表人	贺泽生
注册资本	6,000 万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 年 3 月 2 日
经营期限	2036 年 3 月 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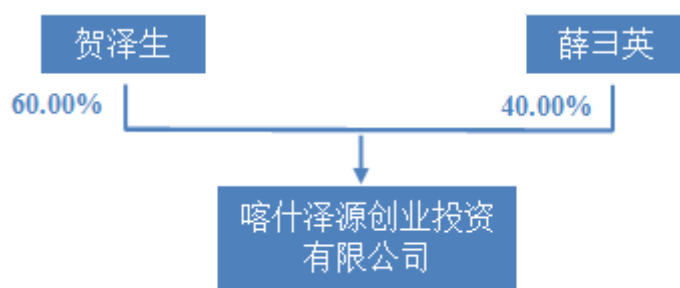
（2）历史沿革及股权变动情况

喀什泽源由贺泽生、薛闫英¹出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6,000 万元人民币。2016 年 3 月 2 日，喀什泽源取得了喀什地区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喀什泽源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贺泽生	3,600.00	60.00%
2	薛闫英	2,400.00	40.00%
合计		6,000.00	100.00%

（3）出资关系图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喀什泽源的出资关系图如下所示：



（4）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喀什泽源成立于 2016 年 3 月 3 日，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尚无财务数据。

（5）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喀什泽源未控股、参股任何其他企业。

（6）其他

喀什泽源成立时间不足一年，其实际控制人贺泽生、薛闫英的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¹贺泽生、薛闫英为夫妻关系。

a. 贺泽生的基本信息

姓名	贺泽生	性别	男	年龄	41
学历	大专	国籍	中国	拥有境外居留权	无
身份证/护照号码		14272519750410****			
住所		山西省万荣县光华乡王胡村第四组			
最近三年的主要工作经历和职务					
起止时间	任职单位	职务	与四川恒泽的关系	与科隆精化的关系	
2005 年 5 月至 2010 年 9 月	四川省玉峰建材有限公司	总经理	无	无	
2010 年 10 月至今	四川恒泽建材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间接持股比例 12%	无	
2016 年 3 月至今	喀什泽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关联方	无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喀什泽源外，贺泽生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四川省玉峰建材有限公司	100.00	50	开发、生产、销售建筑材料；建筑装饰装饰工程、防水工程。（以上项目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

注：2016年3月20日，四川省玉峰建材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公司注销。

b. 薛三英的基本信息

姓名	薛三英	性别	女	年龄	39
学历	本科	国籍	中国	拥有境外居留权	无
身份证/护照号码		14272519770506****			
住所		成都市龙泉驿区柏合镇华信北路 1 号 120 栋 2 单元 4 楼 1 号			
最近三年的主要工作经历和职务					
起止时间	任职单位		职务	与四川恒泽的关	与科隆精化的关

			系	系
2014 年 1 月至今	四川恒泽建材有限公司	监事	/	无
2016 年 3 月至今	喀什泽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关联方	无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喀什泽源外，薛三英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三）本次配套募集资金交易对方的详细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对象为蒲泽一、蒲静依、上海银叶阶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蒲泽一

（1）基本情况

姓名	蒲泽一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21100419860101*****
住所	辽阳市宏伟区香港花园
通讯地址	辽宁省辽阳市宏伟区万和七路 36 号
通讯方式	1584198*****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起止时间	单位	职务	产权关系
2013 年至今	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部门经理	无

(3) 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蒲泽一任北京新海洲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2、蒲静依

(1) 基本情况

姓名	蒲静依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21100419940605*****
住所	辽阳市宏伟区朝阳街小区 3 号楼 4 组
通讯地址	辽阳市宏伟区朝阳街小区 3 号楼 4 组
通讯方式	1384195*****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蒲静依尚未在其他单位就职。

(3) 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蒲静依未投资其他企业。

3、上海银叶阶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银叶阶跃定增 1 号私募基金）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银叶阶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法人商事主体（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	上海市奉贤区金奇路 868 号 1175 室
法定代表人	马法成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4 年 9 月 28 日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3101203125176903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投资信息咨询（除经纪），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方可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上海银叶阶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由禹丹、上海银叶投资有限公司、上海银叶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许已阳于 2014 年 9 月 28 日发起设立。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资本（万元）
禹丹	300.00	30.00%	300.00
上海银叶投资有限公司	400.00	40.00%	400.00
上海银叶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0	0.1%	1.00
许已阳	299.00	29.9%	299.00
合计	1,000.00	100.00%	1,000.00

2015 年 6 月 12 日，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上海银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2,000.00 万元，各股东按持股比例追加出资。变更后的公司股权比例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资本（万元）
禹丹	400.00	20.00%	400.00
上海银叶投资有限公司	400.00	20.00%	400.00
上海银叶资产管理	901.00	45.05%	90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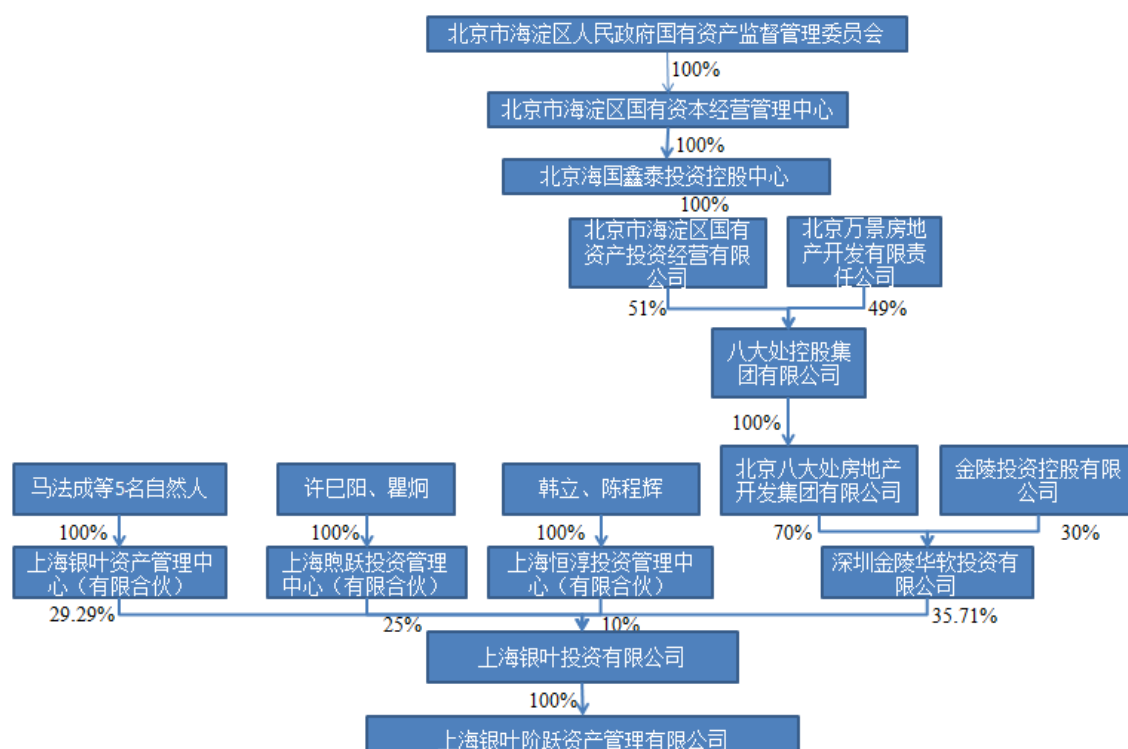
中心（有限合伙）			
许已阳	299.00	14.95%	299.00
合计	2,000.00	100.00%	2,000.00

2016年3月31日，经股东会决议通过，由上海银叶投资有限公司以400.00万元受让禹丹持有的上海银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20%的股权，以901.00万元受让上海银叶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的上海银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45.05%股权，以299万元受让许已阳持有的上海银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14.95%股权。至此，上海银叶投资有限公司100%持有上海银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资本（万元）
上海银叶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100.00%	2,000.00

（3）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上海银叶阶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产权控制关系如下：



（4）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和财务报表

上海银叶阶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主营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上海银叶阶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取得私募基金管理人资格（登记编号：P1008530）。

上海银叶阶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a. 简要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合计	2,038.89	2,067.90
负债合计	25.88	26.22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13.01	2,041.68

注：上海银叶阶跃资产管理有限 2015 年财务数据经上海汇强会计师事务所汇强审字[2016]内资第 DZ03200 号《审计报告》审计，2016 年 1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b. 简要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 月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0.00	25.70
营业利润	-28.73	-278.40
利润总额	-28.73	55.55
净利润	-28.73	41.66

注：上海银叶阶跃资产管理有限 2015 年财务数据经上海汇强会计师事务所汇强审字[2016]内资第 DZ03200 号《审计报告》审计，2016 年 1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5) 银叶阶跃定增 1 号私募基金及资金来源

银叶阶跃定增 1 号私募基金将由上海银叶阶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设立并管理，计划的份额由邱宇、李传勇，上海银叶阶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认购。该资产管理计划主要用于投资科隆精化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存续期限自资管计划成立之日起 60 个月。根据银叶阶跃定增 1 号私募基金与邱宇、李传勇，上海银叶阶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资产管理计划合同，邱宇、李传

勇，上海银叶阶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认购银叶阶跃定增 1 号私募基金的份额为 4,500 万元。银叶阶跃定增 1 号私募基金尚未成立，暂未办理备案手续。

银叶阶跃定增 1 号私募基金之管理人上海银叶阶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承诺：“本公司管理的参与本次认购的银叶阶跃定增 1 号私募基金（以下简称“资产管理计划”）将在该资产管理计划完成备案手续后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本公司将在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向中国证监会上报发行方案前，及时将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足额募集到位并依法办理相应手续。上述资产管理计划采用特定投资者直接出资方式设立，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亦不存在利用杠杆或其他结构化的方式进行融资的情形。

本公司此次认购的资金全部来源于资产管理计划委托人自有或自筹的资金，不存在代理、信托或者其他类似安排，无股份代持情形，也不存在杠杆融资结构化的设计。

本公司保证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过户至本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名下之日起，在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所规定的限制股票转让期限内，不转让本公司资产管理计划所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亦不得接受资产管理计划的委托人转让或退出其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申请。

本公司保证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进展及时开始资产管理计划的设立工作并促使资产管理计划委托人履行其支付认缴股份款项之义务。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认购股份，本公司将赔偿上市公司由此受到的损失，并承担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所约定的违约责任等其他责任。”

根据相关方签署的协议及出具的承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认为：银叶阶跃定增 1 号私募基金将在完成备案手续后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银叶阶跃定增 1 号私募基金参与本次认购的资金来源于资产管理计划委托人自有或自筹的资金。

银叶阶跃定增 1 号拟认购人员的名单、金额及其比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认购额（万元）	认购比例
1	邱宇	上海众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2,700.00	60.00%
2	李传勇	抚顺伊科思新材料有限公司	1,500.00	33.33%
3	上海银叶阶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300.00	6.67%
合计		-	4,500.00	100.00%

（四）其他事项说明

1、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说明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前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对象为蒲泽一、蒲静依、上海银叶阶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银叶阶跃定增1号私募基金。其中，蒲泽一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姜艳女士之儿子，为公司董事蒲云军之侄子；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蒲静依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姜艳女士之侄女，为公司董事蒲云军之女儿。因此，本次交易中募集配套资金部分构成关联交易。相关方在本次交易的董事会表决时已回避表决、在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投票过程中将回避表决。

2、交易对方向公司推荐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未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诚信情况以及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已出具《声明与承诺函》，承诺如下：

“一、截至本函出具之日，喀什新兴鸿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喀什泽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于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任何刑事处罚、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况。

二、承诺人如因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上述承诺因此给科隆精化及其相关股东造成损失的，应以现金方式全额承担该等损失，同时互付连带保证责任。

三、本函自出具日始生效，为不可撤销的法律文件。”

4、交易对方是否存在泄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全体交易对方已出具承诺函，承诺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5、各交易对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说明

本次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募集配套资金认购对象蒲泽一系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姜艳之儿子，蒲静依系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姜艳之侄女，二者存在关联关系，除此之外，各交易对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第三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四川恒泽建材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	成都市新津工业园区新材料产业功能区新材 18 路南侧
法定代表人	贾维龙
注册资本	6,000 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	91510132562002315B
税务登记证号	川税字 510132562002315 号
组织机构代码	56200231-5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混凝土外加剂、商品混凝土、防水材料、保温材料；销售：建材（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木材）；建筑工程机械设备租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0 年 10 月 26 日
营业期限	2010 年 10 月 26 日至永久

二、历史沿革

（一）2010 年 10 月四川恒泽的设立暨第一次实缴出资

2010 年 10 月 20 日，自然人贺泽生、薛三英作为公司股东共同签署《四川恒泽建材有限公司章程》，决定共同出资 2,000 万元设立四川恒泽，其中，贺泽生认缴出资 1,000 元，薛三英认缴出资 1,000 万元。同日，四川恒泽召开第一届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全体参会股东一致同意选任贺泽生为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并聘任贺泽生为总经理，选任薛三英为公司监事。

2010 年 10 月 25 日，四川天祥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川天会验（2010）219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四川恒泽申请注册资本 2,000 万元，截至 2010 年 10 月 22 日，四川恒泽收到股东缴纳的首次实缴注册资本共计 500 万元。

2010 年 10 月 26 日，四川恒泽取得由成都市新津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51013200001670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四川恒泽正式成立。四川恒泽设立之时，住所为新津工业园 A 区，法定代表人为贺泽生，注册资本 2,000 万元，实收资本 500 万元，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混凝土外加剂、防水材料、保温材料；销售：建材（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木材）”。

四川恒泽设立时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比例
1	贺泽生	1,000.00	250.00	50.00%
2	薛三英	1,000.00	250.00	50.00%
合计		2,000.00	500.00	100.00%

（二）2011 年 2 月第二次实缴注册资本

2011 年 2 月 22 日，四川恒泽股东会召开会议，全体参会股东一致同意公司实收资本由 500 万元增加至 1,500 万元，新增实收资本由股东贺泽生、薛三英各出资 500 万元，同时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应内容。

2011 年 2 月 24 日，四川天祥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川天会验（2011）032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11 年 2 月 23 日止，公司已经收到股东缴纳的第二期实收资本共计 1,000 万元。

2011 年 3 月 1 日，四川省新津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四川恒泽出具（新津）登记内变（备）字 2011 第 000076 号《准予变更（备案）登记通知书》，同意上述变更登记。

上述实缴出资完成后，四川恒泽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比例
1	贺泽生	1,000.00	750.00	50.00%
2	薛三英	1,000.00	750.00	50.00%

合计	2,000.00	1,500.00	100.00%
----	----------	----------	---------

（三）2011 年 3 月第三次实缴注册资本及修改经营期限

2011 年 3 月 14 日，四川恒泽股东会召开会议，全体参会股东一致同意公司实收资本由 1,500 万元增加至 2,000 万元，新增实收资本由股东贺泽生、薛三英各出资 250 万元；同意将公司的经营企业变更为“永久”；同时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应内容。

2011 年 3 月 15 日，四川天祥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川天会验（2011）060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11 年 3 月 14 日止，公司已经收到股东缴纳的第三期实收资本共计 500 万元。

2011 年 3 月 18 日，四川省新津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四川恒泽出具（新津）登记内变（备）字 2011 第 000111 号《准予变更（备案）登记通知书》，同意上述变更登记。

上述实缴出资完成后，四川恒泽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比例
1	贺泽生	1,000.00	1,000.00	50.00%
2	薛三英	1,000.00	1,000.00	50.00%
合计		2,000.00	2,000.00	100.00%

（四）2012 年 5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5 月 8 日，四川恒泽股东会召开会议，全体参会股东一致同意公司进行股权转让，贺泽生将所持公司 480 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24%）转让给王涛、所持公司 60 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3%）转让给袁慧莉；薛三英将所持公司 280 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14%）转让给袁慧莉、将所持公司 320 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16%）转让给刘瑛、将所持公司 100 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5%）转让给兰远均；同意公司住所变更为“新津工业园区新材料产业功能区新

材 18 路南侧”；同时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应内容。

2012 年 5 月 18 日，贺泽生、薛三英作为股权转让方，与股权受让方王涛、袁慧莉、刘瑛、兰远均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按照股东会决议内容实施相应的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权比例	转让价格（万元）
薛三英	袁慧莉	14.00%	280.00
	兰远均	5.00%	100.00
贺泽生	王涛	24.00%	480.00
	袁慧莉	3.00%	60.00
	刘瑛	16.00%	320.00

2012 年 5 月 21 日，四川省新津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四川恒泽出具（新津）登记内变（备）字 2012 第 000299 号《准予变更（备案）登记通知书》，同意上述变更登记。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四川恒泽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 涛	480.00	480.00	24.00%
2	贺泽生	460.00	460.00	23.00%
3	袁慧莉	340.00	340.00	17.00%
4	刘 瑛	320.00	320.00	16.00%
5	薛三英	300.00	300.00	15.00%
6	兰远均	100.00	100.00	5.00%
合计		2,000.00	2,000.00	100.00%

（五）2012 年 8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8 月 27 日，四川恒泽股东会召开会议，全体参会股东一致同意公司进行股权转让，兰远均将所持公司 100 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5%）分别向贺泽生、薛三英、王涛、袁慧莉、刘瑛进行股权转让，各受让方分别取得 1% 的公

司股权，同时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应内容。

2012年8月27日，兰远均作为股权转让方，与股权受让方贺泽生、薛三英、王涛、袁慧莉、刘瑛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按照股东会决议内容实施相应的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权比例	转让价格（万元）
兰远均	贺泽生	1.00%	20.00
	薛三英	1.00%	20.00
	王 涛	1.00%	20.00
	袁慧莉	1.00%	20.00
	刘 瑛	1.00%	20.00

2012年9月17日，四川省新津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四川恒泽出具（新津）登记内变（备）字2012第000638号《准予变更（备案）登记通知书》，同意上述变更登记。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四川恒泽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 涛	500.00	500.00	25.00%
2	贺泽生	480.00	480.00	24.00%
3	袁慧莉	360.00	360.00	18.00%
4	刘 瑛	340.00	340.00	17.00%
5	薛三英	320.00	320.00	16.00%
合计		2,000.00	2,000.00	100.00%

（六）2014年2月第一次增资扩股

2014年2月10日，四川恒泽股东会召开会议，全体参会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2,000万元增加至4,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公司股东以货币方式投入。其中，王涛以货币资金500.00万元认缴增资500.00万元，贺泽生以货币

资金 480.00 万元认缴增资 480.00 万元，袁慧莉以货币资金 360.00 万元认缴增资 360.00 万元，刘瑛以货币资金 340.00 万元认缴增资 340.00 万元，薛三英以货币资金 320.00 万元认缴增资 320.00 万元。

2014 年 2 月 14 日，四川天祥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川天会验（2014）011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14 年 2 月 12 日，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共计 2,000 万元。

2014 年 2 月 17 日，四川省新津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四川恒泽出具（新津）登记内变（备）字 2014 第 000091 号《准予变更（备案）登记通知书》，同意上述变更登记。

上述增资扩股完成后，四川恒泽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 涛	1,000.00	1,000.00	25.00%
2	贺泽生	960.00	960.00	24.00%
3	袁慧莉	720.00	720.00	18.00%
4	刘 瑛	680.00	680.00	17.00%
5	薛三英	640.00	640.00	16.00%
合计		4,000.00	4,000.00	100.00%

（七）2015 年 3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3 月 1 日，四川恒泽股东会召开会议，全体参会股东一致同意公司吸收贾维龙为公司新股东；同意公司股东王涛将所持有公司 456 万元出资（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11.4%）转让给贾维龙，同意公司股东王涛将所持有公司 544 万元出资（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13.6%）转让给袁慧莉，同意公司股东贺泽生将所持有公司 480 万元出资（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12%）转让给贾维龙，同意公司股东薛三英将所持有公司 320 万元出资（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8%）转让给贾维龙，同意公司股东刘瑛将所持有公司 80 万元出资（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2%）转让给贾维龙。同时，免去王涛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的职务，选举贾维龙为公司法定代表

人、执行董事；免去贺泽生总经理职务，聘任袁慧莉为公司总经理。

同日，王涛、贺泽生、薛三英、刘瑛作为股权转让方，与股权受让方贾维龙、袁慧莉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按照股东会决议内容实施相应的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权比例	转让价格（万元）
王涛	袁慧莉	13.60%	544.00
	贾维龙	11.40%	456.00
贺泽生	贾维龙	12.00%	480.00
薛三英	贾维龙	8.00%	320.00
刘 瑛	贾维龙	2.00%	80.00

2015 年 3 月 23 日，四川省新津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四川恒泽出具（新津）登记内变（备）字 2015 第 000242 号《准予变更（备案）登记通知书》，同意上述变更登记。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四川恒泽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比例
1	贾维龙	1,336.00	1,336.00	33.40%
2	袁慧莉	1,264.00	1,264.00	31.60%
3	刘 瑛	600.00	600.00	15.00%
4	贺泽生	480.00	480.00	12.00%
5	薛三英	320.00	320.00	8.00%
合计		4,000.00	4,000.00	100.00%

（八）2015 年 8 月第二次增资扩股

2015 年 8 月 17 日，四川恒泽股东会召开会议，全体参会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4,000 万元增至 6,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公司股东以货币方式投入。其中，贾维龙以货币资金 668.00 万元认缴增资 668.00 万元，袁慧莉以货币资金 632.00 万元认缴增资 632.00 万元，刘瑛以货币资金 300.00 万元认缴增资

300.00 万元，贺泽生以货币资金 240.00 万元认缴增资 240.00 万元，薛三英以货币资金 160.00 万元认缴增资 160.00 万元。

2015 年 8 月 21 日，四川省新津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四川恒泽出具（新津）登记内变（备）字 2015 第 000714 号《准予变更（备案）登记通知书》，同意上述变更登记。

上述增资扩股完成后，四川恒泽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比例
1	贾维龙	2,004.00	1,336.00	33.40%
2	袁慧莉	1,896.00	1,264.00	31.60%
3	刘 瑛	900.00	600.00	15.00%
4	贺泽生	720.00	480.00	12.00%
5	薛三英	480.00	320.00	8.00%
合计		6,000.00	4,000.00	100.00%

（九）2016 年 4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3 月 14 日，四川恒泽股东会召开会议，全体参会股东一致同意贾维龙、袁慧莉、刘瑛将其持有的四川恒泽股权平价转让给喀什新兴鸿溢，贺泽生、薛三英将其持有的四川恒泽股权平价转让给喀什泽源。

同日，贾维龙、袁慧莉、刘瑛与喀什新兴鸿溢，贺泽生、薛三英与喀什泽源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按照股东会决议内容实施相应的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权比例	转让价格（万元）
贾维龙	喀什新兴鸿溢	33.40%	2,004.00
袁慧莉		31.60%	1,896.00
刘 瑛		15.00%	900.00
贺泽生	喀什泽源	12.00%	720.00

薛闫英		8.00%	480.00
-----	--	-------	--------

2016 年 4 月 6 日，四川省新津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四川恒泽出具（新津）登记内变（备）字 2016 第 000526 号《准予变更（备案）登记通知书》，同意上述变更登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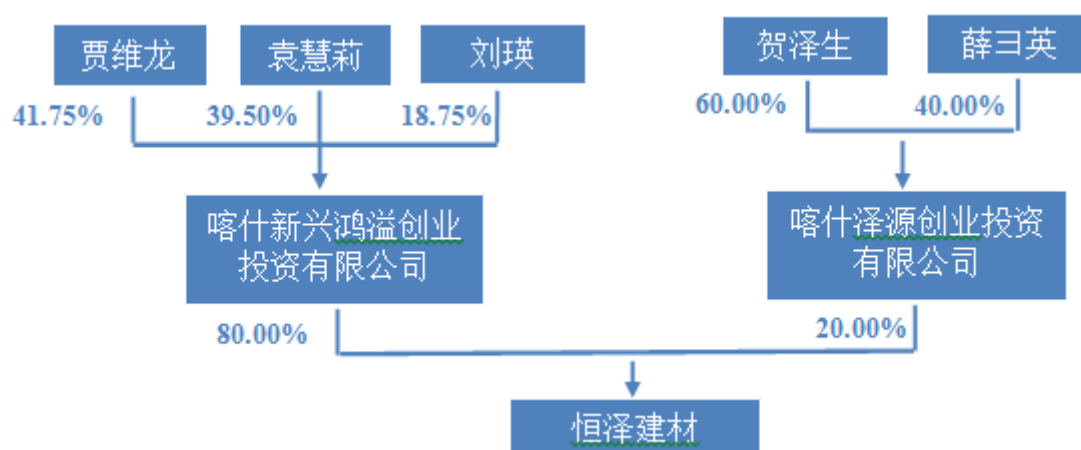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四川恒泽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比例
1	喀什新兴鸿溢	4,800.00	3,200.00	80.00%
2	喀什泽源	1,200.00	800.00	20.00%
合计		6,000.00	4,000.00	100.00%

上述股权转让均履行必要的审议和批准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除贺泽生、薛闫英系夫妻关系外，其他股权变动相关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违反限制或禁止性规定而转让的情形。

三、四川恒泽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情况

四川恒泽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喀什新兴鸿溢持有四川恒泽 80%的股权，为其控股股东。根据贾维龙、袁慧莉于 2016 年 3 月 14 日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书》，贾

维龙、袁慧莉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喀什新兴鸿溢 81.25%之股权，为喀什新兴鸿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四川恒泽的实际控制人。

四川恒泽的《公司章程》中不存在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主要内容或相关投资协议、不存在高级管理人员的特殊安排亦不存在影响该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截至本报书签署之日，四川恒泽的股东喀什新兴鸿溢、喀什泽源均已签署《关于标的资产权属的承诺》，承诺内容如下：

“一、本函出具人承诺：拟转让给科隆精化的股权及相关资产合法有效，不存在权利质押、司法冻结等权利限制或存在受任何他方追溯、追索之可能；四川恒泽系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资产及业务完整、真实，业绩持续计算，不存在未披露的影响本次交易的实质性障碍或瑕疵。

二、本函出具人承诺：本函出具人为拟转让给科隆精化的股权及相关资产的最终及真实所有人，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任何其他方式为他人代为持有上述股权的情形，也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任何其他方式委托他人代为持有上述股权的情形。

三、本函出具人如因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上述承诺因此给科隆精化及其相关股东造成损失的，应以现金方式全额承担该等损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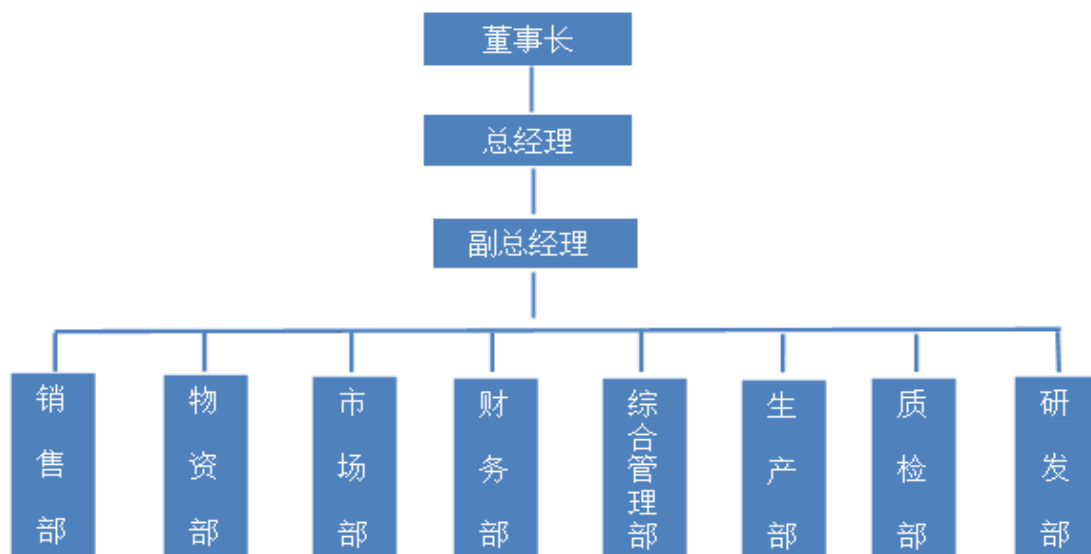
四、本函自出具日始生效，为不可撤销的法律文件。”

四、下属子公司、分公司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四川恒泽不存在下属子公司，亦未设立分公司。

五、组织架构及人员构成

（一）四川恒泽的组织架构



（二）四川恒泽的人员构成情况

截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四川恒泽在册员工共计 108 人。公司员工的构成情况如下：

1、按专业划分

序号	专 业	人 数	所占比例
1	管理人员	3	2.78%
2	销售人员	48	44.44%
3	采购人员	4	3.70%
4	生产人员	24	22.22%
5	财务人员	8	7.41%
6	研发人员	8	7.40%
7	行政后勤人员	13	12.04%
合计		108	100.00%

2、按学历划分

序号	专业	人 数	所占比例
1	研究生	3	2.78%
2	本科	16	14.81%

3	大专	39	36.11%
4	高中及以下	50	46.30%
合计		108	100.00%

六、主营业务具体情况

（一）最近三年四川恒泽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四川恒泽主要致力于混凝土全系外加剂的研制、生产及销售。公司目前拥有多种混凝土外加剂产品品类，产品主要销往全国各地铁路、公路等领域客户。公司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持有 CRCC 认证的铁路产品认证证书，其产品获得铁路业务的进入资格。

最近三年，四川恒泽一直专注于混凝土外加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四川恒泽的主要产品及用途

四川恒泽主要从事混凝土外加剂的研制、生产及销售，其产品囊括了全系混凝土外加剂，主要包括聚羧酸系高性能减水剂（保坍型、标准型），速凝剂和其他混凝土添加剂。其中，其他混凝土添加剂包括：新型湿拌砂浆外加剂、盾构机专用泡沫剂、保塑剂、缓凝剂、早强剂、防冻剂、引气剂、密实剂、防腐剂、灌浆剂、膨胀剂、压浆剂、锚固剂、抗裂防水剂、养护剂、脱模剂、絮凝剂、增稠剂、阻锈剂、减缩剂、防水剂。其主要产品介绍如下：

1、聚羧酸减水剂

聚羧酸减水剂（PCE）是 20 世纪 80 年代中期开发出来的一种新型高效混凝土减水剂，最先在日本研制成功，可明显提高混凝土的耐久性强度及流动性，目前已经成为世界范围内应用前景最好、综合性能最优、应用范围最广泛的一类减水剂。

聚羧酸减水剂的主要作用体现在以下方面：

（1）分散作用：PCE 能促使水泥颗粒相互分散，絮凝结构破坏，释放出被

包裹部分水参与流动，有效地增加混凝土拌合物的流动性；

(2) 润滑作用：PCE 能有效降低水泥颗粒间的滑动阻力，使混凝土流动性进一步提高；

(3) 空间位阻作用：PCE 可使水泥颗粒间产生空间位阻作用，使得混凝土的坍落度保持良好；

(4) 接枝共聚支链的缓释作用：PCE 可提高水泥粒子的分散效果，控制坍落度损失。

四川恒泽生产的聚羧酸减水剂细分为两类，一类为醚类聚羧酸减水剂，一类为酯类聚羧酸减水剂。二者在原材料、生产工艺、合成时间、产品特性以及地域适用性方面存在着一定差异。合成醚类聚羧酸减水剂所使用的大单体带有双键，可以直接和不饱和羧酸反应接枝；合成酯类聚羧酸减水剂所使用的大单体没有双键，需先酯化生成酯类单体，再用于合成减水剂，故合成酯类聚羧酸减水剂需要的生产工艺较复杂、合成时间周期较长。

四川恒泽生产的聚羧酸减水剂品种齐全，性能优异，母液中固含量可达 45%，减水率高，其产品型号及特性介绍如下：

序号	类型	产品名称	型号	特性
1	醚类减水剂	高性能聚羧酸减水剂（标准型）	HZ-01	由多种高分子有机化合物聚合而成，属羧酸系接枝共聚物，分子结构呈疏型，减水率高，适应性好，是新一代环保型混凝土外加剂。一般运用在高铁、桥梁等对混凝土强度要求较高，同时运输半径较小的地域。
2		早强型聚羧酸高性能减水剂（早强型）	HZ-02	产品减水率高、掺量少，早强增强效果显著，能明显改善混凝土的和易性，降低用水量，节约水泥，缩短生产周期，加快施工速度，提高工程质量；适用于自养混凝土、蒸养混凝土、钢筋混凝土、预应力混凝土、抗渗混凝土等。
3		高保坍型聚羧酸减水剂	HZ- GBT-45A	具有优良的减水和保坍性能，可以使混凝土的坍落度在三小时内无损失。该产品具有广泛的地材适应性，适用于混凝土运输时间在 2 小时以上的

				地域。
4		保坍型聚羧酸减水剂	HZ-501-45A	该产品兼具减水率高、保坍性好两方面优点，且具有广泛的地材适应性。一般运用于混凝土运输时间在 30-40 分钟以内的地域。
5		聚羧酸减水剂（缓凝型）	HZ- 03	以聚羧酸母液和多种表面活性物质复合而成，具有碱水高、流动损失小、低引气性、增强效果明显等特点，并有适宜的缓凝作用，有利于施工作业和降低大体积混凝土的升温。一般运用于运输时间在 1 小时至 1 个半小时的地域。
6	酯类减水剂	高性能聚羧酸系减水剂	HZ-ZJ3-45A	该产品具有极高的减水率，且对于混凝土的早期强度有明显的提升作用，同时该产品可使得混凝土的状态明显优于普通聚醚类减水剂产品，适用于搅拌混凝土所使用的砂石中沙量较大的情况，地域适用性较好。该产品的生产工艺较为复杂，成本较高。

2、速凝剂

速凝剂是一类掺入混凝土中能使混凝土迅速凝结硬化的外加剂，主要运用于井巷或隧道的施工中，其作用是加速水泥的水化硬化，在很短的时间内形成足够的强度，以保证特殊施工的要求。

四川恒泽所销售的速凝剂来源为外购及自产，其自产的速凝剂产品介绍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特性
1	HZ-12 速凝剂	该产品主要应用于抢修、防水抗渗、堵漏、建筑加固和修复、边坡护壁支护、喷锚等混凝土工程，能使混凝土快速凝结硬化，大幅提高早期强度，有利于加快施工进度，后期强度损失小、对钢筋无锈蚀。主要使用地段包括：铁路或高速公路的隧道或涵洞。

注：四川恒泽已于 2016 年 4 月开始采用外购速凝剂成品方式。

报告期内，四川恒泽产品包括聚羧酸减水剂及速凝剂，以减水剂相关产品为主，公司未就速凝剂生产项目进行项目备案。2016 年 3 月 31 日，四川恒泽股东

会召开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考虑速凝剂的生产成本，本公司决定不再生产速凝剂，今后所需速凝剂将通过外购方式取得”。2016年2月23日，四川新津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出具《证明》，证明“四川恒泽建材有限公司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投资项目报批、备案的法律、法规，现有生产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办理了合法的项目立项手续。自2013年1月1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生因违反产业政策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未受我单位的行政处罚”。2016年4月28日，新兴鸿溢、泽源创业及贾维龙、袁慧莉、刘瑛、贺泽生、薛三英出具承诺：“如因本次交易完成前之原因，恒泽建材因生产及产品的项目报批、备案、环保、安全生产、质量监督等违法违规，造成恒泽建材遭受追索、追溯、行政处罚或司法裁判而遭受经济损失的，本函出具人将全额予以补偿并承担科隆精化、恒泽建材遭受的直接或间接的损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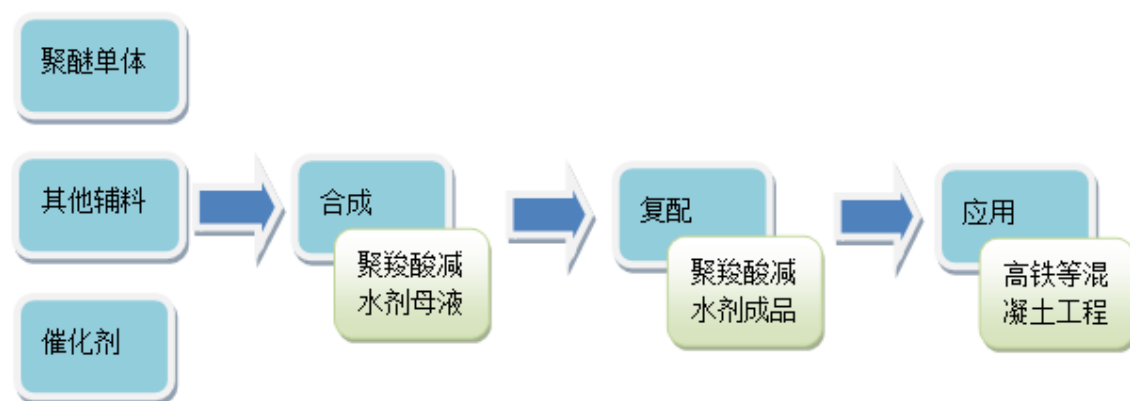
就上述事项，律师经核查后的结论性意见为：四川恒泽就其减水剂产品的生产、销售取得了必要的行政许可和行业准入资格，虽速凝剂生产项目未进行项目备案，但公司以股东会决议的方式明确不再生产相关产品、以外购方式予以替代，相关主管机关亦对其合规情况出具了书面证明，喀什新兴鸿溢、喀什泽源及贾维龙、袁慧莉、刘瑛、贺泽生、薛三英出具了对恒泽建材或有损失的经济补偿承诺，上述情况不构成本次交易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四川恒泽的凝剂生产项目虽未进行项目备案，但截至2016年3月31日已明确停止生产相关产品、以外购方式予以替代；同时，相关主管机关亦对其合规情况出具了书面证明，交易对方及其股东出具了兜底承诺，因此，上述情况不构成本次交易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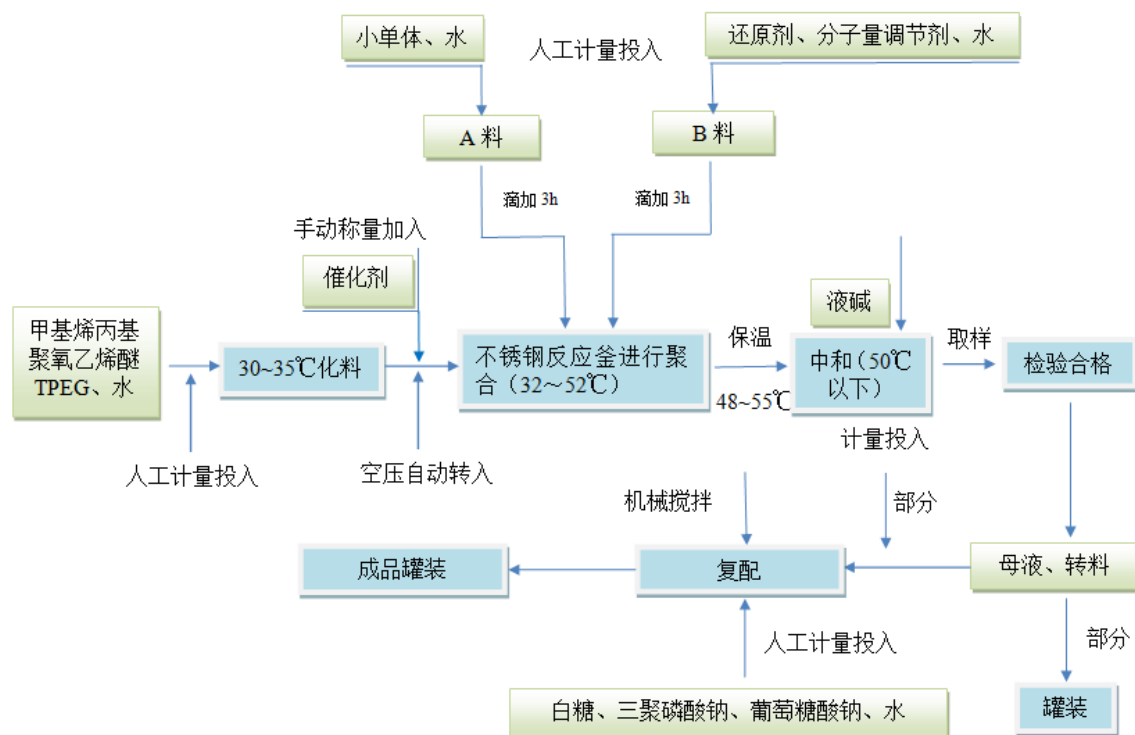
（三）四川恒泽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1、聚羧酸减水剂生产工艺流程图

（1）聚羧酸减水剂应用于混凝土的生产制造过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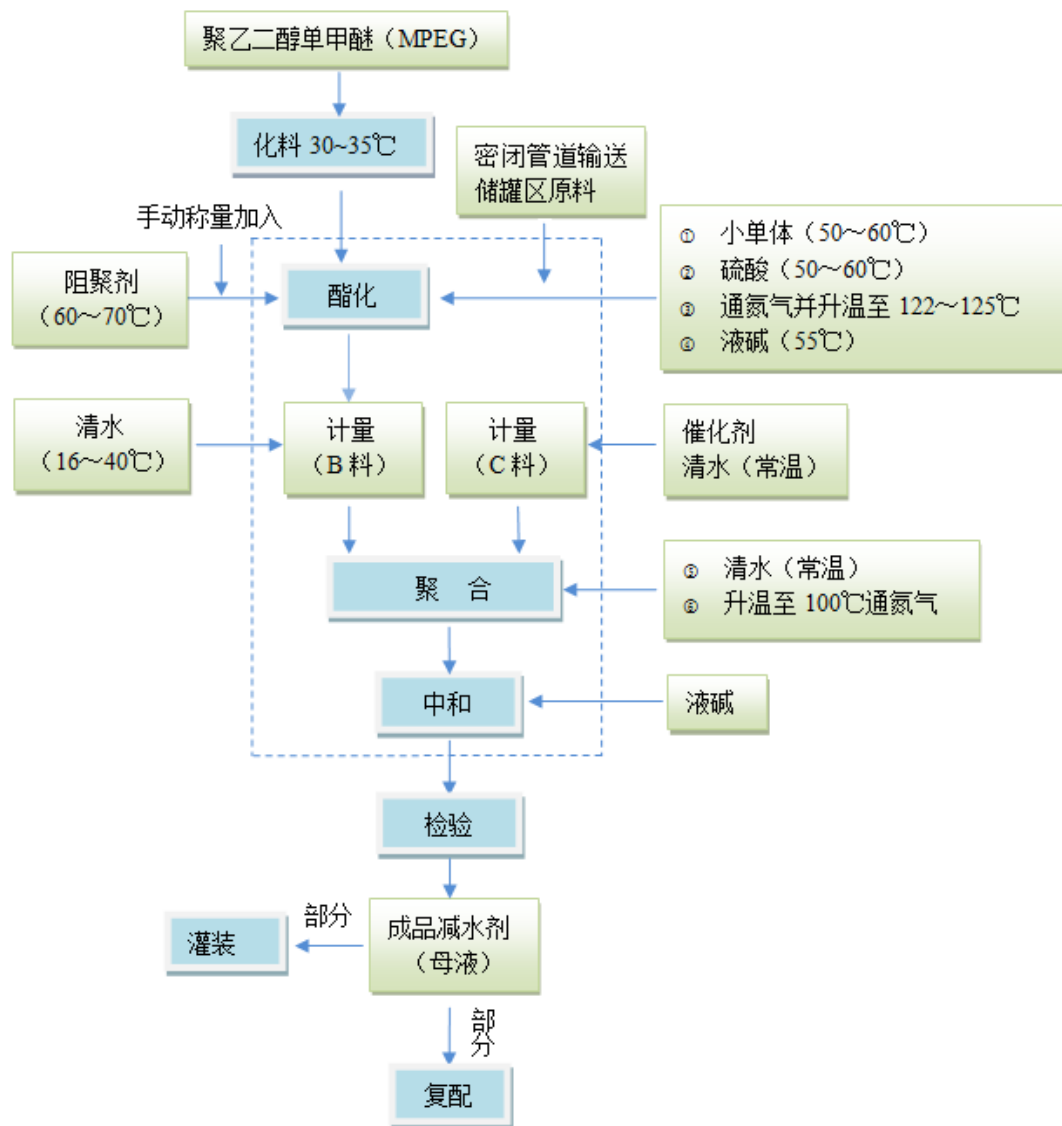


(2) 醚类聚羧酸减水剂的生产工艺流程



注：生产用水均为常温；加热方式均采用电加热。

(3) 酯类聚羧酸减水剂的生产工艺流程



（四）四川恒泽的主要经营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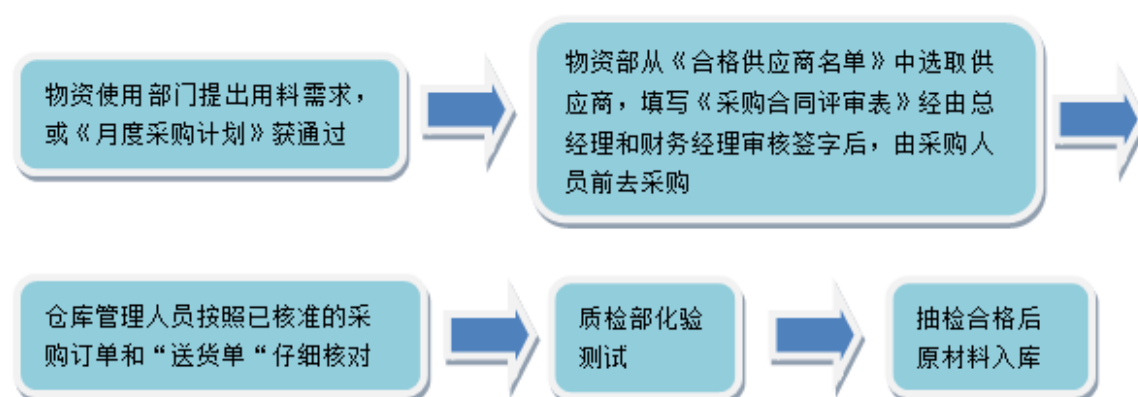
1、采购模式

四川恒泽的采购工作主要由物资部负责，由质检人员¹等部门协助进行。四川恒泽的原材料采购分为大宗原材料（如聚醚单体）和其他原材料两类。大宗原材料由物资部根据该材料的上月需求量以及公司的预计销售增长率来确定本月原材料需求量，从而制定《月度采购计划》，在公司每月召开的例会上审议通过

¹ 四川恒泽的质检人员隶属于研发部，由研发部经理统一管理。

后由物资部采购员执行采购；对于除大宗原材料以外的其他原材料，主要根据销售订单确定生产计划，进而确定采购申请，由物资部统一负责所需原料、辅料等物料的采购。以上材料的采购均由质检人员化验测试，检验通过后方可入库。公司物资部建立了《合格供应商名单》，除特殊情况外，公司的材料采购供应商需从《合格供应商名单》中选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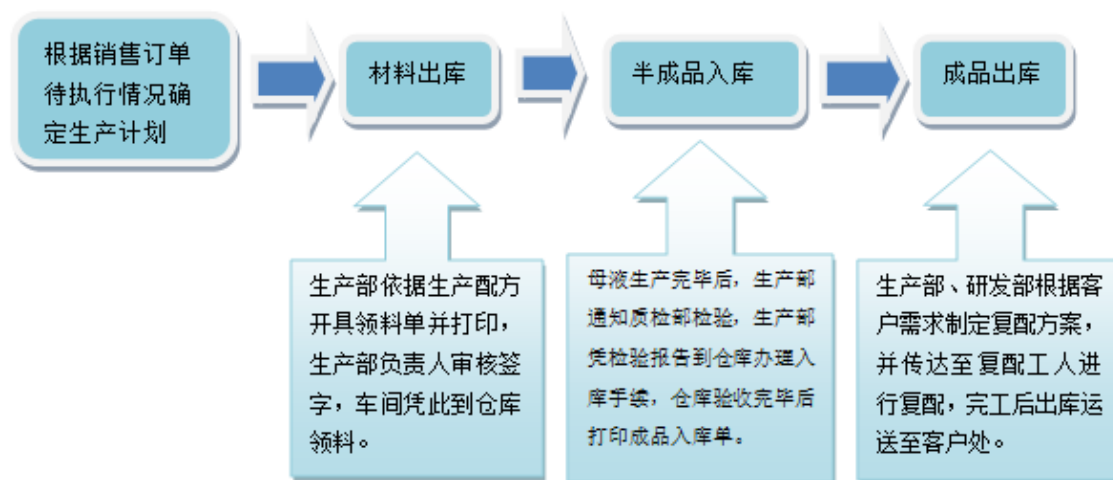
公司的具体采购流程如下：



2、生产模式

四川恒泽生产工作的开展主要以生产部为主，研发部为辅，具体包括聚羧酸减水剂母液的合成和减水剂成品的复配两个方面。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方式，生产部依照销售订单安排生产，同时对生产过程进行总体控制和管理，及时处理生产过程中的相关问题。在生产聚羧酸减水剂母液方面，生产部每月根据待执行的销售订单及母液的安全库存确定生产计划，按生产需要领取物料，确保母液按时入库；在复配聚羧酸减水剂成品方面，生产部、研发部按照销售内勤发送的减水剂成品需求，根据客户需要确定添加的母液种类、数量以及其他改性外加剂的种类、数量，以制定最佳复配方案，并将该复配方案传达至复配工人，成品复配完成后运送至工程现场。生产部制定了《生产部管理制度》等完备的生产管理标准，以加强对生产活动的组织和管理。公司的质检人员对产成品进行质量检验、监督管理，检验合格后方可入库或装车发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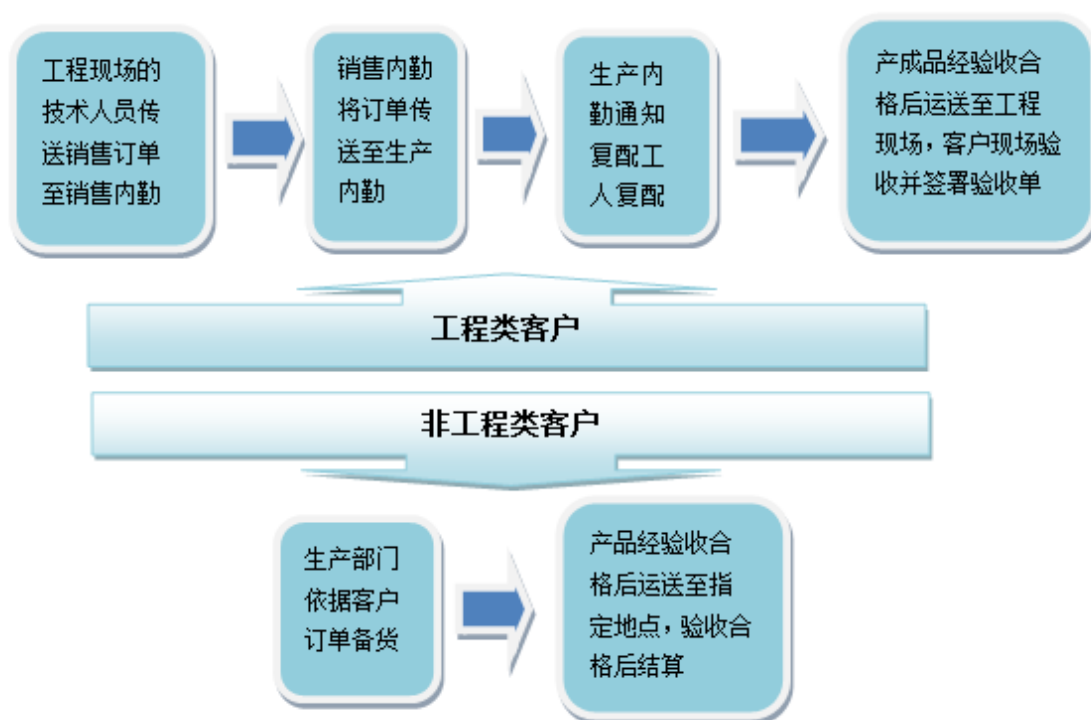
公司的生产及用料流程如下：



3、销售模式

四川恒泽的客户主要分为工程类客户和非工程类客户。针对工程类客户，四川恒泽通过项目招投标的方式获取订单。四川恒泽中标后，与招标方签署合同，并向工程现场派驻技术人员。驻项目现场技术人员根据施工现场对减水剂的实际需求情况，通知销售内勤安排供货，客户现场验收合格后结算。针对非工程类客户，四川恒泽与其签署《年度采购框架协议》后，客户依据其实际需求通过订单方式通知四川恒泽供货。所售产品质检合格后出厂送至客户指定地点，验收合格后结算。

公司的具体销售流程如下：



(五) 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情况

1、主要产品产能、产销量

(1) 聚羧酸减水剂

项 目	2016 年 1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合成减水剂母液产能（吨）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减水剂母液产量（吨）	1,198.53	15,182.00	6,638.00
外购减水剂母液量（吨）	246.50	733.25	1,311.05
减水剂母液销量（吨）	473.53	7,554.67	5,055.80
减水剂-泵送剂产量（吨）	3,988.26	30,981.40	10,810.55
减水剂-泵送剂销量（吨）	2,797.35	27,757.61	9,365.67
减水剂产销率（%）	70.14	89.59	86.63

(2) 速凝剂

项 目	2016 年 1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	------------	---------	---------

速凝剂产能（吨）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速凝剂产量（吨）	2,117.38	24,925.12	9,053.33
速凝剂外购量（吨）	701.87	5,775.90	33.10
自产速凝剂销量（吨）	1,149.93	23,898.90	9,709.82
总销量（吨）	1,851.79	29,674.80	9,742.92
速凝剂产销率（%）	54.31	95.88	107.25

注：2014 年度速凝剂产销率为 107.25%，主要系销售 2013 年库存速凝剂所致。

2、产品类别分布

项目	2016 年 1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比例
聚羧酸减水剂	1,057.24	71.19%	12,862.54	66.16%	6,037.62	73.60%
速凝剂	356.85	24.03%	4,198.25	21.60%	1,808.55	22.05%
其他	70.99	4.78%	2,379.94	12.24%	357.15	4.35%
合计	1,485.07	100.00%	19,440.73	100.00%	8,203.32	100.00%

3、产品销售区域分布

最近两年及一期，四川恒泽销售区域及各区域销售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地区	2016 年 1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西南地区	1265.88	85.24%	14,162.50	72.85%	6,943.89	84.65%
华北地区	20.43	1.38%	1,192.41	6.13%	631.55	7.70%
华东地区	102.10	6.88%	1,299.85	6.69%	610.74	7.45%
东北地区	-	-	1,176.61	6.05%	-	-
华南地区	-	-	128.33	0.66%	7.23	0.09%
华中地区	8.90	0.60%	721.82	3.71%	-	-
西北地区	87.76	5.91%	759.21	3.91%	9.91	0.11%
合计	1,485.07	100.00%	19,440.73	100.00%	8,203.32	100.00%

注：上述区域划分按照四川恒泽的送货区域划分。

4、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四川恒泽主要产品的销售均价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项目	2016 年 1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均价	变动比例	均价	变动比例	均价	变动比例
聚羧酸减水剂	3,306.85	-9.22%	3,642.51	-12.99%	4,186.55	-
速凝剂	1,927.05	36.21%	1,414.75	-23.79%	1,856.27	-

5、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期间	客户	金额（万元）	占销售收入的比例
2016 年 1 月	中铁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	491.67	33.11%
	北京金盾建材有限公司	267.82	18.03%
	中铁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	137.94	9.29%
	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134.03	9.03%
	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	103.13	6.94%
	合计	1,134.60	76.40%
2015 年	北京金盾建材有限公司	4,064.35	20.91%
	中铁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	1,568.29	8.07%
	中铁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	1,400.19	7.20%
	北京建恺混凝土外加剂有限公司	1,183.14	6.09%
	中铁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	1,033.52	5.32%
	合计	9,249.48	47.58%
2014 年	北京金盾建材有限公司	2,708.30	33.01%
	北京中环荣腾建材有限公司	1,042.51	12.71%
	中铁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	562.79	6.86%
	中铁十七局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489.14	5.96%
	中铁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439.40	5.36%
	合计	5,242.14	63.90%

报告期内，四川恒泽原股东王涛与北京金盾存在关联关系，四川恒泽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袁慧莉、原股东王涛与中环荣腾存在关联关系，除此之外，四川恒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以及持有四川恒泽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上述前五名客户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六）主要原材料及能源供应情况

1、主要原材料及能源

四川恒泽产品生产所需原材料主要为聚醚单体、丙烯酸、白糖及葡萄糖酸钠等直接材料。四川恒泽生产使用的能源主要包括水、电及天然气等，能源供应能够得到保证。

2、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及能源价格趋势

报告期内，四川恒泽主要原材料及能源的采购均价及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1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均价	变动比例	均价	变动比例	均价
聚醚单体（元/千克）	7.49	-14.30%	8.74	-20.33%	10.97
丙烯酸（元/千克）	5.19	-0.95%	5.24	-29.28%	7.41
白糖（元/千克）	4.71	9.72%	4.32	0.23%	4.31
葡萄糖酸钠（元/千克）	3.41	-8.82%	3.74	0.00%	3.74
葡萄糖（元/千克）	2.56	3.64%	2.47	-31.20%	3.59
片碱（元/千克）	2.26	14.72%	1.97	16.57%	1.69
氢氧化铝（元/千克）	1.41	-2.08%	1.44	14.29%	1.26
电（元/度）	1.10	10.00%	1.00	1.01%	0.99
水（元/吨）	1.56	0.65%	1.55	0.00%	1.55
天然气（元/立方米）	3.74	7.47%	3.48	9.09%	3.19

3、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及能源占成本的比重

（1）聚羧酸减水剂

单位：万元

主要材料	2016 年 1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聚醚单体	460.07	58.62%	5,511.46	58.50%	2,741.49	58.23%
丙烯酸	13.75	1.75%	244.14	2.59%	278.50	5.92%
甲基烯丙醇聚氧乙 烯醚	6.69	0.85%	127.92	1.36%	227.37	4.83%
甲基丙稀酸	7.52	0.96%	90.21	0.96%	103.99	2.21%
甲氧基聚乙二醇	-	-	0.34	0.00%	11.57	0.25%
异丁烯基聚乙二醇	0.29	0.04%	30.21	0.32%	23.28	0.49%
异戊烯基聚乙二醇	0.34	0.04%	25.53	0.27%	20.15	0.43%
葡萄糖酸钠	29.26	3.73%	386.48	4.10%	0.01	0.00%
葡萄糖	18.60	2.37%	212.66	2.26%	-	-
白糖	9.69	1.23%	346.61	3.68%	13.95	0.30%
水	0.03	0.00%	1.69	0.02%	1.16	0.02%
电	0.87	0.11%	14.53	0.15%	6.68	0.14%
天然气	0.36	0.05%	6.61	0.07%	9.80	0.21%
合 计	547.47	69.76%	6,998.40	74.28%	3,437.93	73.03%

(2) 速凝剂

单位：万元

主要材料	2016 年 1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片碱	63.29	23.87%	665.81	20.67%	306.30	21.06%
氢氧化铝	77.61	29.27%	915.27	28.41%	535.71	36.83%
水	0.14	0.05%	2.63	0.08%	0.56	0.04%
电	0.55	0.21%	22.57	0.70%	15.37	1.06%
天然气	0.81	0.31%	10.27	0.32%	6.46	0.44%
合计	142.40	53.71%	1,616.55	50.18%	864.40	59.43%

4、向主要供应商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四川恒泽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及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
----	-------	----------	-------

			的比例
2016 年 1 月	四川石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15.48	17.57%
	成都牛魔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84.46	15.04%
	山西格威达精细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159.29	12.99%
	四川威科斯建材有限公司	110.53	9.01%
	滨州市力之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85.63	6.98%
	合计	755.39	61.59%
2015 年度	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3,340.85	23.77%
	四川运昌化工有限公司	1,491.89	10.62%
	山西格威达精细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1,382.03	9.83%
	山东卓星化工有限公司	1,184.48	8.43%
	山西金盾苑建材有限公司	1,023.06	7.28%
	合计	9,105.31	64.79%
2014 年度	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805.55	27.13%
	抚顺东科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783.67	11.78%
	重庆市龙岩特种烧结铝有限公司	709.17	10.66%
	四川运昌化工有限公司	664.77	9.99%
	山西万泰建材有限公司	625.54	9.40%
	合计	4,588.70	68.95%

注：盘锦科隆精细化工有限公司系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两者采购金额已合并列示。

报告期内，四川恒泽间接持股股东贺泽生、薛三英与四川运昌化工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四川恒泽的共同控制人之一袁慧莉、间接持股股东贺泽生过去十二个月内曾共同控制成都牛魔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四川恒泽原股东王涛持有山西金盾苑建材有限公司股份。除此之外，四川恒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以及持有四川恒泽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上述前五名供应商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七）最近三年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情况

1、环境保护情况

四川恒泽高度重视其生产活动对环境的影响及保护情况，遵守国家关于环境

保护方面的相关规定，切实做好公司的环境保护工作。公司部分产品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弃物，故公司在以上相关方面均建成且落实了生产项目的配套环保设施，以确保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措施，具体处理方式如下：

污染物分类		处理方式
废气	生产线有机废气	经 2 套冷凝回收+水洗塔系统处理后经 2 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食堂油烟	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屋顶排放
废水	生产线地坪冲洗水	地坪冲洗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与冷凝器回收水、减水剂分离水、化醚池废水、水洗塔用水、树脂再生废水全部用于减水剂的复配以及减水剂生产过程中的反应加水，不外排
	生活污水	公司的生活用水经预处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道
噪声		公司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减振、厂房隔音以及合理的平面布置等措施进行了控制
固体废物		公司所购入的原材料包装（桶）均返回原料供应商；回收冷凝器回收的物料主要成分为水，全部用于产品复配；公司检验减水剂成品所使用的废水泥混凝土均送至新津县建渣场堆存

四川恒泽的废气、废水、噪声及固废处理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等标准，报告期内未因环保不达标、环境污染等原因受到相关部门的处罚。

2016 年 4 月 6 日，新津县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四川恒泽建材有限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被我局进行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6 年 4 月 25 日，恒泽建材取得新津县行政审批局颁发的编号为川环许 A 津 0094 号《排放污染物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1 年 4 月 25 日。

2、安全生产情况

四川恒泽十分重视安全生产，由生产部经理全面负责车间的安全生产，公司自成立以来未发生安全事故。四川恒泽按照国家以及有关部委颁布的与安全生产

有关的各种规章制度，结合自身的具体生产情况，在《生产部管理制度》中详细制定了安全生产相关制度、安全技术规程、安全应急预案等管理规程，切实保障工人的劳动安全和生产质量。

2015年1月27日，四川恒泽收到新津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新)安监管责改(2015)]，以公司“安全设施设计三同时手续未见”为由要求整改。四川恒泽收到该整改指令书后，立即按照《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积极整改，于2015年4月28日获得新津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整改复查意见书》[(新)安监管复查(2015)1-1号]，认为四川恒泽安全设施设计“三同时”手续已见，复查意见为“合格”。

2016年2月23日，新津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兹有四川四川恒泽有限公司在生产经营活动中，遵守安全生产的各项法律、法规。自2013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该公司无安全生产事故发生。”

(八) 质量控制情况

四川恒泽配备专门的质检人员，从生产的半成品到成品均制定了严格的质量控制措施，形成了良好的质量控制体系。四川恒泽于2013年7月4日（首次发证日期为2011年3月29日）获得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颁发的证书编号为00113Q26589RIS/5100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范围为“混凝土外加剂（聚羧酸减水剂、速凝剂、泵送剂）的生产”，有效期至2016年7月3日。

1、半成品（聚羧酸减水剂母液）生产环节的质量控制

四川恒泽参照GB8076-2008《混凝土外加剂》、JG/T223-2007《聚羧酸系高性能减水剂》、TB/T3275-2011《铁路混凝土》制定了《聚羧酸减水剂半成品的检验标准》，部分指标优于GB8076-2008《混凝土外加剂》的要求。公司质检人员针对生产部门每生产一釜或一批次聚羧酸减水剂母液转料入库前，取样检测一次，合格后方可入库。对于抽取的检验样品，一份进行按照公司标准进行检验，另一份密封保存半年，以备有疑问时提交国家指定的检验机关进行复检或仲裁。

公司对聚羧酸减水剂母液的检验标准包括混凝土性能指标和匀质性指标两方面，其中凝土性能指标的检测项目包括：减水率、含气量、泌水率比、压力泌水率比、抗压强度比、坍落度 1h 经时变化量、凝结时间之差以及收缩率比等，匀质性指标的检验项目包括：含固量、密度、PH 值、硫酸钠含量、氯离子含量、碱含量及甲醛含量等。

以上指标均检验通过后，判定该釜/批次聚羧酸减水剂为合格品，如有一项不符合检验要求时，判定该批号产品不合格。上述指标检验合格后，质检人员需利用该批母液复配为减水剂泵送剂，在实验室制作混凝土，以制作的混凝土的质量是否符合工程标准来作为最终的衡量标准。混凝土试验合格后的母液方能进行储备罐灌装储存。

2、成品生产环节的质量控制

四川恒泽参照 GB8076-2008《混凝土外加剂》、JC473-2001《混凝土泵送剂》、制定了《聚羧酸减水剂成品的检验标准》。

公司对聚羧酸减水剂泵送剂的检验项目包括：含固量、密度、水泥净浆流动度、PH 值等。公司复配的泵送剂需经过以上指标检验，合格后再进行混凝土实验，制作的混凝土的各项指标是否符合该批次、该标段地质需求来作为最终的衡量标准，合格后方能装车发往客户处，对于每车的复配成品，质检人员都均留有样品，保存时间为 3 个月。

（九）主要技术及研发情况

四川恒泽致力于研发并推出性能优异的聚羧酸减水剂，重视对核心技术的研究与积累，并结合公司战略规划、产品市场需求、行业技术发展趋势不断推陈出新。公司目前具备生产高减水型、高保坍型、徐放型聚羧酸减水剂的核心技术，在此基础上，公司研发部及其他各部门不断精进，在提升产品性能、降低生产成本、减少生产耗能、缩短生产周期、优化生产工艺方面不断提出新颖的研发思路，形成了一批可行性强、前瞻性高的在研项目，使得四川恒泽产品性能、质量及适应性不断提升，也使得四川恒泽产品能更快响应市场及客户的不同需求。

1、核心技术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功能	来源	是否申请专利
1	高减水型减水剂	完全常温工艺，产品减水率高，保坍型较好，可广泛运用于各种混凝土，对工程施工具有较好的可操作性。	自主开发	尚未申请专利
2	高保坍型减水剂	采用常温合成工艺，通过功能型单体的引入，使得产品具有优良的保坍性能，可使混凝土的坍落度保持能力达到 3 小时，对于长距离运输混凝土提供了有力保障。	自主开发	已申请发明专利
3	徐放型减水剂	采用加热工艺生产，通过引入特殊分子结构，使的产品初始基本无分散性，随着混凝土水泥水化的进行，逐渐表现出一定的分散性，在一定的时间内，达到最大的分散性，该产品对于大体积混凝土的浇筑提供有力保障。公司的缓释型减水剂主要采用此技术。	自主开发	已申请发明专利
4	湿拌砂浆外加剂	该产品广泛应用于民生工程，房建大面积的抹面砂浆和砌筑砂浆，与传统的干混砂浆相比具有明显的优势，随着国家环保要求的不断提高，现场禁止拌合砂浆，使干混砂浆的发展受到较大的限制，而湿拌砂浆克服了上述难题，同时解决了干混砂浆能耗高、开放时间短，使用过程中粉尘大等诸多缺点。	自主开发	已申请发明专利
5	早强型减水剂	该产品采用 TPEG 大单体作为主要原材料，采用高温合成工艺，通过引入多种功能型活性小单体，使得产品具有明显的早强性能，应用于预制构件，干硬性混凝土，可使得混凝土制品免去蒸养工序，达到降低成本和提高生产效率的目的。	自主开发	已申请发明专利
6	盾构机泡沫剂	该产品主要应用于地铁施工，盾构机在掘进土壤过程中使用，使用该产品明显降低盾构机与土壤之间的摩擦阻力，使得土壤更加稳定，不易塌方，大大加快了施工进度。	自主开发	尚未申请专利

2、在研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技术功能	研究阶段
1	降粘型减水剂	该产品可应用于高标号混凝土 C50 级以上标号，常规情况下，高标号混凝土都存在发粘，流速慢等特点，不利于施工，该产品加入高标号混凝土中，明显降低粘性，使得高标号混凝土流动性明显改善。	基础研究

2	抗泥型减水剂	抵抗高含泥量对减水剂产生的使得减水率降低，混凝土强度下降的副作用。	基础研究
3	喷射混凝土防回弹添加剂	该产品拟用于隧道施工，由于目前喷射混凝土有一个严重的缺陷就是回弹量较大，该产品目前为市场空白，研究成功后，可为施工节约大量的时间和材料，具有较大的市场前景。	基础研究
4	混凝土强效剂	该产品主要作用在于混凝土同等强度下，可以节约10%~15%的胶凝材料，或者在相同胶凝材料的使用情况下，提高一个混凝土强度等级，可为客户节约成本，同时可以减少水泥的用量。	试生产阶段
5	合成增稠剂	该产品采用中温合成，通过合理的物料配比和工艺控制。产品广泛应用于泵送混凝土，水下不分散混凝土，高流动度混凝土，大大提高混凝土保水性，增加混凝土粘聚性。	小批量生产

（十）业务资质

1、铁路产品认证证书

根据2012年5月11日由铁道部、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即“国家认监委”）颁布的《铁路产品认证管理办法》（铁科技〔2012〕95号）的规定，国家对未设定行政许可事项的有关铁路产品实行产品认证管理，由具备法定资质的认证机构对相关铁路产品是否符合标准和技术规范要求实施合格评定活动，国家认监委负责铁路产品认证工作的监督管理和综合协调工作。

2013年11月11日，四川恒泽获得由中铁检验认证中心¹出具的《铁路产品认证证书》，证书编号为CRCC10213P11164R0S。四川恒泽相关产品据此认证取得铁路业务的进入资格。

产品名称	聚羧酸系高性能减水剂
规格型号	HZ-01 标准型、HZ-02 早强型、HZ-03 缓凝型
认证标准和技术要求	TB/T3275-2011
认证模式	初始工厂检查+产品抽样检测+获证后督
有效期	2017年11月10日

¹ 中铁铁路产品认证中心(China Railways Production Certification Center 简称“CRCC”)是在铁道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基础上组建，经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从事铁路产品认证的第三方认证机构。

2014 年 10 月 11 日，中铁检验认证中心向四川恒泽出具项目编号为 R20131697 的《维持使用产品认证证书和铁路标志的通知书》，经中铁检验认证中心 2014 年度监督检查，四川恒泽经认证的 HZ-01 标准型、HZ-02 早强型、HZ-03 缓凝型聚羧酸系高性能减水剂维持使用铁路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2015 年 10 月 15 日，中铁检验认证中心向四川恒泽出具项目编号为 R20131697 的《维持使用产品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通知书》，经中铁检验认证中心 2015 年度监督检查，四川恒泽经认证的 HZ-01 标准型、HZ-02 早强型、HZ-03 缓凝型聚羧酸系高性能减水剂维持使用铁路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2、ISO9001 认证

四川恒泽于 2013 年 7 月 4 日（首次发证日期为 2011 年 3 月 29 日）获得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颁发的证书编号为 00113Q26589RIS/5100 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范围为“混凝土外加剂（聚羧酸减水剂、速凝剂、泵送剂）的生产”，有效期至 2016 年 7 月 3 日。

3、高新技术企业认证

公司获得的高新技术企业及软件企业认证情况如下：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所属公司	颁发单位	发证日期	有效期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551000772	四川恒泽建材有限公司	四川省科学技术厅/ 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 国家税务局/四川省 地方税务局	2015 年 10 月 9 日	三年

（十一）四川恒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名单

姓名	在四川恒泽的任职情况
贾维龙	执行董事
袁慧莉	总经理
贺泽生	副总经理
薛丕英	监事

任 豪	研发部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刘 瑛	销售部经理
贺晓红	销售部经理
王林勇	生产部经理

以上人员均与标的公司签署《保密及竞业禁止协议》等文件，该等文件对员工在职或离职后的保密行为有严格具体的约定，例如“员工在公司任职期间获取的（无论是直接还是间接的方式）可以给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或竞争优势的且不为公众所知的具体的经营信息与技术信息均属员工的保密信息”、“员工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公司或者虽属于他人但对公司承诺有保密义务的保密信息泄露或公布给公司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员工如违反竞业限制义务，公司有权要求其立即停止违约行为”“员工在离开公司之后（无论员工因何种原因离职），均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公司或者虽属于他人但对公司承诺有保密义务的任何保密信息泄露或公布给公司以外的任何第三方”。

七、主要资产、负债状况及抵押情况

（一）主要资产情况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大信审字[2016]第 4-00255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四川恒泽的主要资产状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合并报表）	金额（万元）	占总资产的比例	主要构成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30.54	5.48%	主要为银行存款、保函保证金
应收票据	180.49	0.96%	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账款	8,932.67	47.51%	主要为应收客户的聚羧酸减水剂销售款
预付款项	334.81	1.78%	主要为预付给供应商的原材料采购款
其他应收款	1,525.43	8.11%	主要为投标及履约保证金、备用金、其他及单位往来款
存货	1,466.19	7.80%	主要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

流动资产合计	13,470.12	71.65%	-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3,669.54	19.52%	主要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
在建工程	777.71	4.14%	主要为在建的办公楼及防火设施
无形资产	658.96	3.51%	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和计算机软件
递延所得税资产	89.00	0.47%	主要为计提坏账准备、存货跌价准备、专项储备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5.00	0.72%	主要为土地保证金
非流动资产合计	5,330.21	28.35%	-
资产总额	18,800.32	100.00%	-

1、主要固定资产

截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四川恒泽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3,341.26	213.43	3,127.83	93.61%
机器设备	471.46	71.38	400.08	84.86%
运输工具	160.83	35.61	125.22	77.86%
电子设备及其他	30.22	13.81	19.10	54.30%
合计	4,003.77	334.23	3,669.54	91.65%

(1) 房屋及建筑物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四川恒泽的房屋建筑物主要为厂房 4 处、科研楼一栋以及厂房场地（包括道路工程、给排水工程、弱电电缆、路灯工程），具体情况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 (年)	资产原值 (万元)	累计折旧 (万元)	账面价值 (万元)	成新率
1#厂房	20	541.82	27.88	513.94	94.85%

类别	折旧年限 (年)	资产原值 (万元)	累计折旧 (万元)	账面价值 (万元)	成新率
2#厂房	20	592.59	30.49	562.09	94.85%
3#厂房	20	354.19	35.05	319.14	90.10%
4#厂房	20	337.71	17.38	320.33	94.85%
科研楼	20	453.26	44.85	408.40	90.10%
厂房场地（道路工程、给排水工程、弱电电缆、路灯工程）	20	930.02	47.86	882.16	94.85%
合计	-	3,209.59	203.51	3,006.06	93.66%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四川恒泽尚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2016年3月24日，四川恒泽取得权属证书编号为“新津国用（2016）第851号”的土地使用权证。

2016年3月14日，四川新津工业园区规划建设局出具《说明》，证明“四川恒泽位于新津县新材料功能区内；四川恒泽所占地块由该单位实际使用；目前该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实际用途符合规划要求”。

2016年4月5日，新津县房产管理局出具《情况说明》，证明“四川恒泽为新津县工业园区企业；针对四川恒泽办理厂区房屋产权情况，四川恒泽已提交申请，正按程序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办理中”。

2016年4月6日，新津县国土资源局出具《证明》，证明“四川恒泽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恒泽”）位于金华镇云峰村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系以“招拍挂”出让方式取得，四川恒泽履行了必要的土地出让程序，土地取得合法有效；目前该公司系编号为[新津国用（2016）第851号]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载明的合法土地使用权人，用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四川恒泽为该宗国有土地合法有效的使用权人，享有合法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用地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因违规用地被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喀什新兴鸿溢、喀什泽源，及交易对方的全体股东贾维龙、袁慧莉、刘瑛、贺泽生、薛三英承诺：四川恒泽所属房屋不存在权属争议，且不存在办理房屋产权证书之实质障碍。本次交易完成

后，如因房屋未办理产权证导致科隆精化及其子公司受到任何损失，将以现金全额补偿科隆精化因此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

就上述事项，律师经核查后的结论性意见为：四川恒泽已取得生产厂区国有土地使用证、已提交房屋所有权证书补办申请并得到相关主管机关的受理；根据土地主管机关、规划主管机关出具的相关证明，四川恒泽为该宗国有土地合法有效的使用权人，实际用途符合规划要求；喀什新兴鸿溢、喀什泽源及贾维龙、袁慧莉、刘瑛、贺泽生、薛三英亦出具了对四川恒泽或有损失的经济补偿承诺；四川恒泽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不构成本次交易的实质性法律障碍；除上述情况之外，四川恒泽就其主要资产取得了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四川恒泽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补办房屋所有权证书申请已经提交并得到受理；四川恒泽为该宗土地合法有效的使用权人，实际用途符合规划要求；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及其股东亦出具了对四川恒泽或有损失的经济补偿承诺；因此，四川恒泽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不构成本次交易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四川恒泽拥有的主要生产设备的基本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类别	折旧年限	数量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3 号车间生产线 (醚类聚羧酸系减水剂生线)	10	1	117.87	94.54	80.21%
4 号车间生产线 (酯类聚羧酸系减水剂生产线)	10	1	94.94	85.17	89.71%
天然气工程	10	1	52.80	47.37	89.71%
自动化显示设备	5	1	45.73	37.04	81.00%
中控设备	10	1	27.56	24.72	89.71%
燃气蒸汽锅炉	10	1	19.89	17.85	89.74%
成品罐	10	3	16.73	15.01	89.72%

电加热反应釜	10	2	8.72	8.65	99.20%
地磅	10	2	7.85	6.32	80.51%
自来水工程	10	1	6.00	5.38	89.71%
搅拌釜	10	1	4.27	4.24	99.21%
合计	-	15	402.36	346.29	86.06%

2、主要无形资产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四川恒泽的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权等，具体如下：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四川恒泽拥有土地使用权一宗，具体情况如下：

权属人	权属证书编号	坐落位置	取得方式	用途	面积(m ²)	颁发日期
四川恒泽	新津国用 (2016)第 851 号	金华镇云峰村 二组、三组	招拍挂	工业 用地	35,856.13 (合 53.7842 亩)	2016 年 3 月 24 日

（2）商标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四川恒泽已经获得的商标权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内容	权利人	类别	注册号	取得方式	注册有效期限
1		四川恒泽	第 17 类	9228767	原始取得	2012.4.7-2022.4.6
2		四川恒泽	第 2 类	9228773	原始取得	2012.5.28-2022.5.27
3		四川恒泽	第 1 类	9228768	原始取得	2012.6.28-2022.6.27
4		四川恒泽	第 19 类	9228766	原始取得	2012.6.28-2022.6.27

（3）专利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四川恒泽共取得 8 项专利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1	湿拌砂浆外加剂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四川恒泽	CN201410406681.1	发明专利	2014.08.18	2016.01.28
2	聚羧酸减水剂复配系统	四川恒泽	ZL201520234636.2	实用新型	2015.04.17	2015.09.02
3	聚羧酸减水剂合成系统	四川恒泽	ZL201520236291.4	实用新型	2015.04.17	2015.09.02
4	速凝剂生产冷却水循环系统	四川恒泽	ZL201520234961.9	实用新型	2015.04.17	2015.09.02
5	减水剂生产用自动复配系统	四川恒泽	ZL201520806513.1	实用新型	2015.10.19	2016.02.24
6	减水剂生产用自动加料系统	四川恒泽	ZL201520806756.5	实用新型	2015.10.19	2016.02.24
7	减水剂生产用自动控温装置	四川恒泽	ZL201520806399.2	实用新型	2015.10.19	2016.02.24
8	一种改性聚酯型聚羧酸类减水剂及其制备方法	四川恒泽	ZL201210532724.1	发明专利	2012.12.12	2014.10.29

（二）主要负债情况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大信审字[2016]第 4-00255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四川恒泽的主要负债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合并报表）	金额（万元）	占总负债的比例	主要构成
短期借款	1,150.00	9.71%	主要为银行借款
应付账款	6,934.05	58.55%	主要为应付供应商的货款
预收款项	182.06	1.54%	主要为预收客户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73.85	0.62%	主要为职工工资、奖金
应交税费	375.54	3.17%	主要为应交增值税和应交企业所得税
应付利息	127.20	1.07%	主要为应付未付的借款利息
其他应付款	3,000.38	25.33%	主要为自然人借款、非金融机构借款、履约保证金、应付土地出让金和其他
流动负债合计	11,843.08	100.00%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总额	11,843.08	100.00%	-

八、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大信业字[2016] 4-00255 号《审计报告》，四川恒泽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一）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合计	13,470.12	14,060.32	8,666.71
非流动资产合计	5,330.21	5,452.98	4,991.69
资产总计	18,800.32	19,513.30	13,658.40
流动负债合计	11,843.08	12,765.97	8,987.37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11,843.08	12,765.97	8,987.3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957.24	6,747.33	4,671.02
所有者权益合计	6,957.24	6,747.33	4,671.02

（二）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1,485.07	19,440.73	8,203.32
营业成本	1,084.05	14,260.31	6,451.60
营业利润	250.06	2,471.17	329.92
利润总额	248.86	2,470.84	321.46
净利润	207.69	2,047.15	239.3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7.69	2,047.15	239.37

（三）非经常性损益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08]43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公告之规定，四川恒泽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1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1、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	-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3、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0	-0.33	-8.45
4、所得税影响额	-0.18	-0.05	-2.11
5、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	-	-
合计	-1.02	-0.28	-6.34

报告期内，除上述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主要系补缴以前年度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及由此产生的税收滞纳金。

九、最近三年增资、股权转让的资产评估或估值情况

（一）四川恒泽最近三年增资情况

四川恒泽近三年内共进行过两次增资，具体情况如下，

增资时间	增资方	认缴增资额 （万元）	增资价格 （元/出资额）	定价方式
2014 年 2 月	王 涛	500.00	1.00	协商
	贺泽生	480.00	1.00	协商
	袁慧莉	360.00	1.00	协商
	刘 瑛	340.00	1.00	协商
	薛三英	320.00	1.00	协商

2015 年 8 月	贾维龙	668.00	1.00	协商
	袁慧莉	632.00	1.00	协商
	刘 瑛	300.00	1.00	协商
	贺泽生	240.00	1.00	协商
	薛三英	160.00	1.00	协商

1、2014 年 2 月的增资

2014 年 2 月 10 日，四川恒泽股东会召开会议，全体参会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2,000 万元增加至 4,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公司股东以货币方式投入。其中，王涛以货币资金 500.00 万元认缴增资 500.00 万元，贺泽生以货币资金 480.00 万元认缴增资 480.00 万元，袁慧莉以货币资金 360.00 万元认缴增资 360.00 万元，刘瑛以货币资金 340.00 万元认缴增资 340.00 万元，薛三英以货币资金 320.00 万元认缴增资 320.00 万元。2014 年 2 月 14 日，四川天祥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川天会验（2014）011 号《验资报告》予以审验。

上述增资系公司全体股东经协商后，按照 1 元/出资额的增资价格同比例增资，四川恒泽的注册资本由 2,000 万元增加至 4,000 万元。

2、2015 年 8 月的增资

2015 年 8 月 17 日，四川恒泽股东会召开会议，全体参会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4,000 万元增至 6,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公司股东以货币方式投入。其中，贾维龙以货币资金 668.00 万元认缴增资 668.00 万元，袁慧莉以货币资金 632.00 万元认缴增资 632.00 万元，刘瑛以货币资金 300.00 万元认缴增资 300.00 万元，贺泽生以货币资金 240.00 万元认缴增资 240.00 万元，薛三英以货币资金 160.00 万元认缴增资 160.00 万元。

上述增资系公司全体股东经协商后，按照 1 元/出资额的增资价格同比例增资，四川恒泽的认缴注册资本由 4,000 万元增加至 6,000 万元。

（二）四川恒泽最近三年股权转让的估值情况

[illegible]

2015 年 3 月 1 日，王涛、贺泽生、薛三英、刘瑛作为股权转让方，与股权受让方贾维龙、袁慧莉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王涛将所持有四川恒泽的 456 万元股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11.4%）转让给贾维龙，将所持有四川恒泽的 544 万元股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13.6%）转让给袁慧莉；贺泽生将所持有四川恒泽的 480 万元股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12%）转让给贾维龙；薛三英将所持有四川恒泽的 320 万元股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8%）转让给贾维龙；刘瑛将所持有四川恒泽的 80 万元股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2%）转让给贾维龙。2015 年 3 月 23 日，上述变更完成工商变更登记。贾维龙、袁慧莉已分别向王涛、贺泽生、薛三英、刘瑛支付股权转让款。

上述股权转让过程中，王涛、贺泽生、薛三英、刘瑛按照注册资本将股权平价转让给贾维龙、袁慧莉，主要系四川恒泽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尚处于初步发展阶段，2014 年盈利 239.37 万，2014 年末账面净资产仅为 4,671.02 万元，经转让人之间友好协商，此次股权转让采用平价转让的方式。王涛股权转让的原因主要是因为其还投资了山西金盾苑等公司，该等公司与四川恒泽的经营范围重合，为了让四川恒泽更好地发展，经友好协商王涛将其持有的四川恒泽全部股份转让给贾维龙、袁慧莉。

2016年3月14日，贾维龙、袁慧莉、刘瑛与喀什新兴鸿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四川恒泽股权平价转给喀什新兴鸿溢，喀什新兴鸿溢的股东为贾维龙、袁慧莉、刘瑛。2016年3月14日，贺泽生、薛三英与喀什泽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把其四川恒泽股权平价转给喀什泽源，喀什泽源的股东为贺

泽生、薛三英。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喀什新兴鸿溢、喀什泽源，以及交易对方的全体股东贾维龙、袁慧莉、刘瑛、贺泽生、薛三英承诺：“如因本次交易完成前之原因，四川恒泽生产及经营中包括但不限于股权转让中代扣代缴义务所产生的税务风险，造成四川恒泽遭受追索、追溯、行政处罚或司法裁判而遭受经济损失的，本函出具人将全额予以补偿并承担科隆精化、四川恒泽遭受的直接或间接的损失”。

（三）本次交易估值情况

本次交易中，沃克森资产评估采用收益法和成本法两种方法，对四川恒泽的全部股东权益进行了评估，并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截至估值基准日 2016 年 1 月 31 日，四川恒泽建材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23,348.79 万元，评估值较账面净资产增值 16,391.54 万元，增值率 235.60%。经交易各方协商同意，四川恒泽股东全部权益的总对价确定为 23,000.00 万元。

（四）本次交易作价较最近三年内四川恒泽股权转让增值较高的原因

1、2015 年股东变动以来，四川恒泽业务保持快速发展的势头，2014 年度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分别为 8,203.32 万元和 239.37 万元，2015 年度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分别为 19,440.73 万元和 2,047.15 万元，同比 2014 年度分别增长 136.99%、755.22%。与之前交易的时点相比，四川恒泽的资产规模、业务规模、盈利水平均发生了较大变化，故本次交易价格较之以往存在较大差异。

2、2016 年 4 月的股权转让系股东持股方式的调整，并没有实际转让出股权。

3、近三年的股权转让涉及的股权均不是 100%股权，而本次交易为上市公司一次性收购四川恒泽的 100%股份，大部分对价采取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由于控制权溢价、股票估值差异等因素，本次交易作价较高。

4、本次交易中，交易双方参考四川恒泽的收益法评估结果确定交易价格，并由盈利补偿主体对定价基准日后的经营业绩作出承诺，未达到承诺部分需由盈

利补偿主体进行补偿。该种定价模式和补偿机制与四川恒泽历史上股权转让的交易模式不同，导致本次交易作价较高。

十、出资及合法存续情况

根据全国工商信息查询公示系统网站(<http://gsxt.saic.gov.cn/>)查询信息以及四川恒泽各股东提供的资料和相关承诺：

“一、本函出具人承诺：拟转让给科隆精化的股权及相关资产合法有效，不存在权利质押、司法冻结等权利限制或存在受任何他方追溯、追索之可能；四川恒泽系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资产及业务完整、真实，业绩持续计算，不存在未披露的影响本次交易的实质性障碍或瑕疵。

二、本函出具人承诺：本函出具人为拟转让给科隆精化的股权及相关资产的最终及真实所有人，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任何其他方式为他人代为持有上述股权的情形，也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任何其他方式委托他人代为持有上述股权的情形。

三、本函出具人如因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上述承诺因此给科隆精化及其相关股东造成损失的，应以现金方式全额承担该等损失。

四、本函自出具日始生效，为不可撤销的法律文件。”

十一、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1、收入确认

标的公司以客户收货并验收合格确认对账结算单后确认收入的实现。

2、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标的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等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2) 持续经营：标的公司评价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怀疑。

3、合并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标的公司将全部子公司（包括标的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被标的公司控制的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结构化主体。

(2) 统一母子公司的会计政策、统一母子公司的资产负债表日及会计期间

标的公司子公司与标的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标的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其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3) 合并财务报表抵销事项

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子公司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已抵销了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视为企业集团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4) 合并取得子公司会计处理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视同该企业合并于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时控制时已经发生，从合并当期的期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5、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

经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年报等资料，四川恒泽的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及残值率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对四川恒泽利润无重大影响。

6、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上市公司比较

四川恒泽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上市公司科隆精化不存在重大差异。

十二、其他事项

（一）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四川恒泽的关联方应收款项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年1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其他应收款	北京中环地城商贸有限公司	-	376.17	587.46
合计		-	376.17	587.46

注：截至2016年1月31日，四川恒泽的关联方占款已全数收回

（二）行政处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四川恒泽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三）未决诉讼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四川恒泽不存在未决诉讼的情况。

第四章 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

一、评估机构及人员

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的评估机构为具有资产评估资格证书（证书编号：11020051）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证书编号：0100004002）的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为刘继红、陈干祥。

二、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为四川恒泽建材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具体评估范围为四川恒泽建材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及负债。

本次评估基准日为 2016 年 1 月 31 日。

三、评估假设

（一）一般假设

- 1、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方针政策无重大变化。
- 2、国家的宏观经济形势政策及关于行业的基本政策无重大变化。
- 3、国家现行的银行利率、汇率、税收政策等无重大改变。
- 4、被评估单位在产权明确的情况下，以保持持续经营为前提条件。
- 5、被评估单位的经营模式不发生重大变化。
- 6、被评估单位会计政策与核算方法无重大变化。
- 7、被评估单位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 8、被评估单位所处行业大环境、基本政策无重大变化，即市场销售不会因大环境的变化而急剧下降，或因政策干预而大幅萎缩。

9、被评估单位及外部环境未来不会发生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预测因素的其他重大影响。

（二）具体假设

1、被评估单位遵守国家相关法律和法规，不会出现影响公司发展和收益实现的重大违规事项。

2、被评估单位自由现金流在每个预测期间的中期产生。

3、被评估单位管理层稳定、企业的经营者是负责的，且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职务，保持企业的正常运转。假设企业经营者能够在未来经营年度按其既定发展目标、方针持续经营下去，不会因个人原因导致企业脱离既定的发展轨迹。

4、资料真实、完整假设，由被评估单位提供的与评估相关的财务报表、会计凭证、资产清单及其他有关资料真实、完整。

5、合法经营假设，即假设企业经营符合国家的经济政策，执行相关技术标准，遵守税收、环保和其他与企业经营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

6、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年度能按规定手续通过高新技术企业的资格复审，未来年度继续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并享受税收优惠，预测期内企业所得税率按 15%进行测算。

7、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年度能按规定持续取得《铁路产品认证证书》。

8、无瑕疵事项、或有事项或其他事项假设，对企业存在的可能影响资产评估结论的瑕疵事项、或有事项或其他事项，如被评估单位等有关方面应评估人员要求提供而未提供，而评估人员已履行评估程序仍无法获知的情况下，视为被评估单位不存在瑕疵事项、或有事项或其他事项，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9、假设四川恒泽签定的销售合同在预测期内均能顺利执行，所取得的中标通知书能如期签定合同，并顺利执行。

10、本次评估结果是依据本次评估目的、以持续经营和公开市场为假设前提而确定的现时公允价值，没有考虑流动性折扣等因素对评估价值的影响。

四、评估方法的选择

根据《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1〕227号），注册资产评估师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析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恰当选择一种或多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

1、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被评估单位表内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2、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3、收益法：是指通过将被评估单位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收集资料情况，被评估单位可以提供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及负债历史资料、历史经营财务数据。评估人员通过分析被评估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结合宏观经济及被评估单位所处行业发展前景、结合公司成立至今业务持续发展，近三年盈利能力较好的自身经营现状，所收集到的资料满足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的条件，因此本次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

在采用两种方法评估后，评估人员通过对两种评估方法得出的结论进行分析，在综合考虑不同评估方法所使用数据数量及质量方面结合本次评估目的，形成合理评估结论。

五、资产基础法评估情况

（一）评估对象

本次评估对象为四川恒泽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二）资产基础法评估方法

1、资产基础法

（1）流动资产和其他资产的评估方法

1) 货币资金包括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对于货币资金进行核实，经核实无误后，以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2) 各种应收款项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分别按下列情况确定：

如有确凿证据证明有损失的，按实际损失金额确认坏账损失；如无确凿证据证明有损失，则参照会计计提坏账政策估算预计损失；预付账款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根据所能收回的相应货物形成资产或权利的价值确定评估值。

3) 存货

对外购存货，主要包报原材料及在用周转材料。其中原材料根据抽查核实后的数量乘以现行市场购买价，再加上合理的运杂费、损耗、验收整理入库费及其他合理费用，得出各项资产的评估值。对于在用转材料，参考财务核算上的五五摊销法进行评估。

库存商品按评估基准日市场销售价格扣除相关税费和未实现的销售利润确定评估值。

对于已报废的原材料及产成品，因其已无使用价值及转让价值，评估为零。

存货跌价准备评估为零。

（2）非流动资产的评估方法

1) 房屋建筑物的评估

根据评估人员在现场收集到的资料，对房屋建筑物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评估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纳入本次评估的房屋均无产权证明，房屋的建筑面积、建筑结构、购建日期均以被评估单位提供的申报表为依据。

2) 机器设备的评估

根据评估人员在现场收集到的资料，本次评估采用成本法对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和电子办公设备进行评估。

评估值 = 重置全价 × 综合成新率

3) 土地使用权的评估

根据《城镇土地估价规程》，目前通行的地价评估方法有市场比较法、收益还原法、剩余法（假设开发法）、成本逼近法、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

根据《城镇土地估价规程》以及待估宗地的具体条件、用地性质及评估目的，结合评估人员收集的有关资料，考虑到当地地产市场发育程度，选择评估方法。根据评估人员现场调查及收集的成都市新津县自 2013 年 12 月以来相关工业土地成交资料，位于待估宗地所在成都市新津县金华镇附近成交案例较多，因此可以使用市场比较法；新津县公布的基准地价基准日为 2012 年 1 月 1 日，至评估基准日超过 3 年，因此不宜采用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待估宗地为已开发为工业用地，不宜采用剩余法；因市场上无法收集到土地租赁的交易案例，无法准确确定土地的客观纯收益，无法采用收益法；由于评估对象所在区域有征地案例(或城镇拆迁安置补偿案例)可供参考，因此本次评估可采用成本逼近法评估。

综上所述，本次土地使用权评估采用市场比较法、成本逼近法。

① 市场比较法

市场比较法是选取具有可比性的三个（或三个以上）土地交易实例，即将被评估的土地与市场近期已成交的相类似的土地相比较，考虑评估对象与每个参照物之间在土地价值影响诸因素方面的差异，并据此对参照物的交易价格进行比较

调整，从而得出多个比准参考值，再通过综合分析，调整确定被评估土地的评估值。

以市场比较法评估土地价格用以下公式：

$$P=P_B \times A \times B \times C \times D \times E$$

式中：

P：待估宗地价格；

P_B ：比较实例价格；

A：待估宗地交易情况指数除以比较实例宗地情况指数

B：待估宗地估价期日地价指数除以比较实例宗地交易日期地价指数

C：待估宗地区域因素条件指数除以比较实例宗地区域因素条件指数

D：待估宗地个别因素条件指数除以比较实例宗地个别因素条件指数

E：待估宗地年期修正指数除以比较实例宗地年期修正条件指数

② 成本逼近法

成本逼近法是以取得和开发土地所耗费的各项客观费用之和为主要依据，加上客观的利润、利息、应缴纳的税金和土地增值收益等确定土地价格的方法。

成本逼近法基本公式为：

$$P=E_a+E_d+T+R_1+R_2+R_3=P_E+R_3$$

式中：

P：土地价格；

E_a ：土地取得费；

E_d : 土地开发费;

T : 税费

R_1 : 利息

R_2 : 利润

R_3 : 土地增值收益

P_E : 土地成本价格

当按成本逼近法基本公式初步测算土地价格后,应根据待估宗地所在区域内的位置和宗地条件,考虑是否需要进行区位修正、年期修正,确定土地价格。

土地价格=(土地取得费+土地开发费+税费+利息+利润+土地增值收益)×区位修正系数×年期修正系数

4) 在建工程的评估

根据评估人员在现场收集到的资料,对主体已完工室内尚未装修的房屋建筑物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评估值为重置全价。

对评估基准日尚未完工的在建土建工程,按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为评估值。

5) 其他无形资产的评估

对于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其他无形资产,适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专利技术收益法的评估模型和计算公式如下:

① 评估模型:预测未来多个期间的无形资产产生的现金流并折现的方式估算无形资产价值。

② 计算公式

$$P = \sum_{t=1}^{t=n} \frac{R_t}{(1 + R_i)^t}$$

式中：P 为无形资产的评估价值；

i 为折现率；t 为预测年度；R_t 为第 t 年无形资产产生的现金流；n 为收益年限。

③ 预测期

经过对四川恒泽专利技术的分析，我们预计以后至 2021 年之内企业的专利技术将存在超额收益，所以本次专利技术评估的预测期至 2021 年。

④ 无形资产现金流的确定

无形资产产生的现金流计算公式如下：

（预测期内每年）无形资产产生的现金流量=拥有无形资产产品的营业收入×无形资产提成率。

6)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评估

评估人员对递延所得税资产进行了分析、核实。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为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不同产生的。本次评估在审计后的账面价值基础上，对企业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递延所得税资产形成及计算的合理性和正确性进行了调查核实。经核实递延所得税资产金额计算无误，确认其账面价值为评估值。

7) 其他非流动资产的评估

评估人员审查了相关的文件、合同及相关凭证，无虚增虚减现象，在确认其真实性后，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为评估值。

8) 负债的评估方法

各类负债在抽查核实的基础上，根据被评估单位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金额确定评估值。对于公司实际无需承担的负债，按照零值处理。

（三）评估范围

纳入评估范围涉及的各项流动资产评估基准日账面值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1 月 31 日
1	流动资产	13,470.12
2	非流动资产	5,330.21
3	固定资产	3,669.54
4	在建工程	777.71
5	无形资产	658.96
6	递延所得税资产	89.00
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5.00
8	资产合计	18,800.32
9	流动负债	11,843.08
10	非流动负债	-
11	负债合计	11,843.08
12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6,957.24

（四）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

根据以上评估工作，在公司持续经营前提下得出如下评估结论：

评估基准日资产总额账面值 18,800.33 万元，评估值 22,537.11 万元，评估增值 3,736.78 万元，增值率 19.88 %；

负债总额账面值 11,843.08 万元，评估值 11,843.08 万元，评估值与账面值无差异；

净资产账面值 6,957.25 万元，评估值 10,694.03 万元，评估增值 3,736.78 万元，增值率 53.71%。

资产结果法汇总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13,470.12	13,940.51	470.39	3.49
2 非流动资产	5,330.21	8,596.60	3,266.39	61.28
3 固定资产	3,669.54	3,317.23	-352.31	-9.60
4 在建工程	777.71	698.90	-78.81	-10.13
5 无形资产	658.96	4,356.47	3,697.51	561.11
6 递延所得税资产	89.00	89.00		
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5.00	135.00		
8 资产合计	18,800.33	22,537.11	3,736.78	19.88
9 流动负债	11,843.08	11,843.08		
10 非流动负债				
11 负债合计	11,843.08	11,843.08		
12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6,957.25	10,694.03	3,736.78	53.71

六、收益法评估情况

（一）评估对象

本次评估对象为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的四川恒泽建材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二）收益法评估方法介绍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本次评估采用现金流量折现法，选定的现金流量口径为被评估单位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通过对被评估单位整体价值的评估来间接获得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本次评估以未来若干年度内的被评估单位企业自由现金净流量作为依据，采用适当折现率折现后加总计算得出被评估单位整体营业性资产的价值，然后再加

上溢余资产负债净值、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净值减去付息债务得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1、计算公式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付息债务

企业整体价值=营业性资产价值+溢余资产价值（包括长期投资价值）-溢余负债价值+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净值

$$P = \sum_{i=1}^n \frac{A_i}{(1+r)^i} + \frac{A_n}{r(1+r)} + N - D$$

其中：P 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A_i 为明确预测期的第 i 期的企业自由现金净流量

r 为折现率（资本化率）

i 为预测期

A_n 为明确预测期后每年的企业自由现金净流量

N 为溢余资产负债净值及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净值

D 为付息债务的评估值

2、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的确定

（预测期内每年）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税后净利润+折旧与摊销+利息费用×（1-所得税率）-资本性支出-净营运资金变动

3、收益期限和预测期限的确定

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已持续经营多年，国家对该行业无限制或禁止性法律法规，故本次评估采用永续年期作为收益期。其中，第一阶段为预测期 2016 年 2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此阶段根据被评估企业的经营情况及经营计

划，收益状况处于变化中；第二阶段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为永续经营，在此阶段被评估企业将保持稳定的盈利水平。

4、折现率（ r ）的选取：根据收益额与折现率匹配的原则，采用国际上通常使用 WACC 模型进行计算加权平均资本成本作为折现率，即：

$$r = K_e \times [E / (E + D)] + K_d \times (1 - T) \times [D / (E + D)]$$

公式中：E：权益价值

D：债务价值

K_e ：权益资本成本

K_d ：债务资本成本

T：被评估企业的所得税率

权益资本成本按国际通常使用的 CAPM 模型进行求取：

$$\text{公式：} K_e = R_f + \text{RPM} \times \beta + R_c$$

式中： R_f ：目前的无风险利率

RPM：市场风险溢价

β ：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R_c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5、溢余资产

溢余资产是指评估基准日超过企业生产经营所需，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对该类资产单独评估确定。

6、非经营性资产、负债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是指与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无关的，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与负债，对该类资产、负债单独评估确定。

7、付息债务

付息债务指基准日账面上需要付息的债务，包括短期借款，带息应付票据、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长期借款等。

（三）收益法适用前提条件

- 1、企业具备持续经营的基础和条件，资产经营与收益之间存在较稳定的比例关系；
- 2、被评估资产的未来预期收益可以预测并可以用货币衡量；
- 3、资产所有者获得预期收益所承担的风险也可以预测并可以用货币衡量。

（四）评估计算及分析过程

1、未来年度现金流的预测

根据已经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的公司历史年度计报表，本次评估预测以近三年的经营业绩为基础，遵循我国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国家宏观政策，研究了公司所处行业市场的现状与前景，分析了公司的优势与劣势，尤其是所面临的市场环境和未来的发展前景及潜力，并依据公司的发展规划，经过综合分析研究编制的。评估在充分考虑公司现实基础和发展潜力的基础上，并在本报告基本假设和限制条件下分析预测。

（1）主营业务收入的预测

① 历史年度营业收入情况

四川恒泽目前正在生产的产品主要为减水剂、速凝剂和其他混凝土添加剂，主要用于国家铁路建设所使用混凝土中。四川恒泽 2013-2016 年 1 月主营业务收入如下表所示：

2013 年-2016 年 1 月四川恒泽建材有限公司营业收入统计表

产品名称	年度/项目	历史年度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1 月
聚羧酸减水剂	销售量（万公斤）	1,214.67	1,449.65	3,831.90	335.10
	销售单价（元/公斤）	3.23	4.16	3.36	3.15
	销售收入（万元）	3,928.56	6,037.62	12,862.54	1,057.24

产品名称	年度/项目	历史年度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1 月
速凝剂	销售量（万公斤）	167.99	974.29	2,967.48	185.18
	销售单价（元/公斤）	1.58	1.86	1.41	1.93
	销售收入（万元）	264.82	1,808.55	4,198.25	356.85
防腐剂等 其他	销售量（万公斤）	251.35	261.80	1,767.97	53.54
	销售单价（元/公斤）	2.44	1.36	1.35	0.87
	销售收入（万元）	612.22	357.15	2,384.35	46.60
合计		4,805.60	8,203.32	19,440.73	1,485.08

公司营业收入 2013 年至 2015 年营业收入增长较快，主要由于公司销售能力和销售范围不断扩大。

② 营业收入预测

a. 销售量

四川恒泽的历史销售数量详情如下：

单位：万公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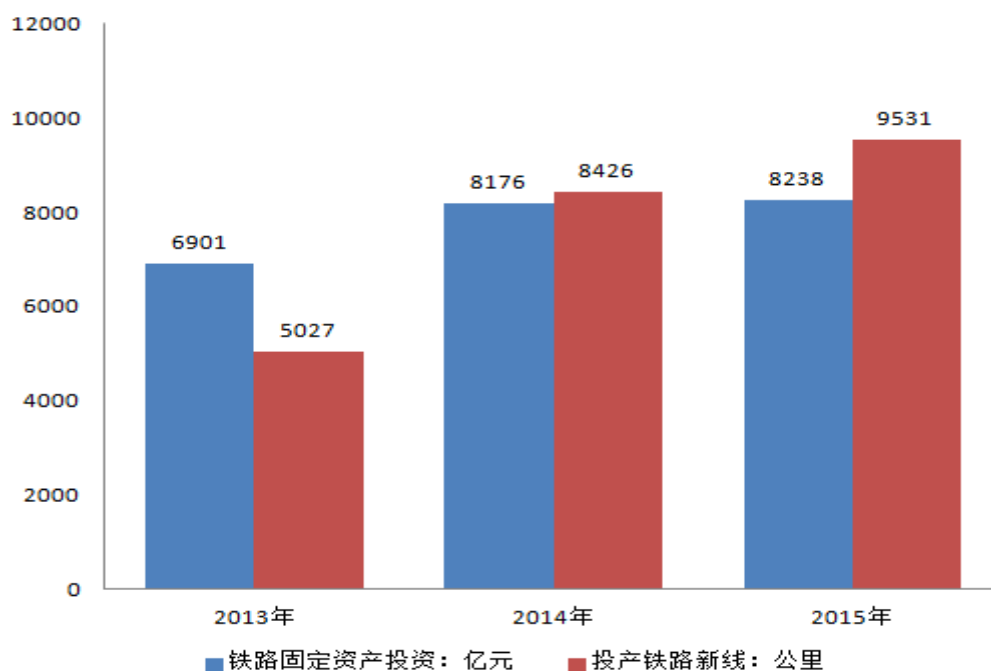
项 目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 1 月
销售数量	1,634.01	2,685.74	8,567.35	573.82

根据上表所示，公司历史销售量每年增长幅度较大。其大幅增长主要是得益于公司主要销售市场—铁路建设大力发展对混凝土添加剂需求的稳定增长。

据中铁总公司公布的数据显示，近三年，中国铁路建设特别是高速铁路建设加快推进。2013、2014、2015 年中国铁路固定资产投资分别达到 6,901 亿元、8,176 亿元和 8,238 亿元，三年总投资 2.33 万亿元；投产铁路新线分别达到 5,027、8,426、9,531 公里，三年共投产新线 2.3 万公里；新增高速铁路营业里程分别达到 1,672、5,428、3,382 公里，三年共投产高速铁路 10,482 公里。同时中铁总公司明确指出 2016 年要启动一批“十三五”规划重大项目，预计完成铁路投资 8,000 亿元以上。

未来五年铁路投资可能达 4 万亿元，其中新增高铁里程将 1.1 万公里，高铁营业里程达到 3 万公里、覆盖 80%以上的城市。

2013-2015 年中国铁路投资规模及投产铁路新线图



资料来源：中国铁路总公司

2013 年至 2014 年四川恒泽固定资产建设基本完成，根据公司现已签定将在 2016 年和 2017 年需执行的合同，同时根据近三年中国铁路建设投入的稳定增长，以及国家对“十三五”期间铁路建设的投资规划，预计对混凝土添加剂的需求同样为稳定增长的趋势，预计 2016 年至 2018 年公司混凝土添加剂锦产量和销量将有较大提升，2019 年和 2020 年保持小幅增长，2012 年将保持平稳。

b. 单价

历史销售平均单价详情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 1 月
聚羧酸减水剂	3.23	4.16	3.36	3.15

速凝剂	1.58	1.86	1.41	1.93
防腐剂等其他	2.44	1.36	1.35	1.33

如上表所述，公司产品单价的波动和行业产品整体波动一致，由于受下游产业商品混凝土价格下跌的影响，公司产品单价近三年总体呈小幅下跌趋势。预计 2016 年单价与 2015 年相比仍有小幅下跌并企稳。2016 年各项产品预测单价按 2016 年 1 月的平均销售单价确定。对公司产品价格未来走势整体研判的基础上，未来年度公司的产品单价在 2016 年预测单价的基础上将小幅增长。

根据以上分析，结合公司的战略规划及行业的总体情况，经预测，销售收入如下表：

产品名称	年度/项目	预测年度				
		2016 年 2-12 月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聚羧酸减水剂	销售量（万公斤）	5,730.00	7,650.00	9,180.00	9,639.00	9,639.00
	销售单价（元/公斤）	3.15	3.24	3.34	3.44	3.54
	销售收入（万元）	18,049.50	24,786.00	30,661.20	33,158.16	34,122.06
速凝剂	销售量（万公斤）	1,749.84	2,063.83	2,476.60	2,600.43	2,600.43
	销售单价（元/公斤）	1.93	1.99	2.05	2.11	2.17
	销售收入（万元）	3,377.19	4,107.02	5,077.03	5,486.91	5,642.93
防腐剂等其他	销售量（万公斤）	981.44	842.19	1,010.63	1,061.16	1,061.16
	销售单价（元/公斤）	0.87	0.90	0.93	0.96	0.99
	销售收入（万元）	1,305.32	1,153.80	1,424.99	1,538.68	1,581.13
合计		22,732.01	30,046.82	37,163.22	40,183.75	41,346.12

（2）主营业务成本的预测

营业成本为公司由于销售业务活动而结转的产品生产成本，主要包括为生产产品而发生的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等直接归集到产品中的费用。

公司近几年各类产品的收入成本率明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年度/项目	历史年度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1 月
聚羧酸减水剂	成本	3,025.60	4,707.79	9,421.94	769.38
	收入	3,928.56	6,037.62	12,862.54	1,057.24
	成本/收入	77.02%	77.97%	73.25%	72.77%
速凝剂	成本	169.74	1,454.57	3,221.44	265.12
	收入	264.82	1,808.55	4,198.25	356.85
	成本/收入	64.10%	80.43%	76.73%	74.29%
防腐剂等其他	成本	486.18	289.24	1,616.93	49.55
	收入	612.22	357.15	2,379.94	70.99
	成本/收入	79.41%	80.99%	67.94%	69.80%

公司经过前几年的稳定经营，在一般情况下，单位产品的生产成本基本是稳定的。虽然由于市场等原因会有所变化，但幅度不会很大，短期内不会发生剧烈变化。通过与公司经理沟通，并对整个行业的了解，评估人员经过分析公司历年成本结构的变化并结合公司历史年度成本占收入的平均比例，确定预测年度的主营业务成本。

通过以上分析，主营业务成本预测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年度/项目	预测年度				
		2016年2-12月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聚羧酸减水剂	成本（万元）	13,007.10	18,130.50	22,858.20	24,675.84	25,446.96
	数量（万公斤）	5,730.00	7,650.00	9,180.00	9,639.00	9,639.00
	单价（元/公斤）	2.27	2.37	2.49	2.56	2.64
速凝剂	成本（万元）	2,694.75	3,281.49	4,061.62	4,394.73	4,524.75
	数量（万公斤）	1,749.84	2,063.83	2,476.60	2,600.43	2,600.43
	单价（元/公斤）	1.54	1.59	1.64	1.69	1.74
防腐剂等其他	成本（万元）	981.44	901.14	1,111.69	1,199.11	1,230.95
	数量（万公斤）	981.44	842.19	1,010.63	1,061.16	1,061.16
	单价（元/公斤）	1.00	1.07	1.10	1.13	1.16
成本合计		16,683.29	22,313.13	28,031.51	30,269.68	31,202.66

产品名称	年度/项目	预测年度				
		2016年2-12月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成本占收入比重		73.39%	74.26%	75.43%	75.33%	75.47%

(3) 营业税金及附加的预测

营业税金及附加主要包括城建税和教育费附加。根据对公司的收入预测结果，对2016年2月至2020年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预测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预测年度				
		2016年2-12月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度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34.10	45.07	55.74	60.28	62.02
2	教育费附加	34.10	45.07	55.74	60.28	62.02
合 计		68.20	90.14	111.48	120.56	124.04

(4) 营业费用分析预测

公司营业费用主要由办公费用、工资薪酬、车辆费、差旅费、招待费、运费、折旧费等与公司经营相关的费用组成。根据公司历史年度的营业费用明细情况分析预测如下：

- ① 工资薪酬含工资、福利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等，主要按照公司所在地区公司在岗职工平均工资的增长率预测；
- ② 折旧费根据现有固定资产的情况和更新固定资产情况及会计折旧年限确定；
- ③ 运费按预测年内产品销售量进行预测；
- ④ 其他费用按照历史年度发生额并考虑小幅增长进行预测。

单位：万元

项目	预测年度				
	2016年2-12月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度

项目	预测年度				
	2016 年 2-12 月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费用	1,580.92	2,035.10	2,408.58	2,608.99	2,608.99
占收入比重	6.95%	6.77%	6.48%	6.49%	6.31%

(5) 管理费用的预测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折旧、摊销、办公费、工资薪酬、差旅费、车辆费、税费、研发费、业务招待费等与公司管理相关的费用组成。根据公司历史年度的管理费用明细情况分析预测如下：

- ① 工资薪酬含工资、福利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等，主要按照企业所在地区企业在岗职工平均工资的增长率预测；
- ② 折旧费根据现有固定资产的情况和更新固定资产情况及会计折旧年限确定；
- ③ 摊销根据企业的入账价值及土地使用年限确定，其他无形资产根据其原始发生额及摊销年限确定。
- ④ 研发费按企业未来预计投入金额预测。
- ⑤ 其他费用按照历史年度发生额并考虑小幅增长进行预测。

单位：万元

项目/年份	预测年度				
	2016 年 2-12 月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管理费用	1,378.75	1,636.18	1,891.97	2,052.64	2,052.64
占收入比重	6.07%	5.45%	5.09%	5.11%	4.96%

(6) 财务费用的预测

公司的财务费用主要考虑了向银行和其他方的借款及金融机构手续费。财务费用中利息支出根据各企业占用资金及借款利率进行预测，利息收入及手续费根据历史水平进行预测。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年份	预测年度				
	2016 年 2-12 月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项目\年份	预测年度				
	2016 年 2-12 月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财务费用	292.53	316.39	316.39	316.39	316.39

(7) 资产减值损失预测

公司的资产减值损失为应收款项减值损失。应收款项资产减值损失是根据企业历史上处理坏账损失的经验和计提坏账准备的会计政策，估计出可能收不回的金
额，资产减值损失后续发生额具有不确定性，本次评估不予预测。

(8) 营业外收支预测

营业外收支主要是主营业务以外发生的奖励及赔偿款收入以及罚款及滞纳金支出，为偶然发生且不可预知的收支，本次评估不予以预测计算。

(9) 所得税的预测

四川恒泽于 2015 年 10 月取得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国税局和四川省地税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 15% 的所得税优惠税率。经对业务招待费进行必要的纳税调整后，所得税预测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年份	预测年度				
	2016 年 2-12 月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所得税	417.90	559.01	671.97	734.72	768.61

(10) 折旧和摊销

本次折旧摊销按公司的折旧摊销会计政策进行计算得出。

单位：万元

项目\年份	预测年度				
	2016 年 2-12 月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折旧合计	203.31	269.18	269.18	269.18	269.18

费用摊销合计	12.19	13.30	13.30	13.30	13.30
折旧摊销合计	215.50	282.48	282.48	282.48	282.48

(11) 资本性支出的预测

资本性支出是指企业以维持正常经营或扩大经营规模在建筑物、设备等资产方面的再投入，主要包括在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上的新增支出。

此外，资本性支出还包括在建工程后续支出和维持目前生产能力的更新，按估算的重置成本除以经济耐用年限确定。

预测结果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年份	预测年度				
	2016 年 2-12 月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在建工程后续投入	180				
更新已有资产	215.5	282.48	282.48	282.48	282.48
合计	395.5	282.48	282.48	282.48	282.48

(12) 未来年度营运资金追加额的预测

① 流动资金追加的动因

一般而言，随着企业经营活动范围或规模的扩大，企业向客户提供的正常商业信用相应会增加，为扩大销售所需增加的存货储备也会占用更多的资金，同时为满足企业日常经营性支付所需保持的现金余额也要增加，从而需要占用更多的流动资金，但企业同时通过从供应商处获得正常的商业信用，减少资金的即时支付，相应节省了部分流动资金。

② 与营运资金有关的财务指标测算

本次预测以近两年营运资金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平均数作为预测营运资金的基础。其预测结果如下表：

单位：万元

科目	预测数据				
	2016 年 2-12 月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营运资金	6,296.44	7,812.17	9,662.44	10,447.78	10,749.99
营运资金追加额	1,917.25	1,515.73	1,850.27	785.34	302.21

(13) 未来年度自由现金流的预测

根据上述各项预测，则企业未来各年度自由现金流量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预测数据					
	2016 年 2-12 月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稳定增长年度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461.82	1,850.07	2,149.98	3,564.36	4,239.51	4,272.79

2、折现率的确定

(1) 折现率（r）公式

根据收益额与折现率匹配的原则，采用国际上通常使用 WACC 模型进行计算加权平均资本成本作为折现率，即：

$$r = K_e \times [E / (E + D)] + K_d \times (1 - T) \times [D / (E + D)]$$

公式中：

E：权益价值

D：债务价值

K_e ：权益资本成本

K_d ：债务资本成本

T：被评估企业的所得税率

权益资本成本按国际通常使用的 CAPM 模型进行求取：

$$\text{公式： } K_e = R_f + RPM \times \beta + R_c$$

公式中：

R_f ：目前的无风险利率

RPM ：市场风险溢价

β ：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R_c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2）具体参数的确定

① 无风险收益率 R_f 的确定

无风险报酬率是对资金时间价值的补偿，这种补偿分两个方面，一方面是在无通货膨胀、无风险情况下的平均利润率，是转让资金使用权的报酬；另一方面是通货膨胀附加率，是对因通货膨胀造成购买力下降的补偿。由于现实中无法将这两种补偿分开，它们共同构成无风险利率。本次评估选择 10 年以上国债的算数平均收益率 4.13%（取自 Wind 资讯）做为无风险收益率。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剩余期限(年) 截止 2016-01-31	收盘到期收益率% 2016-01-31 央行规则
010609.SH	06 国债(9)	10.4016	3.6984
010706.SH	07 国债 06	21.2923	4.2689
010713.SH	07 国债 13	11.5410	4.5165
019003.SH	10 国债 03	24.0820	4.0794
019009.SH	10 国债 09	14.2049	4.0703
019014.SH	10 国债 14	44.3115	4.0293
019018.SH	10 国债 18	24.3880	4.0290
019023.SH	10 国债 23	24.4918	3.9883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剩余期限(年) 截止 2016-01-31	收盘到期收益率% 2016-01-31 央行规则
019026.SH	10 国债 26	24.5410	3.9583
019029.SH	10 国债 29	14.5874	3.8544
019037.SH	10 国债 37	44.7978	4.3992
019040.SH	10 国债 40	24.8552	4.2288
019105.SH	11 国债 05	25.0658	4.3080
019110.SH	11 国债 10	15.2404	3.7133
019110X.SH	11 国债 10(续发)	15.2404	4.4393
019112.SH	11 国债 12	45.3169	4.4792
019116.SH	11 国债 16	25.3934	4.1608
019116X.SH	11 国债 16(续发)	25.3934	4.4836
019123.SH	11 国债 23	45.7760	4.3292
019206.SH	12 国债 06	16.2268	4.0284
019208.SH	12 国债 08	46.2923	4.2493
019212.SH	12 国债 12	26.4071	3.9501
019213.SH	12 国债 13	26.5027	4.1182
019218.SH	12 国债 18	16.6557	3.3742
019220.SH	12 国债 20	46.7896	4.3492
019309.SH	13 国债 09	17.2240	3.7623
019310.SH	13 国债 10	47.3005	4.2393
019316.SH	13 国债 16	17.5301	3.7371
019319.SH	13 国债 19	27.6257	3.7120
019324.SH	13 国债 24	47.7978	5.3088
019325.SH	13 国债 25	27.8552	4.1928
019409.SH	14 国债 09	18.2404	4.7681
019410.SH	14 国债 10	48.3169	4.6691
019416.SH	14 国债 16	28.4781	4.7591
019417.SH	14 国债 17	18.5273	4.6274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剩余期限(年) 截止 2016-01-31	收盘到期收益率% 2016-01-31 央行规则
019425.SH	14 国债 25	28.7377	4.2987
019427.SH	14 国债 27	48.8142	4.2194
019508.SH	15 国债 08	19.2377	3.4451
019510.SH	15 国债 10	49.3142	3.6807
019517.SH	15 国债 17	29.4863	3.5314
019521.SH	15 国债 21	19.6421	3.4242
019525.SH	15 国债 25	29.7186	3.7390
019528.SH	15 国债 28	49.8115	3.6116
019806.SH	08 国债 06	22.2678	4.4989
019813.SH	08 国债 13	12.5273	4.9363
019820.SH	08 国债 20	22.7268	3.9088
019902.SH	09 国债 02	13.0521	3.8574
019905.SH	09 国债 05	23.1885	4.0187
019920.SH	09 国债 20	13.5710	3.9974
019925.SH	09 国债 25	23.7049	4.5239
019930.SH	09 国债 30	43.8306	4.2992
平均			4.13%

② 企业系统风险系数 β

首先计算出可比公司无财务杠杆的 β_u ，然后得出无财务杠杆的平均 β_u ，最后将其换算为被评估单位目标财务杠杆系数的 β_u 。公司目标资本结构根据公司基准日情况和未来发展规划，结合同行业上市公司资本结构分析确定。

计算公式如下：

$$\beta_L = (1 + (1 - T) \times D/E) \times \beta_U$$

公式中：

β_L : 有财务杠杆的 Beta;

D/E: 被评估单位目标资本结构;

β_U : 无财务杠杆的 Beta;

T: 所得税率;

本次评估人员通过 WIND 资讯金融终端筛选出与被评估单位类似的上市公司作为计算贝塔的可比公司。

股份名称	证券代码	Beta (β_U)
建研集团	002398.SZ	1.0414
三圣特材	002742.SZ	1.2530
闰土股份	002440.SZ	0.8345
浙江龙盛	600352.SH	0.8321
科隆精化	300405.SZ	0.9849
平均		0.9892

综上所述, 本次 β_U 取 0.9892, 根据前述公式测算出的 β_L 为 1.0930。

③ 市场风险溢价 ERP 的确定

市场风险溢价是预期市场证券组合收益率与无风险利率之间的差额。市场风险溢价的确定既可以依靠历史数据, 又可以基于事前估算。

具体分析国内 A 股市场的风险溢价, 1995 年后国内股市规模才扩大, 上证指数测算 1995 年至 2006 年的市场风险溢价约为 12.5%, 1995 年至 2008 年的市场风险溢价约为 9.5%, 1995 年至 2005 年的市场风险溢价约为 5.5%。由于 2001 年至 2005 年股市下跌较大, 2006 年至 2007 年股市上涨又较大, 2008 年又大幅下跌, 至 2013 年, 股市一直处于低位运行, 2014 年股市又开始了新一轮上涨, 但是 2015 年股市波动较大。

由于 A 股市场波动幅度较大, 相应各期间国内 A 股市场的风险溢价变动幅度也较大。直接通过历史数据得出的股权风险溢价不再具有可信度。

对于市场风险溢价,参考行业惯例,选用纽约大学经济学家 AswathDamadoran 发布的比率。2016 年 1 月公布的中国的市场风险溢价为 6.90%。

④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R_c 的确定

企业特定风险的原理为:承受的风险越高,所要求的回报也越高。评估人员将风险与回报的关系量化如下:

风险判断	很低	较低	中等	较高	很高
风险报酬率	1%	2%	3%	4%	5%

考虑企业生产经营风险、企业的优势和劣势,以及市场利率风险、通货膨胀风险和市场与行业风险等因素,综合确定特定风险为中等,故风险报酬率为 3%。

(3) 计算过程

① 权益资本成本 R_e 的确定

$$\begin{aligned}
 R_e &= R_f + \beta \times (ERP) + R_c \\
 &= 4.13\% + 1.0930 \times 6.90\% + 3\% \\
 &= 14.64\%
 \end{aligned}$$

② 付息债务成本的确定

根据评估人员查阅企业历史年度及基准日债务构成,通过统计历史年度的利率水平,并通过与企业财务经理的访谈,付息债务成本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利率。 $K_d=4.35\%$ 。

③ 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WACC 的确定

$$\begin{aligned}
 WACC &= (R_e \times W_e) + (R_d \times (1-T) \times W_d) \\
 &= 14.64\% \times 0.8901 + 4.35\% \times (1-15\%) \times 0.1099
 \end{aligned}$$

=13.47%

3、评估值的计算过程及评估结论

(1) 营业性资产价值的确定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度 2-12 月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稳定增长年 度
自由现金流量	461.82	1,850.07	2,149.98	3,564.36	4,239.51	4,272.79
折现率	13.47%	13.47%	13.47%	13.47%	13.47%	13.47%
距上一折现期 的时间（年）	0.46	0.96	1.00	1.00	1.00	0.00
折现系数	0.9435	0.8357	0.7365	0.6491	0.5720	4.2465
折现值	435.73	1,546.10	1,583.46	2,313.63	2,425.00	18,144.40
企业价值	26,448.32					

(2) 溢余资产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1	其他应收款	1,525.43
2	其他非流动资产——新津物流园区管委会土地地保证金	135.00
	合计	1,660.43

(3) 溢余负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1	应付账款——工程款、设备款	482.38
2	其他应付款——扣除带息个人借款	1,282.38
3	应付利息	127.20
	合计	1,891.96

(4) 付息债务债务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1	短期借款	1,150.00
2	其他应付账款——个人借款	1,718.00
	合计	2,868.00

(5)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确定

经实施上述评估过程后，本次委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评估基准日结果如下：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付息债务

=营业性资产价值+溢余资产价值（包括长期投资价值）-
溢余负债价值+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净值-有息债务

=26,448.32+1,660.43 -1,898.51 - 2868.00

=23,348.79 万元

单位：万元

项目	预测年期					
	2016 年 2-12 月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稳定年度
营业收入	22,732.01	30,046.82	37,163.22	40,183.75	41,346.12	
营业成本	16,683.29	22,313.13	28,031.51	30,269.68	31,202.66	
营业税金及附加	68.20	90.14	111.48	120.56	124.04	
销售费用	1,580.92	2,035.10	2,408.58	2,608.99	2,608.99	
管理费用	1,378.75	1,636.18	1,891.97	2,052.64	2,052.64	
财务费用	292.53	316.39	316.39	316.39	316.39	
资产减值损失	0.00	0.00	0.00	0.00	0.00	
投资收益	0.00	0.00	0.00	0.00	0.00	
营业利润	2,728.32	3,655.88	4,403.29	4,815.49	5,041.40	
营业外收支净额	0.00	0.00	0.00	0.00	0.00	
利润总额	2,728.32	3,655.88	4,403.29	4,815.49	5,041.40	

项目	预测年期					
	2016 年 2-12 月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稳定年度
所得税费用	417.90	559.01	671.97	734.72	768.61	
净利润	2,310.42	3,096.87	3,731.32	4,080.77	4,272.79	4,272.79
加回：折旧	203.31	269.18	269.18	269.18	269.18	269.18
摊销	12.19	13.30	13.30	13.30	13.30	13.30
利息费用	248.65	268.93	268.93	268.93	268.93	0.00
减：资本性支出	395.50	282.48	282.48	282.48	282.48	282.48
营运资金追加额	1,917.25	1,515.73	1,850.27	785.34	302.21	0.00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461.82	1,850.07	2,149.98	3,564.36	4,239.51	4,272.79
折现率(WACC)	13.47%	13.47%	13.47%	13.47%	13.47%	13.47%
距上一折现期的时间（年）	0.46	0.96	1.00	1.00	1.00	0.00
折现系数	0.9435	0.8357	0.7365	0.6491	0.5720	4.2465
企业自由现金流现值	435.73	1,546.10	1,583.46	2,313.63	2,425.00	18,144.40
企业自由现金流现值和	26,448.32					
加：溢余资产	1,660.43					
减：溢余负债	1,891.96					
减：付息债务	2,868.00					
企业全部股权价值	23,348.79					
评估基准日净资产账面价值	6,957.25					
收益法评估值增值额	16,391.54					
收益法评估值增值率%	235.60					

（五）收益法评估结果

经实施上述评估过程后，本次委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评估基准日结果如下：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付息债务

=营业性资产价值+溢余资产价值（包括长期投资价值）-
溢余负债价值+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净值-有息债务

=26,448.32+1,660.43 -1,898.51 - 2868.00

=23,348.79 万元

最终四川恒泽建材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23,348.79 万元，评估值较账面净资产增值 16,391.54 万元，增值率 235.60%。

七、评估结论

此次评估主要采用资产基础法及收益法。根据以上评估工作，在公司持续经营前提下得出如下评估结论：

（一）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

评估基准日资产总额账面值 18,800.33 万元，评估值 22,537.11 万元，评估增值 3,736.78 万元，增值率 19.88 %；

负债总额账面值 11,843.08 万元，评估值 11,843.08 万元，评估值与账面值无差异；

净资产账面值 6,957.25 万元，评估值 10,694.03 万元，评估增值 3,736.78 万元，增值率 53.71%。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13,470.12	13,940.51	470.39	3.49
2 非流动资产	5,330.21	8,596.60	3,266.39	61.28
3 固定资产	3,669.54	3,317.23	-352.31	-9.60
4 在建工程	777.71	698.90	-78.81	-10.13
5 无形资产	658.96	4,356.47	3,697.51	561.11
6 递延所得税资产	89.00	89.00		

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5.00	135.00		
8	资产合计	18,800.33	22,537.11	3,736.78	19.88
9	流动负债	11,843.08	11,843.08		
10	非流动负债				
11	负债合计	11,843.08	11,843.08		
12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6,957.25	10,694.03	3,736.78	53.71

（二）收益法评估结论

采用收益法对四川恒泽建材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23,348.79 万元，评估值较账面净资产增值 16,391.54 万元，增值率 235.60 %。

（三）对评估结果选取的说明

收益法与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差异额为 12,654.76 万元，差异率为 118.33%，差异的主要原因：

资产基础法是在持续经营基础上，以重置各项生产要素为假设前提，根据要素资产的具体情况采用适宜的方法分别评定估算企业各项要素资产的价值并累加求和，再扣减相关负债评估价值，得出资产基础法下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反映的是企业基于现有资产的重置价值。收益法是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能力角度出发，反映了企业各项资产的综合获利能力。两种方法的估值对企业价值的显化范畴不同、评估思路不同，得到的评估结果存在差异是必然的。

本次评估收益法不仅包括企业有形资产的价值，同时也包含了四川恒泽建材有限公司的行业经验、市场地位、团队优势、客户资源、品牌优势等整体实力，从而体现到未来年度的整体获利能力。相对资产基础法而言，收益法评估能够更加充分、全面的反映企业整体价值。故本次以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综上所述，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四川恒泽建材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23,348.79 万元，评估值较账面净资产增值 16,391.54 万元，增值率 235.60 %。

（四）特别事项说明

以下事项并非注册资产评估师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和估算，但该事项确实可能影响评估结论，评估报告使用者对此应特别引起注意：

1、报告未考虑特殊的交易方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价值的影响；也未考虑评估对象及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资产在权属变更或权属登记时应承担的相关费用和税项；也未考虑各类资产评估增、减值额纳税影响。委托方在使用本报告时，应当仔细考虑税负问题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2、本次评估中，评估人员未对各种设备在评估基准日的技术参数和性能做技术检测，设备评估结论是在假定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技术资料 and 运行记录是真实有效的前提下得出的；评估人员未对各种建筑物的隐蔽工程及内部结构（非肉眼所能观察的部分）做技术检测，房屋建筑物评估结论是在假定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工程资料是真实有效的前提下，在未借助任何检测仪器的条件下得出的。

3、评估基准日后若资产数量发生变化，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根据评估基准日后资产变化，在资产实际作价时给予充分考虑，进行相应调整；若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并对评估值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方应及时聘请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值。

4、四川恒泽建材有限公司申报评估的一宗位于金华镇云峰村二、三组的土地使用权，面积 35,856.13 平方米，至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1 月 31 日，该宗地已完成“招拍挂”程序，并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2016 年 3 月 24 日《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办理完毕。

5、产权瑕疵事项：四川恒泽建材有限公司申报评估的建筑物 14,029.48 平方米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书，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的部分已出具说明，承诺其产权均为四川恒泽建材有限公司所有。

6、抵押、担保事项

(1) 保证合同

序号	提供担保单位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合同号	担保开始 日期	担保终止 日期	备注
1	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成担司委字 1530421 号	2015-4-21	2018-4-20	工行 1000 万 元贷款
2	贾维龙（股东）董晓丽（股东配偶）	1,000.00	0440200114-2015 新津（个保）-1 字 0011 号	2015-4-21	2018-4-20	
3	薛三英（股东）贺泽生（股东）	1,000.00	0440200114-2015 新津（个保）-2 字 0011 号	2015-4-21	2018-4-20	
4	袁慧莉（股东）李志军（股东配偶）	1,000.00	0440200114-2015 新津（个保）-3 字 0011 号	2015-4-21	2018-4-20	
5	刘瑛（股东）	1,000.00	0440200114-2015 新津（个保）-4 字 0011 号	2015-4-21	2018-4-20	
7	贾维龙（股东）	400.00	（2015）年小字第 25 号	2015-8-5	2018-7-9	建行 400 万元贷款
8	袁慧莉（股东）	400.00	（2015）年小字第 25 号	2015-8-5	2018-7-9	

(2) 最高额抵押合同

序号	抵押人	合同编号	抵押权人	担保范围	最高债权限 额	保证期间	备注
1	薛三英（股东） 贺泽生（股东）	（2014）小 字第 13 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	人民币肆佰 万元	主合同项下 债务履行期 限届满之日 后两年止	

7、四川恒泽于 2015 年 10 月取得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国税局和四川省地税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公司在 2015 年至 2017 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征收企业所得税。但如果公司未来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到期后无法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或者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将会对公司未来的税收成本、企业利润产生影响。

8、2013 年 11 月四川恒泽取得中铁检验认证中心颁发的《铁路产品认证证书》（证书编号为 CRCC10213P11164R0S），假设四川恒泽在未来预测期内可持续取得该证书。

9、敏感性分析

评估人员对企业现金流主要构成要素进行了分析并最终确定销售单价、销售数量、销售成本、折现率为敏感性分析指标。各参数变动对评估值的影响具体计算见下表：

单位：万元

变动率/评估值	-5%	0%	5%
销售单价	10,631.17	23,348.79	36,066.45
销售数量	21,237.86	23,348.79	25,459.76
销售成本	32,912.60	23,348.79	13,784.99
折现率	24,955.00	23,348.79	21,899.80

通过敏感性系数的计算，我们可以发现单价的变动对评估值影响最大。

10、本次评估结论未考虑流动性折扣对股权价值的影响。

八、董事会对本次交易评估事项意见

（一）上市公司董事会对资产评估机构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目的的相关性发表的意见

1、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为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该公司具有相关部门颁发的评估资格证书和证券业务资格。本次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规，除业务关系外，评估机构及经办评估师与公司、交易对方、标的资产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除专业收费外的现实的和预期的利害关系。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2、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对标的资产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未发现与评估假设前提相悖的事实存在，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合理的作价依据，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并最终选择了收益法的评估值作为本次评估结果。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标的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二）标的资产估值依据的合理性分析

1、国家政策支持，我国包括高铁在内的基础建设如火如荼

2016年3月5日，李克强总理在十二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上的《中国政府工作报告》中指出，十二五期间，我国铁路营业里程达到12.1万公里，其中高速铁路超过1.9万公里，占世界60%以上。高速公路通车里程超过12万公里，在基础建设尤其是铁路建设方面取得了长足的发展和进步。根据中铁总公司公布的数据显示，2012年到2014年铁路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正稳步增长，2014年中国铁路总公司完成固定资产投资8,088亿元，这是继2010年铁路固定资产投资达到8,426.52亿元后的第二高，其中新线投产8,427公里，创下历史最高纪录。

在基础建设领域的未来投资趋势和投资方向方面，李克强总理在《中国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出：我国基础设施和民生领域有许多短板，产业亟需改造升级，有效投资仍有很大空间。2016年国家要启动一批“十三五”规划重大项目，完成铁路投资8,000亿元以上、公路投资1.65万亿元，再开工20项重大水利工程，建设水电核电、特高压输电、智能电网、油气管网、城市轨道交通等重大项目。

在国家的大力投资和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下，包括高铁建设在内的基础设施建设得到快速发展，未来亦具备极大的发展空间，由此也给予了混凝土外加剂行业快速发展的历史机遇，由此为标的公司提供了广阔的盈利增长空间。

2、标的资产深耕铁路市场，具备较好的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四川恒泽致力于聚羧酸减水剂母液合成、聚羧酸减水剂泵送剂复配及销售，产品主要销往全国各地铁路、公路等领域的客户。凭借着在铁路业务市场的多年深耕以及产品质量、性能稳定性，四川恒泽在铁路混凝土外加剂这一细分领域内的竞争优势突出，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大幅增加。标的公司成立至今，主要服务的铁路线（或支线）包括“成兰”、“成昆”、“成贵”、“成蒲”、“简蒲”、“西成”，“米攀”、“渝万”、“渝黔”、“成锦乐”等。标的公司 2015 年的营业收入及净利润等盈利能力指标较 2014 年均有显著提升。在基础建设大举发展的背景下，标的公司未来将会在高速铁路、高速公路继续深耕，并向地下交通领域、海外高铁市场扩张，后续年度的盈利能力预期仍将不断提升。

通过以上分析，在内外部双重有利因素的推动下，四川恒泽具备持续增长的潜力和空间，业绩增长预期对其股东权益价值的贡献相对合理，因而本次收益法评估结果相比资产基础法评估值有大幅的增值，标的公司估值依据具备合理性。

（三）交易标的后续经营过程中经营方面的变化趋势分析

在可预见的未来发展时期，四川恒泽后续经营过程中政策、宏观环境、技术、行业、重大合作协议、经营许可、技术许可、税收优惠等方面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

（四）现有经营模式下主要经营因素变动对评估值的影响及其敏感性分析

本次评估将对企业现金流主要构成要素进行了分析并最终确定销售单价、销售数量、销售成本、折现率为敏感性分析指标。各参数变动对评估值的影响具体计算见下表：

单位：万元

变动率/评估值	-5%	0%	5%
销售单价	10,631.17	23,348.79	36,066.45
销售数量	21,237.86	23,348.79	25,459.76
销售成本	32,912.60	23,348.79	13,784.99
折现率	24,955.00	23,348.79	21,899.80

由上表可以看出，销售单价变动 5%，评估值分别变动-12,717.66 万元、12,717.62 万元；销售数量变动 5%，评估值变动分别变动-2,110.97 万元、2,110.93 万元；销售成本变动 5%，评估值变动 9,563.80 万元和-9,563.81 万元；折现率变动 5%，评估值变动 1,448.99 万元和-1,606.21 万元。所以，评估值对销售单价更加敏感，其变动对股东权益评估值影响更大。

上述敏感性分析计算仅为揭示评估参数估计的不确定性对评估值的影响，以及说明评估结论存在的不确定性，供评估报告使用者参考，但并不影响评估师基于已掌握的信息资料对相关评估参数作出的估计判断，也不影响评估结论的成立。

（五）交易标的与上市公司现有业务的协同效应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专注于环氧乙烷衍生品深加工技术的研制开发、生产与应用，以环氧乙烷为主要原料，生产各类表面活性剂、功能型新材料等精细化工产品，在聚羧酸减水剂产业链条中，上市公司主要侧重布局产业链中上游。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四川恒泽致力于聚羧酸减水剂母液合成、聚羧酸减水剂泵送剂复配、销售，其主营业务处于聚羧酸减水剂产业链的中下端。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注入四川恒泽的优质资产，实现产业链条对接，大大加强对聚羧酸减水剂产业链的中下游布局，并实现对高铁、公路、桥梁等基础建设领域的中下游客户的开发及培育。

本次收购后会对未来上市公司业绩有一定的提升，但不存在显著可量化的协同效应，因此本次估值未考虑上述协同效应的影响。

（六）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分析

1、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分析

本次四川恒泽 100%股权作价 23,000.00 万元。根据大信会计师为四川恒泽出具的大信审字[2016] 第 4-00255 号《审计报告》，四川恒泽 2015 年实现的净利润 2,047.15 万元，交易对方 2016 年承诺实现净利润 2,600.00 万元，四川恒泽的估值水平如下：

项目	2015 年实际	2016 年承诺
四川恒泽净利润（万元）	2,047.15	2,600.00
四川恒泽的股东权益（万元）	6,747.33	-
四川恒泽 100%股权作价（万元）	23,000.00	23,000.00
四川恒泽交易市盈率（倍）	11.24	8.85
四川恒泽交易市净率（倍）	3.31	-

注：四川恒泽交易市盈率=四川恒泽 100%股权作价/四川恒泽净利润

四川恒泽交易市净率=四川恒泽 100%股权作价/四川恒泽审计基准日账面净资产

四川恒泽目前主要从事聚羧酸减水剂的研制、合成、复配和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版）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混凝土外加剂行业属于“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可细分为精细化工行业中专业化学品类。上市公司选取了按照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分类下的同 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的上市公司进行对比，选取 2016 年 1 月 31 日的可比上市公司的市盈率、市净率，并剔除市盈率、市净率为负值以及市盈率高于 100 倍的公司，同时剔除环保、日用品等所属行业差异较大的公司。行业内可比上市公司在 2016 年 1 月 31 日的市盈率与市净率如下：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市盈率 PE (TTM)	市净率 PB (LF)
1	000737.SZ	南风化工	68.36	11.58
2	000818.SZ	方大化工	36.96	1.84
3	000830.SZ	鲁西化工	17.47	1.04
4	002054.SZ	德美化工	12.68	2.34
5	002226.SZ	江南化工	97.17	1.74
6	002360.SZ	同德化工	32.64	3.47
7	002440.SZ	闰土股份	9.47	1.71
8	002539.SZ	新都化工	77.59	4.85
9	002669.SZ	康达新材	37.01	5.98
10	300041.SZ	回天新材	38.03	2.35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市盈率 PE (TTM)	市净率 PB (LF)
11	300214.SZ	日科化学	31.17	2.33
12	300429.SZ	强力新材	87.66	12.61
13	300446.SZ	乐凯新材	54.86	12.52
14	600309.SH	万华化学	16.82	2.60
15	600352.SH	浙江龙盛	8.94	1.90
16	600409.SH	三友化工	23.74	1.65
17	600486.SH	扬农化工	13.58	2.07
18	600722.SH	金牛化工	17.62	5.03
19	601216.SH	君正集团	34.20	2.41
20	002398.SZ	建研集团	18.69	2.05
21	002742.SZ	三圣特材	42.68	4.13
平均值			37.02	4.10

数据来源: wind

2016 年 1 月 31 日, 上述公司市盈率均值为 37.02 倍, 本次交易对价对应的静态市盈率为 11.24 倍、动态市盈率 8.85 倍, 显著低于行业平均水平; 上市公司市净率均值为 4.10 倍, 本次交易对价对应的市净率为 3.31 倍, 低于行业平均水平。

2、结合科隆精化的市盈率、市净率水平分析本次四川恒泽定价的公允性

根据上市公司 2015 年年报, 公司 2015 年度实现基本每股收益-0.42 元, 故上市公司本次发股市盈率指标不适用。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8.68 元, 根据本次发行股份价格 44.39 元/股计算, 本次发股的市净率为 5.11 倍。本次交易四川恒泽的市净率为 3.41 倍, 显著低于本次交易上市公司的发股市净率。

综上所述, 本次交易作价合理、公允, 充分保护了上市公司全体股东, 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九、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对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和交易定

价公允性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所有相关文件，现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和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为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该公司具有相关资格证书与从事相关工作的专业资质；该等机构与公司及公司本次交易对象之间除正常的业务往来关系外，不存在其他的关联关系；该等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符合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

（二）评估假设前提合理

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过程所采用的假设前提参照了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综合考虑了市场评估过程中通用的惯例或准则，其假设符合标的资产的实际情况，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机构在评估方法选取方面，综合考虑了标的资产行业特点和资产的实际状况，评估方法选择恰当、合理。

（三）评估定价公允

本次交易拟购买的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以评估值为依据，由各方在公平、自愿的原则下协商确定，资产定价具有公允性、合理性，不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

第五章 发行股份情况

本次交易中，科隆精化拟通过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喀什新兴鸿溢、喀什泽源两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四川恒泽 100%股份。同时，本次交易拟向蒲泽一、蒲静依、上海银叶阶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银叶阶跃定增 1 号私募基金）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资金总额 19,000 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的 100%，主要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中介费用、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配套融资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配套融资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一）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二）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喀什新兴鸿溢和喀什泽源。

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

（三）发行股份的价格及定价原则

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完成日之期间内，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则按相应比例调整发行价格。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及 120 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情况如下：

单位：元

交易均价类型	交易均价*100%	交易均价*90%
定价基准日前 20 日交易均价	36.65	32.98
定价基准日前 60 日交易均价	44.39	39.95
定价基准日前 120 日交易均价	41.94	37.75

上述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金额 / 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即 44.39 元/股。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完成日之期间内，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则按相应比例调整发行价格。

（四）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数量

依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各方签署的《资产购买协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数量为 3,367,875 股，具体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上市公司股份支付数量（股）	现金支付（万元）	对应标的公司权益比例
1	喀什新兴鸿溢	2,694,300	6,440.00	80%
2	喀什泽源	673,575	1,610.00	20%
合计		3,367,875	8,050.00	100%

本次向喀什新兴鸿溢、喀什泽源等两位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数量合计为 3,367,875 股，分别占发行后总股份数量的比例为 3.45%、0.86%（考虑配套募集

资金的影响）。

最终发行数量以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五）股份的锁定期安排

根据《资产购买协议》的约定和交易对方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函，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以四川恒泽股权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安排如下：

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上市之日起满 36 月、且 2018 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解禁交易对价的 20%股票；自上市起满 48 个月、且 2019 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解禁交易对价的 20%股票；自上市起满 60 个月、且 2020 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解禁交易对价的 25%股票。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承诺，若交易对方所认购股份的锁定期的规定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交易对方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二、配套融资

（一）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配套融资发行的股份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二）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蒲泽一、蒲静依、上海银叶阶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所管理的银叶阶跃定增 1 号私募基金，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

（三）发行股份的价格、定价原则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和《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用途等问题与解答》的相关规定，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方法按照《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执行。《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六条规定：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方以及董事会引入的境内外战略投资者，以不低于董事会作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或者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90% 认购的，本次发行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交易配套融资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即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 28.00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90%，符合上述规定。

发行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的，发行价将进行相应调整。

（四）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中，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 19,000 万元，不超过交易总额的 100%。本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的首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用于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数量=19,000 万元÷配套资金发行价格。

发行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数量相应予以调整。

最终发行数量尚需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中国证监会核准。

（五）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交易拟向蒲泽一、蒲静依、上海银叶阶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银叶阶跃定增 1 号私募基金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资金总额 19,000.00 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的 100%，其中 8,050 万元用于支付收购标的资产的现金

对价，9,500 万元用于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剩余 1,450 万元将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中介费用。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配套融资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配套融资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交易的实施。

（六）锁定期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向蒲泽一、蒲静依、上海银叶阶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银叶阶跃定增 1 号私募基金就本次交易配套募集资金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在此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七）募集配套资金的合规性

本次配套融资用途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中对募集配套资金用途的规定，有利于提高本次重组绩效。同时，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中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占配套募集总金额的 50%，且配套资金的比例未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2 号》对募集配套资金金额的规定。

（八）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分析

1、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

（1）募集配套资金有利于提高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整合绩效

本次配套资金中的 8,050 万元用于支付收购标的资产的现金对价，9,500 万元用于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属于《关于并购重组募集配套资金计算比例、用途等问题与解答》中认定的提高重组项目整合绩效的情形。

（2）募集配套资金支付对价及中介费用有利于减轻上市公司资金压力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科隆精化货币资金账面余额合计 24,013.31 万元，其中具有特定用途的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4,974.80 万元，上市公司实际可用现金余额为 19,038.51 万元。上市公司现有货币资金主要用于公司正常生产运营、日常经营活动、支付员工工资、偿还银行贷款及利息等。同时，上市公司面临着较大的短期偿债压力，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流动负债余额为 61,685.93 万元，其中短期借款余额为 56,711.46 万元，已使用大部分银行授信额度，且公司的银行贷款将于 2016 年 3 月开始陆续到期。

因此，面对公司日常的经营、管理需求以及短期借款的偿债压力，上市公司需要保留一定金额的货币资金，以满足公司运营需求，降低财务风险。如果本次交易使用自有资金支付现金对价、中介机构费用，上市公司的流动资金状况将变得更加紧张。为了增强重组绩效，减轻上市公司支付现金的资金压力，本次交易使用募集配套资金支付现金对价、中介机构费用具有必要性，符合上市公司中小股东的整体利益。

（3）上市公司流动资金需求进一步增加

2015 年，受到我国宏观经济增速下降及国内房地产经济下滑等原因的综合影响，聚羧酸减水剂市场整体需求放缓，上市公司下游客户回款放慢，导致垫付的流动资金攀升，经营性营运资金增加，流动资金缺口增加。对公司 2016 年-2018 年营运资金缺口测算如下：

① 公司预计营业收入增长率的确定

公司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和增长率如下：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80,042.40	113,730.78	100,388.81
增长率	-29.62%	13.29%	-

选取报告期内的最高增长率 13.29%作为未来预测年度的营业收入增长率。

② 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的测算取值依据

选取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存货四个指标作为经营性流动资产，选取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款项等三个指标作为经营性流动负债。

③ 流动资金占用比例

公司 2014 年、2015 年末流动资金占用比例 = (各年末经营性流动资产—各年末经营性流动负债) / 当年营业收入

由此计算出公司 2014 年的营运资金占用比例为 53.54%，2015 年的营运资金占用比例为 78.19%。选取两者平均值 65.87% 作为预测年度的营运资金占用比例。

④ 流动资金缺口测算

流动资金缺口 = 2018 年末预计流动资金占用金额 - 2015 年末实际流动资金占用金额

⑤ 测算结果

基于以上假设，在其他经营要素不变的情况下，公司因经营性流动资产及经营性流动负债的变动需增加的流动资金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实际金额	预计占营业 收入比例	2016 年 预计金额	2017 年 预计金额	2018 年 预计金额	2018 年预计数- 2015 年实际数
营业收入	80,042.40	-	90,680.27	102,731.95	116,385.33	36,342.93
应收票据	15,796.49	19.50%	17,684.38	20,034.69	22,697.36	6,900.86
应收账款	34,688.06	36.33%	32,942.98	37,321.20	42,281.30	7,593.24
预付账款	1,977.50	1.98%	1,791.95	2,030.10	2,299.91	322.41
存货	12,818.12	14.34%	13,001.75	14,729.72	16,687.35	3,869.23
经营性应 收及存货 小计：	65,280.17	72.14%	65,421.06	74,115.71	83,965.91	18,685.74
应付票据	0.00	3.08%	2,790.63	3,161.52	3,581.69	3,581.69
应付账款	1,790.01	2.27%	2,062.95	2,337.12	2,647.73	857.72
预收账款	901.73	0.92%	838.09	949.47	1,075.66	

经营性应付小计:	2,691.74	6.28%	5,691.67	6,448.11	7,305.08	4,613.34
流动资金占用额	62,588.43	65.87%	59,729.39	67,667.61	76,660.83	14,072.40

根据上表测算，公司 2016 年至 2018 年流动资金缺口=2018 年末流动资金占用额－2015 年末流动资金占用额=14,072.40 万元。

由于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中没有关于公司留存收益用途的特别规定，因此上述测算中不考虑留存收益的相关因素。

本次交易后，若上市公司原有客户回款速度未见好转，公司流动资金占用比例将居高不下，流动资金缺口将不断加大。加之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后，需应对并购重组后的聚羧酸产业链的梳理整合，把上市公司现有资源与并购标的有机结合，以期最大限度发挥协同效应，故公司所需的营运资金将进一步增加。因此，本次交易拟募集 9,500 万元配套资金补充上市公司的流动资金，为公司后续更加科学、高效地运营提供有力的资本保障，以公司实现长远战略布局。

(4) 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对比

截至 2015 年 9 月末，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代码 C26）可比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对比如下：

序号	股票代码	公司名称	2015 年 9 月 30 日 资产负债率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
1	002440.SZ	闰土股份	20.33	22.23
2	002398.SZ	建研集团	18.65	23.23
3	002742.SZ	三圣特材	43.27	52.62
4	600352.SH	浙江龙盛	45.30	46.93
5	拟上市公司	广东红墙	-	29.70
平均值			31.89	34.94
	300405.SZ	科隆精化	55.82	54.52

数据来源：wind、招股说明书

由上表可以看出，科隆精化的资产负债率高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适当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公司减小财务杠杆以及财务费用，降低公司财务风险。

(5) 募集配套资金金额、用途与上市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相匹配

截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的资产总额为 128,094.09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总额为 90,881.47 万元。本次配套募集资金总额 19,000 万元，占 2016 年 1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总资产的 14.83%、流动资产的 20.91%。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支付交易的现金对价、支付发行费用和中介费用及补充流动资金，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相匹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在产业整合的基础上充分发挥本次交易的协同效应，不断提升公司整体的市场竞争力和品牌影响力。通过募集配套资金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并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既可以避免过多占用流动资金支付现金对价影响上市公司现有业务的正常运营和发展，也有利于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有充足的资金实力进行业务拓展，为公司后续更加科学、高效地运营提供有力的资本保障，提高并购后的整合绩效，为上市公司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

综上，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金额、用途与上市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和财务状况相匹配。

2、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数额与公司的管理能力相匹配

本次交易前，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先后完善或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以及有关财务管理的一系列规章制度。当前公司的治理结构规范有效，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法独立运作，相关人员切实行使各自的权利，履行义务和职责。

本次配套募集资金数额与公司的管理能力相匹配，科隆精化将严格遵守其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管理本次募集的配套资金，妥善保管募集资金，严格按照事先计划的投向使用募集资金，并保证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公允性。

3、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管理和使用的内部控制制度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使用（2014年12月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科隆精化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主要内容如下：

（1）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保管

“第四条 公司应当审慎选择商业银行并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户集中管理，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募集资金专户数量原则上不得超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个数。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的，应当分别设置募集资金专户。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也应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第五条 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账后1个月以内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公司应当将募集资金集中存放于专户；
- （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该专户涉及的募集资金项目、存放金额和期限；
- （三）公司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10%的，公司及商业银行应当及时通知保荐机构；
- （四）商业银行每月向公司出具银行对账单，并抄送保荐机构；
- （五）保荐机构可以随时到商业银行查询专户资料；
- （六）公司、商业银行、保荐机构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

公司应当在全部协议签订后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协议主要内

容。

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因保荐机构或商业银行变更等原因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一个月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并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后公告。

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的，应当独立设置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因募投项目个数过少等原因拟增加募集资金专户数量的，应事先向证券交易所提交书面申请并征得证券交易所同意。

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账后 1 个月以内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一）公司应当将募集资金集中存放于专户；（二）公司一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或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 5% 的，公司及商业银行应当及时通知保荐人；（三）商业银行每月向公司出具银行对账单，并抄送保荐人；（四）保荐人可以随时到商业银行查询专户资料；（五）公司、商业银行、保荐人的违约责任。

公司应当在全部协议签订后及时报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协议主要内容。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因保荐人或商业银行变更等原因提前终止的，公司自协议终止之日起 1 个月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并及时报证券交易所备案后公告。

第六条 公司应积极督促商业银行履行协议。商业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保荐人出具对账单或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保荐人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公司可以终止协议并注销该募集资金专户。上述内容应纳入前条所述的三方监管协议之中。”

（2）募集资金的使用

“第七条 公司应当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使用募集资金。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公司应当及时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第八条 公司的募投项目不得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

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公司不得将募集资金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第九条 公司应当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公允性，防止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人占用或挪用，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关联人利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第十条 公司对募集资金使用的申请、审批、执行权限和程序规定如下：

（一）募集资金使用的依据是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书；

（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书按照下列程序编制和审批：

1、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负责部门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书；

2、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书经总经理办公会议审查；

3、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书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三）公司总经理或主管副总经理负责按照经董事会审议批准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书组织实施。使用募集资金时，由具体使用部门（单位）填写请款单或报销单，根据公司规定的审批流程审批后，由公司财务部负责执行。

第十一条 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全面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与最近一次披露的投资计划差异超过 30%的，公司应当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计划，并在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披露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年度投资计划、目前实际投资进度、调整后预计分年度投资计划以及投资计划变化的原因等。”

（3）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

“第十二条 募投项目出现以下情形的，公司应当对该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重新进行论证，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并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项目的进展情况、出现异常的原因以及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如有）：

（一）募投项目涉及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

（二）募投项目搁置时间超过一年的；

（三）超过最近一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

到相关计划金额 50%的；

（四）募投项目出现其他异常情形的。

第十三条 公司决定终止原募投项目的，应当及时、科学地选择新的投资项目。

第十四条 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注册会计师出具鉴证报告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得超过 6 个月。

公司已在发行申请文件中披露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且预先投入金额确定的，应当在完成置换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第十五条 公司改变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 2 个交易日内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公告改变原因及保荐人的意见。

公司改变募投项目实施主体、重大资产购置方式等实施方式的，视同变更募集资金投向，还应在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六条 公司拟将募投项目变更为合资经营的方式实施的，应当在充分了解合资方基本情况的基础上，慎重考虑合资的必要性，并且公司应当控股，确保对募投项目的有效控制。

第十七条 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进行现金管理，但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
- （二）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下列内容：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投资计划等；

(二)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三) 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额度及期限，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四) 投资产品的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及安全性；

(五) 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第十八条 公司可以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但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 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二) 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三) 单次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不得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 50%；

(四) 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 12 个月；

(五) 已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如适用）；

(六) 保荐人、独立董事、监事会出具明确同意的意见。

上述事项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 2 个交易日内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时，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直接或间接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投资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应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第十九条 公司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应披露以下内容：

(一) 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资金的时间、金额及投资计划等；

(二)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三) 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及期限；

(四) 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预计节约财务费用的金额、导致流动资金不足的原因、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五) 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4) 募投项目的完成

“第二十七条 单个或全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公司将少量节余资金用作其他用途应当履行以下程序：

- （一）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 （二）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
- （三）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二十八条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应当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检查一次，并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重大违规情形、重大风险或内部审计部门没有按前款规定提交检查结果报告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董事会应当在收到审计委员会的报告后 2 个交易日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公告内容应当包括募集资金管理存在的重大违规情形或重大风险、已经或可能导致的后果及已经或拟采取的措施。”

（九）前次募集资金金额、使用情况及尚未使用资金金额情况

1、上市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净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057 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7,000,000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16.45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79,650,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30,059,800.0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49,590,200.00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14]第 4-00020 号验资报告。

上市公司与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阳文圣支行于 2014 年 11 月 20 日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由上市公司在该银行开设了 1 个专户存储募集资金。公司与子公司盘锦科隆精细化工有限公司、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辽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宏伟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由上市公司的子公司盘锦科隆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在该银行开设了 1 个专户存储募集资金。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的余额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放金额(元)	存储方式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阳文圣支行	10730154500000160	49,747,984.56	活期存款
辽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宏伟支行	800005246601880002	0	活期存款
合计		49,747,984.56	—

2、上市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进度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大信专审字[2016]第 4-00082 号《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审核报告》，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4,959.0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790.3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792.59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9,196.2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18%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 10 万吨高性能混凝土用聚羧酸减水剂项目	否	13,074.02	13,074.02	13,074.02	2548.38	8,103.87	-4,970.15	61.98	2016年6月30日	——	不适用	否
盘锦年产 3 万吨环氧乙烷衍生物项目	是	11,885.00	11,885.00	11,885.00	241.92	11,092.41	-792.59	100.00	2015年8月31日	-388.44	否	否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是	——	792.59	792.59	792.59	792.59	——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本期盘锦年产 3 万吨环氧乙烷衍生物项目未达到预计效益的原因为项目刚完工投产，效益预期将在后期显现。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4 年 12 月 10 日，上市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上市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了截至 2014 年 11 月 30 日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16,272.87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794.51 万元（含利息及项目尾款）。募投项目产生节余资金主要原因是募集资金的利息收入以及募投项目建设过程中，公司在遵循项目可行性预算规划的基础上，坚持谨慎、节约的原则，降低了部分设备的采购成本。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公司为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2015 年 8 月 2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部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盘锦年产 3 万吨环氧乙烷氧生物项目已经完成投资，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794.51 万元（含利息）。董事会同意将全部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共计 794.51 万元（含利息），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6.4.8 第一款规定，本次使用部分募投项目结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已发表明确的同意意见，不需股东大会审议。2015 年 8 月 25 日已经在巨潮资讯网上公告。

注 1：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10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信专审字[2014]第 4-00166 号”《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审核报告》，截止 2014 年 11 月 30 日，科隆精化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金额为人民币 16,272.87 万元。公司保荐机构、独立董事、公司监事会出具了相关意见，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16,272.87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①对于“年产 10 万吨高性能混凝土用聚羧酸减水剂项目”，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有资金 5,490.88 万元；

②对于“盘锦年产 3 万吨环氧乙烷衍生物项目”，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有资金 10,781.99 万元；

注 2：2015 年 8 月 25 日，上市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部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盘锦年产 3 万吨环氧乙烷衍生物项目已经完成投资，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1,092.41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794.51 万元（含利息）。董事会同意将全部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共计 794.51 万元（含利息），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次使用部分募投项目结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已发表明确的同意意见。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科隆精化前次募集资金净额已累计使用 19,988.88 万元，占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达到 80.01%。

3、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科隆精化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实现情况如下：

序号	实际投资项目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最近两年一期实际收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期效益
			2014 年 11-12 月	2015 年度		
1	年产 10 万吨高性能混凝土用聚羧酸减水剂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	-	不适用	不适用
2	盘锦年产 3 万吨环氧乙烷衍生物项目	2015 年 8 月 31 日	598.83	-388.44	210.39	否

合计	-	598.83	-388.44	210.39	-
----	---	--------	---------	--------	---

注 1：年产 10 万吨高性能混凝土用聚羧酸减水剂项目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尚未开始实现收益。

注 2：本期盘锦年产 3 万吨环氧乙烷衍生物项目未达到预计效益的原因为项目刚完工投产，效益预期将在后期显现。

4、前次募集资金结余情况

2015 年度，上市公司募集资金项目投入金额合计 2,998.63 万元，均系直接投入承诺投资项目。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已实际累计投入募集资金人民币 19,196.29 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 4,974.798 万元（含利息收入），将用于募投项目款项的支付。

（十）上市公司期末货币资金的使用安排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大信审字[2016]第 4-00033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科隆精化货币资金账面余额合计 24,013.31 万元，其中具有特定用途的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4,974.80 万元，上市公司实际可用现金余额为 19,038.51 万元。

上市公司 2015 年末的货币资金主要用于维持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支付员工工资、偿还银行贷款及利息等。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银行贷款余额为 56,711.46 万元，银行贷款余额较大，且已使用大部分银行授信额度，面临着较大的还款付息压力，仅使用现有的货币资金甚至已不能满足银行贷款还本付息的要求。

因此，上市公司期末货币资金已有明确用途和安排，且可用于为满足日常经营、偿还银行贷款的货币资金尚有较大的资金缺口，货币资金使用情况较为紧张。

（十一）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锁价发行原因、锁价发行对象与上市公司、标的资产之间的关系、锁价发行对象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资金来源、放弃认购的违约责任，以及发行失败对上市公司可能造成的影响

1、选取锁价方式的原因

(1) 锁价发行可以降低发行风险

采取锁价方式发行可以在上市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前即确定全部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在一定程度上规避二级市场股价波动带来的影响，减轻股份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不确定性，从而降低发行风险；同时，锁价发行减少了发行询价时间，提高发行效率。一旦上市公司募集配套资金获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对象将按配套募集资金的《股份认购协议》认购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

(2) 本次发行锁价期限较长，有利于增强中小股东信心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以确定的价格认购的股份锁定期为 36 个月，这有助于上市公司在较长时期内保持股权结构的稳定性和经营决策的一致性，体现出认购方对上市公司此次增强聚羧酸减水剂行业产业布局的信心，从而增强中小股东对上市公司的长远发展信心，维护上市公司的长期利益。

(3) 确定价格方式的发行对象确定，有利于统一上市公司、大股东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对象包括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姜艳的儿子蒲泽一，侄女蒲静依。这有利于将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的利益与中小股东的利益统一起来，进而实现共赢。

2、锁价发行对象与上市公司、标的资产之间的关系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认购对象蒲泽一系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姜艳之儿子，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认购对象蒲泽一、蒲静依、上海银叶阶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标的资产不存在关联关系。

3、锁价发行对象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资金来源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认购对象为蒲泽一、蒲静依、上海银叶阶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且均不存在结构化产品。

同时，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蒲泽一、蒲静依、上海银叶阶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承诺：

“1、本企业各合伙人承诺其对本企业的出资均为自有或自筹资金。

2、未来本合伙企业合伙人将通过对合伙企业增资方式缴纳认购款，各合伙人之间不存在分级收益、杠杆融资或其他结构化安排。

3、本函自出具日始生效，为不可撤销的法律文件。”

4、放弃认购的违约责任

根据募集配套资金认购对象与上市公司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若配套融资认购方于本次发行实施之时不履行或不完整履行《股份认购协议》项下的认购义务，上市公司有权根据具体情况就认购方不履行部分采取不予发行等方式处理并有权向其追究违约责任。

5、发行失败对上市公司可能造成的影响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向交易对方支付的现金对价 8,050 万元由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支付。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上市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或采用银行贷款等债务性融资方式解决收购交易标的的现金支付需求，将给公司带来一定的财务风险和融资风险。如果债务融资等其他融资形式的资金成本高于本次股权配套融资，则可能会削弱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的增厚效果。

6、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价格差异之合理性

(1)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原则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原则符合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涉及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均为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即 44.39 元/股，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之规定；本次交易涉及的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27.67 元/股，符合《创业板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六条之规定。

故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原则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原则符合相关规定。

（2）发行股份价格系交易各方友好协商确定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价格为 44.39 元/股，系经过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的友好协商确定，不存在现有及潜在争议。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之价格为 27.67 元/股，系经过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的友好协商确定，亦不存在现有及潜在争议。

（3）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有利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巩固控制权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对象之一蒲泽一系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姜艳的儿子，蒲泽一与姜艳系天然一致行动人，本次交易完成后，姜艳及其儿子蒲泽一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为 38,847,730 万股，持股比例变为 49.66%，此次认购配套资金有利于巩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控制权。

三、本次交易发行股份对上市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之前		本次发行股份数	本次交易完成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姜艳	33,968,800	49.95%	-	33,968,800	43.42%
喀什新兴鸿溢	-	-	2,694,300	2,694,300	3.44%
喀什泽源	-	-	673,575	673,575	0.86%
蒲泽一			4,878,930	4,878,930	6.24%
蒲静依			361,402	361,402	0.46%
上海银叶阶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626,310	1,626,310	2.08%
其他股东	34,031,200	50.05%	-	34,031,200	43.50%
合计	68,000,000	100.00%	10,234,517	78,234,517	100.00%

本次交易完成后，考虑配套募集资金的影响，上市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78,234,517 股，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姜艳及其儿子的持股比例为 49.66%。

本次交易前，姜艳持有 33,968,800 股上市公司股份，持股占比 49.95%；重组

完成后（考虑配套募集资金的影响），姜艳及其儿子蒲泽一持股比例合计为 49.66%，姜艳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完成后（考虑配套募集资金的影响），交易对方喀什新兴鸿溢、喀什泽源分别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为 3.44%、0.86%。姜艳与喀什新兴鸿溢、喀什泽源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比例相差较大，本次交易不会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产生重大影响。

四、本次交易发行股份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大信会计师出具的科隆精化审计报告及关于本次重组的备考审阅报告，本次发行前后公司主要财务数据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实现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备考数	增幅（%）
总资产	128,382.37	163,817.33	27.6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58,262.26	75,448.87	29.50%
营业收入	80,042.40	96,142.66	20.11%
营业利润	-3,812.71	-1,186.80	-
利润总额	-3,300.36	-674.78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869.19	-674.85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8	-0.094	-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 月 31 日/ 2016 年 1 月实现数	2016 年 1 月 31 日/ 2016 年 1 月备考数	增幅
总资产	124,268.52	159,077.29	28.0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58,143.88	75,639.37	30.09%
营业收入	3,676.87	4,845.94	31.80%
营业利润	-59.70	216.02	-
利润总额	-60.13	214.40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5.00	191.65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69	0.0270	-
------------------------------------	---------	--------	---

从上表可以看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资产规模、净资产规模有所增加。报告期内，四川恒泽专注于高铁建设领域的外加剂行业，营业收入及净利润规模均高于上市公司本身，因此在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财务指标都将有较高的提升与改善。

第六章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协议书》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16年4月28日，科隆精化与喀什新兴鸿溢、喀什泽源两名交易对方签署了关于四川恒泽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协议书》。

（二）本次交易及定价

1、本次交易的方式

科隆精化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四川恒泽 100%的股权。

2、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

标的资产以具有相应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确认的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价值作为定价基础，由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按照公平、公允的原则协商确定。

根据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6 日出具的沃克森评报字[2016]第 0360 号《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四川恒泽建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报告》，截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标的资产经评估的净资产值（股东全部权益）为 23,247.19 万元。

经科隆精化、交易对方协商一致，以上述资产评估报告书所确定的净资产值为基础，经协商，四川恒泽 100%股权的最终交易价格、收购价款为 23,000.00 万元。

3、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各方同意，科隆精化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支付《发行股份

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协议书》项下标的资产的全部收购价款共计 23,000.00 万元，其中，股份对价金额为 14,950.00 万元，占全部收购价款的 65%，现金对价金额为 8,050.00 万元，占全部收购价款的 35%。

（三）本次发行的定价依据、发行股份数及现金支付情况

1、本次发行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份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2、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选择适当时机依法发行。

3、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科隆精化审议本次交易的首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以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基准，确定为 44.39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尚待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完成日之期间内，科隆精化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则按相应比例调整发行价格。

4、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为喀什新兴鸿溢、喀什泽源创业，上述两方分别持有四川恒泽 80%、20%之股权，以其各自拥有的标的资产按比例认购股份。

5、发行数量及现金支付情况

科隆精化向各个交易对方发行的新增股份的发行总数量为 3,367,875 股；支

付现金对价为 8,050.00 万元。科隆精化向各个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对四川恒泽的持股比例	享有标的资产价值（万元）	获得现金对价（万元）	获得股份对价（万元）	获得股份对价（股）
1	喀什新兴鸿溢	80%	18,400.00	6,440.00	11,960.00	2,694,300
2	喀什泽源创业	20%	4,600.00	1,610.00	2,990.00	673,575
合计		100%	23,000.00	8,050.00	14,950.00	3,367,875

上述发行数量及支付现金情况需由科隆精化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为准。

6、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份将在深交所上市。

7、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归属

本次发行完成后，科隆精化于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8、股票锁定期安排

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执行限制转让及质押，并遵守《利润补偿协议书》之约定。

9、现金对价支付

各方一致同意，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部分按照如下约定进行支付：

（1）标的资产交割完成且科隆精化基于本次交易进行的配套募集资金（以下简称“配套募资”）到位并经过审计机构验资审核后 10 个工作日内，科隆精化向交易对方支付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的 20%（共计 4,600 万元）；如配套募资未能

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 5,000 万元，科隆精化在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以自筹方式支付上述现金对价给交易对方；

(2) 2017 年度《专项审核意见》出具后 10 个工作日内，科隆精化向交易对方支付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的 7.5%（共计 1,725 万元）；

(3) 2018 年度《专项审核意见》出具后 10 个工作日内，科隆精化向交易对方支付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的 7.5%（共计 1,725 万元）。

10、喀什新兴鸿溢、喀什泽源创业按照其持有四川恒泽之股权比例取得相应的现金对价。

(四) 标的资产与本次发行股份的交付购入资产的交割

1、标的资产的交割

本次交易的交易各方协商一致，标的资产的交割应于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文件的有效期限内依法办理完毕。交易对方应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协议书》生效后及时办理将标的资产移交至科隆精化的相关手续，包括协助科隆精化办理相应的产权过户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标的资产的交割日

交易各方协商一致，以标的资产变更至科隆精化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日为标的资产的交割日；标的资产交割日之后，科隆精化享有与标的资产相关的一切权利、权益和利益，承担相关的责任和义务。

3、股份交付

科隆精化应于标的资产交割日后、于本次交易取得的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有效期内向特定对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的股票账户交付《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协议书》项下所发行的股份。

4、权利和义务

自本次发行的股份登记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之日起，各股份认购方按其持股数量享有股东权利并承担相应的股东义务。

（五）过渡期间的损益归属和相关安排

1、过渡期收益

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产生的收益由科隆精化享有，如出现亏损，由交易对方承担。

2、过渡期间

在过渡期间，未经上市公司书面同意，交易对方不得就标的资产（包括各重要资产）设置抵押、质押等任何第三方权利，不得进行资产处置、对外担保、对外投资、增加债务或放弃债权等导致标的资产对应净资产价值重大减损的行为。

过渡期间，交易对方承诺不会改变标的资产的生产经营状况，将保证标的资产根据以往惯常的方式经营、管理、使用和维护其自身的资产及相关业务，不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过渡期间，交易对方确保四川恒泽持续正常经营，如发生章程修订、重大财务支出、利润分配、出售资产、对外担保、对外投资等重大的事项，应事先告知上市公司。

如经上市公司判断上述约定之事项或交易对方违背声明与承诺，影响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有权终止本次交易。

（六）收购后的公司治理

标的公司作为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应按照上市公司的要求，规范公司治理。

1、收购完成后标的公司董事会设董事三名，其中 2 名由上市公司提名，1 名由交易对方提名。标的公司的管理层中：总理由交易对方提名、财务总监由上市公司提名的人员担任。

2、上市公司同意，在董事会确立的经营目标下，由标的公司经营层做出五年规划及年度预算方案，并根据战略规划及年度目标制订管理者的绩效考核方案。在此框架下，上市公司不干预标的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保持标的公司业务管理团队的相对独立性，但重大事项（全年预算、超过预算方案的支出、绩效考核方案、中层以上人员的任命等）需经过董事会审议通过。

3、根据上市公司内控要求，标的公司应使用上市公司统一的信息系统，完成日常办公及运营管理。上市公司指定专人管理标的公司重要档案、公章，并对标的公司及下属分、子公司每半年内部审计一次。

（七）交易对方声明、保证及承诺

1、交易对方均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公司，有权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协议书》且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2、交易对方已就《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协议书》的签订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和授权程序。

3、交易对方签订和履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协议书》在任何方面均不会违反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协议书》签署之时有效的法律、法院发出的生效判决或裁定、政府机构发出的命令或其公司章程；不会违反交易对方作为缔约一方并对其有约束力的任何合约、承诺或其他文件。

4、交易对方签署并履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协议书》是其真实意思表示，出让方在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协议书》之前均已认真审阅并充分理解《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协议书》的各项条款，不会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协议书》显失公平、存在重大误解等理由要求撤销、终止、解除、变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协议书》的全部或部分条款、主张《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协议书》全部或部分条款无效。

5、在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协议书》的签署所进行的谈判和

协商的过程中，交易对方根据上市公司要求向上市公司提供的资料均是真实的。

6、交易对方提供的与标的资产涉及的现有资产、权益、债务及或有债务等相关情况的陈述及相关文件资料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7、交易对方对标的资产不存在出资不实、虚假出资以至于影响本次交易实施的情况。

8、交易对方承诺标的资产的权属清晰、完整，确保其所持有的标的资产不存在被司法冻结、为任何其他第三方设定质押的情况，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代持和法律瑕疵；也没有任何其他可能导致产生前述权益负担的协议、安排或承诺。

9、交易对方已取得的标的资产所涉及的产权证书、资质文件、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任何政府批文、行业准入文件等均合法有效；不从事任何非正常的导致标的资产价值减损的行为。

10、未经上市公司同意，交易对方确保四川恒泽核心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贾维龙、袁慧莉、刘瑛、薛三英、贺泽生）在 5 年内均专职在公司任职或服务、不得离职或脱离服务关系；如离职或脱离服务关系后 5 年内不得经营或从事同行业。

11、交易对方承诺，将遵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协议书》的各项条款，并且不会从事任何有悖《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协议书》契约目的的行为。

12、交易对方承诺，将按《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协议书》约定以及法律法规之规定承担由于违反上述各款声明、保证及承诺而产生的一切经济责任 and 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任何损失。

（八）科隆精化声明、保证及承诺

1、科隆精化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从事本次交易的适格身份。

2、科隆精化签署和履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协议书》在任何方面均不会违反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协议书》签署之时有效的法律、法院发出的生效判决或裁定、政府机构发出的命令或其公司章程；不会违反科隆精化作为缔约一方并对其有约束力的任何合约、承诺或其它文件。

3、科隆精化应根据有关法律和深交所规则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有关法律规定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协议书》约定的由科隆精化履行的其他义务。

（九）税费

1、除非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协议书》中另有约定，与履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协议书》和完成本次交易相关的一切费用应由导致该费用发生的一方负担。

2、科隆精化及交易对方应分别依照相关法律的规定缴纳各自因履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协议书》项下义务所应缴的税金。

（十）协议的生效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协议书》经各方签署后，在下述条件全部得到满足之日起生效：

1、科隆精化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2、科隆精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包括非关联股东同意豁免相关方因本次交易导致的要约收购义务）；

3、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若有其他未决事项，各方将另行商议并签署补充协议。

（十一）协议的终止、解除

如有监管机构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协议书》的内容和履行提出异议从而导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协议书》的重要原则条款无法得以履行以致严重影响任一方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协议书》时的商业目的,则经各方书面协商一致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协议书》可以终止或解除,在该种情况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协议书》终止或解除后的善后处理依照各方另行达成之书面协议的约定。

于本次交易完成日之前,经各方协商一致,各方可以以书面方式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协议书》。

(十二) 保密

各方对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或文件(依法可以披露或泄露的信息和文件除外)应承担严格的保密义务。

以订立及履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协议书》为目的,各方向中介机构提供相关信息和文件不视为泄密行为。

(十三) 不可抗力

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协议书》中使用时,“不可抗力”指受到影响的一方无法合理预见、无法克服、且无法避免的任何事件或情形。该等不可抗力事件或情形包括火灾、洪水、地震、飓风及/或其他自然灾害及战争、社会骚乱、征收、征用、政府主权行为、法律变化或未能取得政府对有关事项的批准或因政府的有关强制性规定和要求致使各方无法继续合作以及其他不可抗拒的重大事件或突发事件的发生。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协议书》一方,应毫不延迟地,或如遇通讯中断,则在通讯恢复之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协议书》另一方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十日内(如遇通讯中断,该十日期限应自通讯恢复之时起算)提供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地政府或公证机构出具的不可抗力事件发生的书面证明,以证明不可抗力事件的详细情况,协

议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以及由于不可抗力对其履行协议项下的义务造成的影响。

如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协议书》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其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协议书》中的义务，该方将在受影响的范围内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四）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之义务、责任、承诺或所作出的陈述、保证失实或严重有误，则该方应被视作违反本协议。违约方应依本协议约定和法律规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如果各方均违约，各方应各自承担其违约引起的相应责任。

本协议签订后，相关各方均应诚信恪守本协议之内容，按照本协议约定的内容推进本次交易，任何一方在本协议签订后的违背约定的行为或主张均视为违背诚信的缔约原则，在此情况下，违背方应向恪守方赔偿人民币 300 万元；如恪守方实际经济损失大于上述赔偿的，赔偿以实际经济损失为计算标准。

因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政策或监管要求的变动造成的上述变化不在此列。

非因各方的过错导致本次交易不能完成，各方均无须对此承担违约责任。

（十五）争议的解决

如《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协议书》各方就该协议书之内容或其执行发生任何争议，应通过各方协商解决。若经协商仍未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签署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利润补偿协议书》主要内容

（一）利润补偿期

业绩承诺方的利润补偿期为 2016、2017、2018、2019、2020 年度。

（二）预测及承诺净利润数

根据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6 日出具的沃克森评报字[2016]第 0360 号《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所涉及——四川恒泽建材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四川恒泽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度预测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为 2,509.65 万元、3,087.75 万元、3,742.73 万元、4,082.59 万元、4,228.74 万元。

1、业绩保障

业绩承诺期内，四川恒泽各年度实现的经审计的净利润分别为：四川恒泽各年度实现的承诺净利润分别为：2016 年不低于 2,600 万元、2016-2017 年度累计不低于 6,000 万元、2016-2018 年度累计不低于 10,300 万元、2016-2019 年度累计不低于 15,000 万元、2016-2020 年度累计不低于 20,000 万元。

考核净利润系以四川恒泽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并根据《利润补偿协议书》关于应收账款的约定进行相应调整，同时扣除上市公司为四川恒泽提供的财务资助（包括但不限于贷款等形式）资金相关的财务费用（财务费用根据四川恒泽当年度实际使用的财务资助金额参照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30%的年利率确定）。

如四川恒泽在业绩承诺期任一年内，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实现的考核净利润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的，则交易对方应按照本协议的约定进行补偿。

2、应收款项保障

业绩承诺期内，交易对方应该确保四川恒泽每年度收回的应收账款总额不低于上一年度经审计合并财务报告中应收账款余额的 85%（含本数）；应收账款回款金额低于上一年度经审计合并财务报告中应收账款余额 85%的差额部分将从交易对方该年度考核净利润中予以扣除。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应扣除应收账款回款不达标的金额=上一年度经审计合并财务报告中应收账款余额*85%—本年度实际收回的应收账款总额（应收账款本年度贷方发生额）

上述公式计算结果若小于 0，按 0 取值。

3、履约保证金保障

在相应的业务合同执行期内，对于四川恒泽列报于其他应收款中的相关履约保证金，按照 5% 的固定比例进行计提；若超出合同执行期后履约保证金仍未收回，则将这部分履约保证金依据其实际账龄所对应上市公司财务会计政策中约定的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直接计提相对应的坏账损失。

4、应收账款及履约保证金的担保

交易对方对四川恒泽 2020 年末应收账款及履约保证金（为扣除已计提坏账损失的净额，并不包含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保留的金额以及经终审司法判决/裁定确定四川恒泽胜诉的金额，以下简称“应收债权”）的回款提出如下保障措施：

（1）如四川恒泽应收债权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未得到偿付，交易对方应于四川恒泽 2020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日限售其持有的上市公司的相关股份（以下简称“偿付保证股份”），对四川恒泽截至 2020 年末上述应收债权提供代偿保障，限售股份之金额以上市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日前 60 个交易日股票均价计算价值。偿付保证股份价值不超过应收债权金额且最高偿付保证股份数为交易对方第 5 年业绩承诺期完成后可解禁的股份数。在满足相关法律规定情形下，交易对方可以选择售出偿付保证股份以转让收益代偿应收债权。

（2）如四川恒泽应收债权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仍未得到全部偿付，上市公司有权要求交易对方于 2022 年 1 月 31 日之前对四川恒泽截至 2021 年度末的应收债权净额进行足额代偿，要求交易对方售出偿付股份以转让收益代偿；如届时偿付股份转让价款低于应收债权金额的，交易对方应以现金方式予以补足。

（3）双方应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之前协商确认截至当时应收债权之金额，并对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四川恒泽新增业务所对应的应收债权进行预计和确认。

上市公司董事会最晚应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作出书面决议并通知交易对方，否则交易对方不承担应收债权的回款保证责任。

（4）2020 年 12 月 31 日之后，上述应收债权的相关诉讼、追缴费用由交易对方承担。

（三）考核净利润数

科隆精化认可的会计师事务所为实际净利润数的审定机构。

科隆精化在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有关年度报告中对标的资产在该年度内实际净利润数与承诺净利润数的差异情况进行单独披露，并由科隆精化认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意见》。

（四）业绩奖励

在承诺期末累积考核利润数超过承诺期末累积承诺利润数，即超过 2 亿元情况下，科隆精化和交易对方同意将超过的净利润的 30%作为业绩奖励，奖励给四川恒泽的核心人员，并于上市公司公布 2020 年审计报告和标的公司 2020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减值测试报告》出具后 180 日内实施，由上市公司一次性以现金方式支付。奖励对价相关的纳税义务由实际受益人自行承担。业绩奖励总金额不超过本次交易对价的 20%。

有关业绩奖励对象即核心经营管理团队范围、各奖励对象的奖励金额分配等事项由四川恒泽董事会确定并经上市公司董事会批准实施，由上市公司向奖励对象支付现金奖励价款。

（五）补偿与担保

如四川恒泽未实现或达到《利润补偿协议书》中“预测及承诺净利润数”部分约定的金额或条件，交易对方须按照《利润补偿协议书》中“利润补偿的实施”部分的约定向科隆精化进行补偿。喀什新兴鸿溢、喀什泽源互相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贾维龙、袁慧莉、刘瑛、贺泽生、薛三英为交易对方履行《利润补偿协议书》约定进行连带责任保证。

（六）利润补偿的实施

1、根据相关年度的《专项审核意见》，如果标的资产在相关会计年度内的实

际净利润数小于承诺净利润数，则科隆精化应在该年度的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 5 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业绩承诺方上述差额。

2、业绩承诺方须以所持科隆精化股份作为支付之方式向科隆精化进行补偿，同意科隆精化以 1.00 元的价格回购其持有的相关数量的科隆精化的股份，回购股份数量的上限为科隆精化本次向业绩承诺方发行的股份。

3、如果须实施股份回购，当年应回购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如下：

回购股份数量=[(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利润数)÷业绩承诺期内各年的承诺利润数总和×拟购买资产总价格－已补偿金额]÷发行价格×各转让方在本次交易前在标的公司的持股比例－各转让方已补偿股份数（注：在逐年补偿的情况下，在各年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喀什新兴鸿溢、喀什泽源按照通过本次交易获得上市公司股份制比例承担上述补偿义务。

如果利润补偿期内科隆精化以转增或送股方式进行分配而导致业绩承诺方持有的科隆精化股份数发生变化，则业绩承诺方回购股份的数量应调整为：按上款公式计算的回购股份数×（1+转增或送股比例）。

4、如补偿启动，业绩承诺方需在接到科隆精化补偿通知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按照《利润补偿协议书》中“利润补偿的实施”条款中的规定计算累计应回购股份数并协助科隆精化通知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将该等应回购股份转移至科隆精化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进行单独锁定。应回购股份转移至科隆精化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后不再拥有表决权且不享有股利分配的权利，该部分被锁定的股份应分配的利润归上市公司所有。

5、科隆精化在利润补偿期限届满且确定最后一个会计年度应回购股份数量并完成锁定手续后，应在两个月内就《利润补偿协议书》项下全部应回购股份的回购事宜召开股东大会。

若股东大会通过上述定向回购议案，科隆精化将以总价人民币 1.00 元的价格定向回购上述专户中存放的全部股份，并予以注销；

若股东大会未通过上述定向回购议案，科隆精化应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 10 个交易日内书面通知承诺方，承诺方将在接到通知后的 30 日内将前款约定的存放于科隆精化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中的全部已锁定股份赠送给科隆精化董事会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在册的除承诺方以外的其他股东，上述其他股东按其持有股份数量占股权登记日扣除承诺方持有的股份数后科隆精化的股本数量的比例享有获赠股份。

6、交易对方承诺，如补偿义务产生所持科隆精化股份数不足，由补偿义务人以自有或自筹资金补偿，自有或自筹资金补偿金额=（截至期末累积承诺利润－截至期末累积实际利润）÷业绩承诺期内各年的承诺利润总和×拟购买资产总价格－已补偿现金金额－已补偿股份数×发行价格，并在上市公司发出书面补偿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支付。

在计算自有或自筹资金补偿金额时，如在业绩承诺期内上市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前述公式中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7、补偿义务人之间对依据本条实际产生的自有或自筹资金补偿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七）减值测试

1、承诺期限届满后科隆精化应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拟购买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在关于标的公司第五个业绩承诺期（即 2020 年度末）《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 30 日内出具《减值测试报告》。

2、除非法律另有强制性规定，《减值测试报告》采取的估值方法与《评估报告》保持一致。资产减值额为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价格减去期末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并扣除承诺期内标的资产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若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已补偿股份总数×发行价格（如在补偿年度内上市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该“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已补偿现金，交易对方应对科隆精化另行补偿。交易对方先以各自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尚未出售的科隆精化股份进行补偿，仍不足的部分由其以自有或自筹资金

补偿。

3、另需补偿股份数 = (期末减值额 - 业绩承诺期内已补偿股份总数 × 发行价格 - 业绩承诺期内已补偿现金总数) ÷ 发行价格。在计算该补偿股份时，如在补偿年度内上市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前述公式中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4、期末标的资产减值额 = 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 - 期末标的资产评估值（扣除承诺期内的增资、减资、接受赠与及利润分配等因素的影响）。

5、当期股份不足补偿的部分，应现金补偿。标的资产减值应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为：应补偿的金额 = 资产减值尚未补偿的股份数量 × 发行价格。无论如何，标的资产减值补偿与盈利预测补偿合计不应超过拟购买资产总价格。

6、科隆精化应按照前述股份补偿条款中约定的补偿方式确定以人民币 1.00 元总价回购并注销或者无偿划转补偿义务人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并以书面方式通知补偿义务人。交易对方认购股份总数不足补偿的部分，由交易对方以现金补偿，在《减值测试报告》出具后 30 日内，由科隆精化书面通知交易对方向科隆精化支付其应补偿的现金，交易对方在收到科隆精化通知后的 30 日内以现金（包括银行转账）方式支付上市公司。交易对方对依据本条实际产生的现金补偿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八）转让及质押限制

1、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的股份自发行完成后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上述期满后的解锁约定如下：

（1）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满 36 月、且 2018 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 2018 年度及以前年度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已履行完毕后解锁交易对价的 20% 股票；

（2）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的股份自上市起满 48 个月、且 2019 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 2019 年度及以前年度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已履行完毕后解锁交易对价的 20 股票%；

(3) 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的股份自上市起满 60 个月、且 2020 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 2020 年度及以前年度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已履行完毕后解锁交易对价的 25% 股票。

2、上述锁定期满后，如交易对方意欲减持（包括二级市场售出、协议转让、大宗交易等）上市公司股份，应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程序。同时，为保障交易对方所持股份足额保障业绩承诺，交易对方应提前向上市公司告知减持行为，如经上市公司判断交易对方减持后剩余股份数足额覆盖尚未履行的业绩担保或四川恒泽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交易对方可减持所持上市公司股份。

3、交易对方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内不得质押，锁定期满后，如交易对方意欲出质上市公司股份，应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关于股份质押的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程序。同时，为保障交易对方所持股份足额保障业绩承诺，交易对方应提前向上市公司告知减持行为，如经上市公司判断交易对方质押后剩余股份数足额覆盖尚未履行的业绩担保或四川恒泽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交易对方可质押所持上市公司股份。

（九）税费

除非在《利润补偿协议书》中另有约定，与履行《利润补偿协议书》和完成本次交易相关的一切费用应由导致该费用发生的一方负担。

科隆精化、交易对方应分别依照相关法律的规定缴纳各自因履行《利润补偿协议书》项下义务所应缴的税金。

（十）协议的生效

《利润补偿协议书》经各方签署后，在下述条件全部得到满足之日起生效：

1、科隆精化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2、科隆精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包括非关联股东同意豁免相关方因本次交易导致的要约收购义务）；

3、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若有其他未决事项，各方将另行商议并签署补充协议。

（十一）协议的终止、解除

1、如有监管机构对《利润补偿协议书》的内容和履行提出异议从而导致《利润补偿协议书》的重要原则条款无法得以履行以致严重影响任一方签署《利润补偿协议书》时的商业目的，则经各方书面协商一致后《利润补偿协议书》可以终止或解除，在该种情况下，《利润补偿协议书》终止或解除后的善后处理依照各方另行达成之书面协议的约定。

2、于本次交易完成日之前，经各方协商一致，各方可以以书面方式终止《利润补偿协议书》。

（十二）保密

各方对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或文件（依法可以披露或泄露的信息和文件除外）应承担严格的保密义务。

以订立及履行《利润补偿协议书》为目的，各方向中介机构提供相关信息和文件不视为泄密行为。

（十三）不可抗力

1、在《利润补偿协议书》中使用时，“不可抗力”指受到影响的一方无法合理预见、无法克服、且无法避免的任何事件或情形。该等不可抗力事件或情形包括火灾、洪水、地震、飓风及/或其他自然灾害及战争、社会骚乱、征收、征用、政府主权行为、法律变化或未能取得政府对有关事项的批准或因政府的有关强制性规定和要求致使各方无法继续合作以及其他不可抗拒的重大事件或突发事件的发生。

2、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利润补偿协议书》一方，应毫不延迟地，或如遇通讯中断，则在通讯恢复之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利润补偿协议书》另一方不

可抗力事件的发生。

3、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十日内（如遇通讯中断，该十日期限应自通讯恢复之时起算）提供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地政府或公证机构出具的不可抗力事件发生的书面证明，以证明不可抗力事件的详细情况，协议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以及由于不可抗力对其履行协议项下的义务造成的影响。

4、如果《利润补偿协议书》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其在《利润补偿协议书》中的义务，该方将在受影响的范围内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四）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其在《利润补偿协议书》项下之义务、责任、承诺或所作出的陈述、保证失实或严重有误，则该方应被视作违反《利润补偿协议书》。违约方应依《利润补偿协议书》约定和法律规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如果各方均违约，各方应各自承担其违约引起的相应责任。

非因各方的过错导致本次交易不能完成，各方均无须对此承担违约责任。

（十五）争议的解决

如《利润补偿协议书》各方就《利润补偿协议书》之内容或其执行发生任何争议，应通过各方协商解决。若经协商仍未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签署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股份认购协议》主要

（一）认购价格、认购方式和认购金额

上市公司本次拟非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面值为人民币 1 元，蒲泽一、蒲静依、上海银叶阶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共计认购 19,000.00 万元。其中，蒲泽一认购 13,500.00 万元，蒲静依认购 1,000.00 万元，

上海银叶阶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认购 4,500.00 万元

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定价基准日）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九十，即 27.67 元人民币/股。发行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的，发行价将进行相应调整。

认购方不可撤销地同意按上述条款确定的发行价格，使用人民币现金认购标的股份。

在此情况下，认购方应向上市公司支付的标的股份认购款（认购款总金额）为：发行价格*认购数量。

（二）股款的支付时间、支付方式与股票交割

配套融资认购方不可撤销地同意按照《股份认购协议》之“认购价格、认购方式和认购金额”之条款确定的认购款总金额认购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并在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且认购方收到上市公司发出的认股款缴纳通知（简称“缴款通知”）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将认购款总金额划入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

在认购方支付认股款后，上市公司应尽快将认购方认购的股票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股票登记手续，以使认购方成为《股份认购协议》之“认购价格、认购方式和认购金额”之条款约定的种类和数额的股票的合法持有人。

（三）限售期

认购方此次认购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认购方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照上市公司的要求，出具关于本次发行认购的股份相关锁定事宜的承诺，并办理相关股份锁定事宜。

（四）陈述与保证

上市公司及配套融资认购方作出如下陈述与保证：

- 1、其为具有签署及履行《股份认购协议》的民事权利能力及民事行为能力。
- 2、其均完全有资格、权利或有效授权作为签订《股份认购协议》的一方主体，且《股份认购协议》条款内容构成双方合法、有效、有约束力并可执行的义务及责任；
- 3、就本次发行及认购价款支付取得了财产共有人的同意；
- 4、其签署《股份认购协议》并履行《股份认购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和责任，不会与任何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及/或其作为一方的其他合同、协议的约定相违背或抵触；
- 5、其将尽最大努力相互配合，办理及签订本次发行股票及认购的一切相关手续及文件。

（五）双方的义务和责任

1、上市公司的义务和责任

（1）上市公司应采取所有妥当、及时的行动，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并将本次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负责就本次发行向中国证监会等有关主管部门报请审批；

（3）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后，尽快按照《股份认购协议》约定的条件、数量及价格向认购方发行股票，并按照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有关规定，办理有关股份的登记托管手续；

（4）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系上市公司目前根据其自身需要拟进行的安排，该等安排可能会根据审批情况和市场状况等因素的变化由上市公司在依法履行相关程序后做出相应调整，该等安排并不构成上市公司对认购方的合同义务，但上市公司应以书面方式向认购方说明；

(5) 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进行信息披露义务。

2、认购方的义务和责任

(1) 配合上市公司办理本次发行股票的相关手续，签署相关文件及准备相关申报材料等；

(2) 在股款支付日，履行缴款和协助验资义务；

(3) 保证《股份认购协议》项下的认购资金来源合法；

(4) 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股份认购协议》的约定，在股票限制转让期限内，不转让其依据《股份认购协议》认购的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

(5) 履行《股份认购协议》其他约定义务。

(六) 保密

除非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应向有关政府主管部门或证券监管部门办理有关批准、备案手续，或为履行《股份认购协议》约定的义务需向第三人披露，或该等信息已公开披露，双方同意并促使其有关知情人对《股份认购协议》的所有条款及本次发行及认购有关事宜严格保密。

(七) 违约责任

1、一方未能遵守或履行《股份认购协议》项下约定、义务或责任、陈述或保证，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负责赔偿对方因此而受到的损失，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2、《股份认购协议》项下约定的发行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如未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通过或未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不构成发行人违约。

3、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股份认购协议》约定的义务将不视为违约，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救济措施，减少因

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在事件发生后 15 日内向对方提交需要延期履行的报告。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 30 日以上，一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形式终止《股份认购协议》。

4、双方协商一致，若认购方于本次发行实施之时不履行或不完整履行《股份认购协议》项下的认购义务，上市公司有权根据具体情况就认购方不履行部分采取不予发行等方式处理并有权向其追究违约责任。

（八）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股份认购协议》的订立、生效、解释和履行适用中国现行公布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规定。

《股份认购协议》项下发生的任何纠纷，协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发行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协议的变更、修改、转让

《股份认购协议》的变更或修改应经协议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作出。

《股份认购协议》的变更和修改文本构成《股份认购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

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转让《股份认购协议》项下的部分或全部权利或义务。

（十）协议的生效和终止

《股份认购协议》经发行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及认购方签字后成立，并在满足下列全部条件后生效：

- 1、本次发行获得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
- 2、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

《股份认购协议》如有其他未尽事宜，协议双方可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

第七章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一、基本假设

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所发表的独立财务顾问意见是基于如下的主要假设：

- 1、本次交易各方均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均按照有关协议条款全面履行其应承担的责任；
- 2、本次交易各方所提供的有关本次交易的资料具备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 3、有关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出具的法律、财务审计、盈利预测和评估等文件真实可靠；
- 4、国家现行法律、法规、政策无重大变化，宏观经济形势不会出现恶化；
- 5、本次交易各方所在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 6、交易各方所属行业的国家政策及市场环境无重大的不可预见的变化；
- 7、无其它人力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二、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次交易拟购买的资产为四川恒泽的 100%股权。四川恒泽主要从事混凝土外加剂的研制、生产及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

(2012 年修订版)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混凝土外加剂行业属于“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公司目前拥有多种混凝土外加剂产品品类,产品主要销往全国各地铁路、公路等基础建设领域的工程客户,下游市场需求旺盛。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持有 CRCC 认证的铁路产品认证证书,其产品由此获得铁路业务的进入资格。

本次交易符合国家大力建设新型城镇化,对我国基础设施及民生领域进行有效投资和升级改造的产业政策。

2011 年 1 月,根据十一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颁布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明确提出绿色发展,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突出抓好工业、建筑、交通、公共机构等领域节能减排工作。

2011 年 11 月,工信部发布的《建材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将高性能外加剂列入重点发展的产品。

2013 年 10 月,根据国务院发布的《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为积极有效地化解水泥等行业产能严重过剩矛盾,应加快制修订水泥、混凝土产品标准和相关设计规范,推广使用高标号水泥和高性能混凝土。

2014 年 8 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工信部《关于推广应用高性能混凝土的若干意见》,贯彻“引导高性能混凝土、高强钢的发展利用,到 2015 年末,标准抗压强度 60 兆帕以上混凝土用量达到总用量的 10%,屈服强度 400 兆帕以上热轧带肋钢筋用量达到总用量的 45%。大力发展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

2015 年 6 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布《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对混凝土外加剂行业内企业给予税务优惠。

2016 年 3 月,李克强总理在《中国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出:我国基础设施和民生领域有许多短板,产业亟需改造升级,有效投资仍有很大空间。2016 年国家要启动一批“十三五”规划重大项目,完成铁路投资 8,000 亿元以上、公路投资 1.65 万亿元。

2016年3月,根据“十三五”规划纲要十三五期间,需加快完善高速铁路网,贯通哈尔滨至北京至香港(澳门)、连云港至乌鲁木齐、重庆至厦门等高速铁路通道,拓展区域连接线,高铁营业里程拟达3万公里,覆盖80%以上的大城市;在高速公路方面,加快推进包括7条首都放射线在内的国家高速公路网建设,提高长江经济带、京津冀地区高速公路网络密度和服务水平,新建改建高速公路通车里程约3万公里。

(2) 本次交易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四川恒泽的生产经营不涉及重污染环节,公司主要生产项目“新型高效减水剂生产基地项目”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进行了立项备案,并通过了环评验收,不存在违反国家环境保护及安全生产等相关法规的情形。本次交易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3) 本次资产重组符合土地管理方面的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四川恒泽合法拥有1宗土地使用权,并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并取得土地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文件,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国家关于土地管理方面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

(4) 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有关反垄断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的规定,科隆精化本次购买四川恒泽100%股权的行为,不构成行业垄断行为。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本次交易不涉及环境保护问题,不存在违反国家关于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2、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具备股票上市条件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股本将由 68,000,000 股增加至 78,234,517 股（考虑配套募集资金），社会公众股东合计持股比例将不低于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5%。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仍满足《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股份分布情况符合《上市规则》有关股票上市交易条件的规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规定。

3、本次交易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1）标的资产的定价

本次交易购买资产已聘请沃克森资产评估公司进行评估，沃克森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评估人员与科隆精化、四川恒泽以及交易对方均没有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其出具的估值报告符合客观、公正、独立、科学的原则。上市公司董事会及独立董事发表明确意见，认为本次评估假设前提和估值结论合理，评估方法选取得当，资产定价原则符合公允的市场原则，标的资产的定价合理、公允。

四川恒泽建材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23,247.19 万元，评估值较账面净资产增值 16,289.95 万元，增值率 234.14%。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四川恒泽 100%股权作价 23,000.00 万元。交易标的的购买价格以评估报告作为参考依据，通过协商确认，其定价公允。

（2）发行股份的定价

①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及 120 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情况如下：

交易均价类型	交易均价*100%	交易均价*90%
定价基准日前 20 日交易均价	36.65	32.98
定价基准日前 60 日交易均价	44.39	39.95
定价基准日前 120 日交易均价	41.94	37.75

上述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金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即 44.39 元/股。

②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和《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用途等问题与解答》的相关规定，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方法按照《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执行。《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六条规定：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方以及董事会引入的境内外战略投资者，以不低于董事会作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或者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90% 认购的，本次发行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交易配套融资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科隆精化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 28.00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90%，符合上述规定。

发行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的，发行价将进行相应调整。

(3) 本次交易程序合法合规

本次交易依法进行，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提出方案，聘请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律师事务所和独立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关报告，并按程序报送有关监管部门审批。

① 已经履行的程序

a. 标的公司已履行的程序

2016年4月27日，四川恒泽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喀什新兴鸿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其持有四川恒泽建材有限公司80%的股权转让给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方价格以双方签订的相关协议为准；同意喀什泽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四川恒泽20%的股权转让给科隆精化，股权转让方式价格以双方签订的相关协议为准。

b. 科隆精化已履行的程序

2016年4月28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议案。

② 尚需履行的程序

a. 本次交易尚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b. 本次交易尚需中国证监会对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核准。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中包括蒲泽一、蒲静依，其中蒲泽一为科隆精化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姜艳的儿子，其中蒲静依为科隆精化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姜艳的侄女，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在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相关关联议案时，姜艳女士已严格履行回避义务，由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相关关联议案时，关联股东也将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股东进行表决。

本次交易依法进行，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提出方案，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律师和独立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关报告，并按程序报送有关监管部门审批。本次交易依据《公司法》、《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履行合法程序，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

（4）独立董事意见

① 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为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该公司具有相关资格证书与从事相关工作的专业资质；该等机构与公司及公司本次交易对象之间除正常的业务往来关系外，不存在其他的关联关系；该等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符合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

② 评估假设前提合理

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过程所采用的假设前提参照了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综合考虑了市场评估过程中通用的惯例或准则，其假设符合标的资产的实际状况，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机构在评估方法选取方面，综合考虑了标的资产行业特点和资产的实际状况，评估方法选择恰当、合理。

③ 评估定价公允

本次交易拟购买的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以评估值为依据，由各方在公平、自愿的原则下协商确定，资产定价具有公允性、合理性，不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4、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根据四川恒泽及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四川恒泽的工商资料，本次交易拟购

买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冻结、司法查封或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所禁止或限制转让的情形，在相关法律程序和先决条件得到适当履行的情形下，标的资产转让、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

综上，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5、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次交易前，公司专注于环氧乙烷衍生品深加工技术的研制开发、生产与应用，立足于精细化工新材料领域，以环氧乙烷为主要原料，生产各类表面活性剂、功能型新材料等精细化工产品，公司产品以聚醚单体、聚羧酸系高性能减水剂（包括聚羧酸减水剂浓缩液及泵送）为主，晶硅切割液及其它环氧乙烷衍生品为辅。公司产品主要销往房地产、基础建设等领域，受到我国宏观经济形势变化、房地产企业政策调控的影响，公司的聚醚单体、聚羧酸减水剂浓销量较往年同期均出现不同程度下降，公司产品的综合毛利率呈现下降趋势。公司营业收入、盈利能力及现金流受宏观经济形势及下游行业的产业政策的负面影响显著。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四川恒泽 100%的股权。四川恒泽主要从事聚羧酸减水剂母液合成、聚羧酸减水剂成品复配、减水剂成品销售，其下游客户主要集中在铁路、公路建设等基础建设领域，在我国大力提升基础建设投资及提高高铁覆盖率的政策背景下，四川恒泽的下游客户需求旺盛，使得其具有良好的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增长性。通过本次收购，公司将进一步完善自身产业链布局，加强对高铁、公路、桥梁等基础建设领域的中下游客户的开发及培育，减轻下游房地产行业低迷形势对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提升了公司的盈利能力、抗风险能力以及持续经营能力。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导致公司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本次重组后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将显著增强，不存在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

6、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做到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将持有四川恒泽 100%的股权，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业务体系，增强了公司的综合实力，不会对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性产生重大影响。

综上所述，公司将继续保持业务独立、资产独立、财务独立、人员独立和机构独立，本次交易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之间在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方面的有关规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的规定。

7、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交易完成后，

上市公司将继续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上市公司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继续执行相关的议事规则和工作细则，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上市公司将严格执行独立董事制度，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确保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上市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障信息披露的公开、公平和公正，提高公司的透明度。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规定。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有利于上市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二）本次交易不适用《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说明

本次交易前后，姜艳均为科隆精化的实际控制人，科隆精化的实际控制权未发生变动。因此，本次交易不属于《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所规范的“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形，不适用第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不适用《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

1、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四川恒泽的优质资产将注入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将得以夯实其聚羧酸减水剂全产业链优势，加强对减水剂母液合成、减水剂成品销售、终端工程客户的开发等产业中下游业务的布局，使得其业务增长潜力得到较大提高。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将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项的相关规定。

2、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1）有利于减少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持续性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并未因此新增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后，四川恒泽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将成为上市公司股东，为减少和规范可能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交易对方为减少和规范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喀什新兴鸿溢、喀什泽源均出具了《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

（2）本次交易不会产生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仍为姜艳女士，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仍不存在同业竞争。

《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对四川恒泽核心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贾维龙、袁慧莉、刘瑛、薛三英、贺泽生）竞业禁止限制期间进行了约定，约定上述人员在5年内均专职在公司任职或服务、不得离职或脱离服务关系；如离职或脱离服务关系后5年内不得经营或从事同行业。本次交易实施后，交易对方并不拥有或控制与上市公司或标的资产存在竞争关系的企业或经营性资产，也未在与上市公司或标的资产的生产经营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任职或担任任何形式的顾问。因此，本次交易不会产生同业竞争。

为充分保护上市公司的利益，交易对方喀什新兴鸿溢、喀什泽源分别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3) 增强独立性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控制的关联方之间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仍继续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综上，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有利于上市公司继续保持独立性。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述承诺得到履行的情况下，本次交易有助于上市公司避免同业竞争和规范、减少关联交易，增强独立性，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项的相关规定。

3、上市公司最近一年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2016年4月25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对上市公司2015年财务报告出具了大信业字[2016]第4-00033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本次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

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喀什新兴鸿溢、喀什泽源两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四川恒泽 100%股权，根据四川恒泽及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四川恒泽的工商资料，本次交易拟购买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其公司章程所禁止或限制转让的情形，标的资产转让、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各方在已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协议书》中约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实施完毕的具体时间及要求。若交易对方能保证切实履行其出具的承诺和签署的协议，则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四）项规定。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应当有利于上市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6、上市公司为促进行业或者产业整合，增强与现有主营业务的协同效应，在其控制权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可以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之外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购买资产与现有主营业务没有显著协同效应的，应当充分说明并披露本次交易后的经营发展战略和业务管理模式，以及业务转型升级可能面临的风险和应对措施

上市公司本次收购四川恒泽 100%股权，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方向，将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在聚羧酸减水剂行业的竞争力，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原有的主营业务将与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形成显著的协同效应。上市公司将纳入四川恒泽原有的聚羧酸减水剂母液的合成、复配、终端客户开发与服务等业务环节，进一步加强在产业链中下游的布局，全面铺开公司减水剂业务链。在聚羧酸减水剂领域，上市公司将实现从聚醚单体生产、聚羧

酸减水剂母液合成及销售、聚羧酸减水剂复配、聚羧酸减水剂成品销售以及终端客户服务的完整的产业链，并且业务链各环节均具备强大的综合实力。

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制权不会发生变更。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四）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相关解答要求的说明

《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证监会公告[2015]10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2号》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可以同时募集部分配套资金，其定价方式按照现行相关规定办理。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的部分配套资金，所配套资金比例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100%的，一并由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予以审核；超过100%的，一并由发行审核委员会予以审核。

中国证监会2015年9月18日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规定：

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应当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考虑到并购重组的特殊性，募集配套资金还可用于：支付本次并购交易中的现金对价；支付本次并购交易税费、人员安置费用等并购整合费用；标的资产在建项目建设等。募集配套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比例不应超过交易作价的25%；或者不超过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50%，构成借壳上市的，不超过30%。

对科隆精化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方案分析如下：

1、科隆精化本次交易配套募集的资金拟用于本次并购重组交易中现金对价的支付、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及中介费用的支付。通过募集配套资金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并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既可以避免过多占用流动资金支付现金对价影响上市公司现有业务的正常运营和发展，也有利于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有充足的资金实力进行业务拓展，为公司后续更加科学、高效地运营提供有力的资本保障，提高并购后的整合绩效，为上市公司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

2、科隆精化本次交易配套募集的资金，8,050 万元用于支付收购标的资产的现金对价，9,500 万元用于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剩余 1,450 万元将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中介费用。其中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的金额为 9,500 万元，占配套募集资金总额的 50%，未超过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 50%，符合“补充流动资金”相关的要求。

3、科隆精化本次收购四川恒泽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23,000.00 万元，以现金形式支付 8,050 万元，本次拟募集配套资金的数额是 19,000 万元。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数额在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中占比为 80%，未超过 100%。

综上所述，科隆精化本次交易配套募集的资金的用途属于提高重组项目整合绩效的内容，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占配套募集总金额的 50%，且配套资金的比例未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科隆精化本次交易配套募集的资金的用途属于提高重组项目整合绩效的内容，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占配套募集总金额的 50%，且配套资金的比例未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的规定。

（五）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及 120 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情况如下：

单位：元

交易均价类型	交易均价*100%	交易均价*90%
定价基准日前 20 日交易均价	36.65	32.98
定价基准日前 60 日交易均价	44.39	39.95
定价基准日前 120 日交易均价	41.94	37.75

上述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金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即 44.39 元/股，不低于本次交易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科隆精化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价格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科隆精化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价格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之规定。

（六）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

根据交易双方签署的《利润补偿协议书》、《认购协议》及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喀什新兴鸿溢、喀什泽源持有的本次交易对价股份自发行结束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认购方此次认购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因此，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项下发行对象认购股份限售期的相关承诺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

（七）本次交易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上市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情形：

- 1、本次交易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2、不存在公司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 3、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 4、不存在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 5、不存在上市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 6、不存在最近一年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7、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不存在《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本次交易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八）本次交易符合《创业板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的相关规定

1、本次交易符合《创业板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七条规定

科隆精化符合《创业板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七条规定的以下内容：

“第九条 上市公司发行证券，应当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并且符合以下规定：

- （一）最近二年盈利，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
- （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经营成果真实。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

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以及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三）最近二年按照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实施现金分红；

（四）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五）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能够自主经营管理。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或者资金被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第十七条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收购兼并的，免于适用本办法第九条第（一）项的规定。”

（1）最近二年盈利，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

根据《创业板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七条，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收购兼并，免于适用本办法第九条第（一）项的规定。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免于适用本办法第九条第（一）项的规定。

（2）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经营成果真实。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以及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大信专审字[2016]第 4-00114 号”《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科隆精化编制的《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以及科隆精化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函，科隆精化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经营成果真实；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以及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创业板证

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的规定。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本办法第九条第（二）项的规定。

（3）最近两年按照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实施现金分红

科隆精化于 2014 年 10 月 30 日上市，根据科隆精化公开披露的信息及审计报告，科隆精化于 2015 年 4 月实施分红，最近两年按照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实施现金分红，符合《创业板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项的规定。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本办法第九条第（三）项的规定。

（4）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大信审字[2014]第 4-00323 号”、“大信审字[2015]第 4-00164 号”、“大信审字[2016]第 4-00033 号”《审计报告》，科隆精化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创业板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四）项的规定。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本办法第九条第（四）项的规定。

（5）最近一期末资产负债率高于百分之四十五，但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除外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系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无须符合资产负债率要求，因此符合《创业板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五）项的规定。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本办法第九条第（五）项的规定。

(6) 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能够自主经营管理。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或者资金被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科隆精化与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能够自主经营管理。科隆精化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或者资金被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创业板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六）项的规定。

因此，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创业板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2、本次交易符合《创业板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

经核查，科隆精化不存在《创业板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之不得发行证券的如下情形：

“1、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

3、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4、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内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刑事处罚；

5、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或者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

罚、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6、严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因此，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不存在《创业板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之不得发行证券的情形。

3、本次交易符合《创业板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1）前次募集资金基本使用完毕，且使用进度和效果与披露情况基本一致

本部分详见本财务顾问报告“第五章 发行股份情况”之“二、配套融资”之“（九）前次募集资金金额、使用情况及尚未使用资金金额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科隆精化前次募集资金基本使用完毕。且使用进度和效果与披露情况基本一致。因此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创业板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因此，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创业板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中介机构费用以及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因此，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创业板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除金融类企业外，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不存在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亦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的情形。

因此，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创业板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款的规定。

（4）本次募集资金投资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实施后，科隆精化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姜艳女士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影响科隆精化生产经营的独立性，符合《创业板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一条第（四）款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创业板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4、本次交易符合《创业板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规定

《创业板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规定“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对象应当符合下列规定：（一）特定对象符合股东大会决议规定的条件；（二）发行对象不超过五名。发行对象为境外战略投资者的，应当遵守国家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蒲泽一、蒲静依、上海银叶阶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银叶阶跃定增1号私募基金，符合《创业板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创业板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5、本次交易符合《创业板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

《创业板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确定发行价格和持股期限，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1、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本次发行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可上市交易；

2、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或者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的，本次发行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

3、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方以及董事会引入的境内外战略投资者，以不低于董事会作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或者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九十认购的，本次发行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将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的，还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的其他规定。

本次交易配套融资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科隆精化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 28.00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90%。故本次交易所涉及的非公开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安排符合《创业板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六条之规定。

因此，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创业板发行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次交易在相关各方承诺得以切实履行的情况下，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创业板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实质性条件。

三、对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和股份定价是否合理的核查

（一）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沃克森资产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结果为依据，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本次交易中，沃克森资产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对四川恒

泽的全部股东权益进行了评估，并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截至估值基准日 2016 年 1 月 31 日，四川恒泽建材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23,348.79 万元，评估值较账面净资产增值 16,391.54 万元，增值率 235.60 %。根据《资产购买协议》，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交易作价 23,000.00 万元。

（二）标的资产定价的公允性分析

1、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分析

本次四川恒泽 100%股权作价 23,000.00 万元。根据大信会计师为四川恒泽出具的大信业字[2016] 4-00255 号《审计报告》，四川恒泽 2015 年实现的净利润 2,047.15 万元，交易对方 2016 年承诺实现净利润 2,600.00 万元，四川恒泽的估值水平如下：

项目	2015 年实际	2016 年承诺
四川恒泽净利润（万元）	2,047.15	2,600.00
四川恒泽的股东权益（万元）	6,747.33	-
四川恒泽 100%股权作价（万元）	23,000.00	23,000.00
四川恒泽交易市盈率（倍）	11.24	8.85
四川恒泽交易市净率（倍）	3.41	-

注：四川恒泽交易市盈率=四川恒泽 100%股权作价/四川恒泽净利润

四川恒泽交易市净率=四川恒泽 100%股权作价/四川恒泽审计基准日账面净资产

四川恒泽目前主要从事聚羧酸减水剂的研制、合成、复配和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版）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混凝土外加剂行业属于“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可细分为精细化工行业中专业化学品类。上市公司选取了按照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分类下的同 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的上市公司进行对比，选取 2016 年 1 月 31 日的可比上市公司的市盈率、市净率，并剔除市盈率、市净率为负值以及市盈率高于 100 倍的公司，同时剔除环保、日用品等所属行业差异较大的公司。行业内可比上市公司在 2016 年 1 月 31

日的市盈率与市净率如下：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市盈率 PE (TTM)	市净率 PB (LF)
1	000737.SZ	南风化工	68.36	11.58
2	000818.SZ	方大化工	36.96	1.84
3	000830.SZ	鲁西化工	17.47	1.04
4	002054.SZ	德美化工	12.68	2.34
5	002226.SZ	江南化工	97.17	1.74
6	002360.SZ	同德化工	32.64	3.47
7	002440.SZ	闰土股份	9.47	1.71
8	002539.SZ	新都化工	77.59	4.85
9	002669.SZ	康达新材	37.01	5.98
10	300041.SZ	回天新材	38.03	2.35
11	300214.SZ	日科化学	31.17	2.33
12	300429.SZ	强力新材	87.66	12.61
13	300446.SZ	乐凯新材	54.86	12.52
14	600309.SH	万华化学	16.82	2.60
15	600352.SH	浙江龙盛	8.94	1.90
16	600409.SH	三友化工	23.74	1.65
17	600486.SH	扬农化工	13.58	2.07
18	600722.SH	金牛化工	17.62	5.03
19	601216.SH	君正集团	34.20	2.41
20	002398.SZ	建研集团	18.69	2.05
21	002742.SZ	三圣特材	42.68	4.13
平均值			37.02	4.10

数据来源：wind

2016 年 1 月 31 日，上述公司市盈率均值为 37.02 倍，本次交易对价对应的静态市盈率为 11.24 倍、动态市盈率 8.85 倍，显著低于行业平均水平；上市公司市净率均值为 4.10 倍，本次交易对价对应的市净率为 3.31 倍，低于行业平均水

平。

2、结合科隆精化的市盈率、市净率水平分析本次四川恒泽定价的公允性

根据上市公司 2015 年年报，公司 2015 年度实现基本每股收益-0.42 元，故上市公司本次发股市盈率指标不适用。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8.68 元，根据本次发行股份价格 44.39 元/股计算，本次发股的市净率为 5.11 倍。本次交易四川恒泽的市净率为 3.41 倍，显著低于本次交易上市公司的发股市净率。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作价合理、公允，充分保护了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本次发行股份定价合理性分析

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发行包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1、本次交易涉及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六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即 44.39 元/股。

2、本次交易涉及的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即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 28.00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90%。

根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协议，本次交易实施前，公司如有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和发行股数将根据有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最终发行数量尚需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中国证监会核准。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定价原则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

施细则》等相关规定，股份发行定价合规，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评估方法选取的适当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重要评估参数取值的合理性，以及预期收益的可实现性

根据资产评估准则的要求，对标的资产的评估结合被评估企业的资产、经营状况等因素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本次沃克森资产评估评估以2016年1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四川恒泽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沃克森评报字[2016]第360号《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四川恒泽建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报告》。标的资产的评估情况具体详见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第四章 标的资产的评估”。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和评估的独立性、评估假设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等分析如下：

（一）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为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该公司具有相关部门颁发的评估资格证书和证券业务资格。本次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规，除业务关系外，评估机构及经办评估师与公司、交易对方、标的资产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除专业收费外的现实的和预期的利害关系。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二）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对标的资产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未发现与评估假设前提相悖的事实存在，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三）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公司本次重大

资产重组提供合理的作价依据，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并最终选择了收益法的评估值作为本次评估结果。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标的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四）评估依据及评估结论的合理性

评估价值分析原理、采用的模型、选取的折现率等重要评估参数符合四川恒泽的实际情况，预期各年度收益和现金流量的评估依据及评估结论合理。

（五）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经过了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的评估，本次交易价格以评估值为依据，由各方在公平、自愿的原则下协商确定，资产定价公平、合理、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上市公司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机构选择的重要评估参数、预期未来各年度收益、现金流量等重要评估依据及评估结论具有合理性，评估定价公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沃克森资产评估评估对拟购买资产进行评估所采用的评估方法适当，评估假设前提、重要评估参数取值合理，拟注入资产的预期收益估计谨慎、具有可实现性，能够科学、合理、客观地体现本次交易中拟购买资产的价值。

五、结合上市公司盈利预测以及董事会讨论与分析，分析说明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本次交易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问题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影响的分析

1、本次交易完成后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分析

根据大信会计师出具的大信阅字[2016] 第 4-00003 号《备考审阅报告》，以 2016 年 1 月 31 日为对比基准日，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前后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分析如下：

（1）本次交易完成前后财务状况分析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数据	2016 年 1 月 31 日	
	实际数	备考数
流动资产	86,241.72	97,127.44
非流动资产	38,026.81	61,856.85
资产总计	124,268.52	158,984.28
流动负债	62,690.10	79,996.83
非流动负债	3,383.80	3,383.80
负债合计	66,073.90	83,380.63
股东权益合计	58,194.62	75,603.66

从上表可以看出，本次交易完成后，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及所有者权益均有一定增长。

（2）本次交易完成前后经营成果分析

单位：万元

利润表数据	2015 年度	
	实际数	备考数
营业收入	80,042.40	96,142.66
营业利润	-3,791.67	-1,212.85
利润总额	-3,279.32	-700.83
净利润	-2,925.64	-674.8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2,924.85	-674.05
-------------	-----------	---------

由于标的公司的营业利润率、净利润率均高于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将进一步增强。此外，由于标的公司的净利润规模均高于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业绩指标将得到较大幅度的提升。

2、本次交易完成后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通过本次交易，四川恒泽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将纳入四川恒泽具有的聚羧酸减水剂母液的合成、复配、终端客户开发与服务等业务环节，进一步加强在产业链中下游的布局，全面铺开公司减水剂业务链。在聚羧酸减水剂领域，上市公司将实现从聚醚单体生产、聚羧酸减水剂母液合成及销售、聚羧酸减水剂复配、聚羧酸减水剂泵送剂销售以及终端客户服务的完整的产业链，并且业务链各环节均具备强大的综合实力，优化改善上市公司的业务能力和盈利能力，提高上市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切实提升上市公司的价值，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四川恒泽 100%的股权，根据《盈利补偿协议》，业绩承诺人承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四川恒泽在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预测实现的合并报表范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母净利润分别为：2016 年不低于 2,600 万元、2016-2017 年度累计不低于 6,000 万元、2016-2018 年度累计不低于 10,300 万元、2016-2019 年度累计不低于 15,000 万元、2016-2020 年度累计不低于 20,000 万元。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将得到大幅提升，有利于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3、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和财务安全性的影响

以 2016 年 1 月 30 日作为对比基准日，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对比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2016 年 1 月 31 日
----	-----------------

	实际数	备考数	变动率
流动比率（倍）	1.38	1.21	-12.32%
速动比率（倍）	1.09	1.02	-6.42%
资产负债率（%）	53.17%	52.45%	-1.35%

备注：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分析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资产全部进入上市公司，其仍将以独立的法人主体的形式存在，成为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四川恒泽的资产、业务及人员保持相对独立和稳定，尚无重大的资产、业务整合及人员调整计划。未来在不影响标的资产利润补偿承诺的情况下，基于标的资产现有核心业务能力的不断强化，公司将积极探索标的资产在技术能力和资源方面的协同与整合，以提升公司产业整体价值。

因本次交易未编制备考盈利预测审核报告，根据大信会计师出具的大信阅字[2016]第4-00003号《备考审阅报告》，假设本次重组已于2015年1月1日完成，上市公司的营业收入构成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收入类别	2016年1月		2015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主营业务小计	4,814.27	99.35%	95,867.88	99.71%
聚醚单体	1,950.48	40.25%	45,284.66	47.10%
聚羧酸系减水剂	1,320.02	27.24%	29,380.20	30.56%
太阳能晶硅切割液	-	-	7,807.58	8.12%
脱销催化剂销售	-	-	449.48	0.47%
液体速凝剂/速凝剂	356.85	7.36%	4,198.25	4.37%
其他产品	1,186.93	24.49%	8,747.70	9.10%
二、其他业务小计	31.42	0.65%	274.79	0.29%

收入类别	2016 年 1 月		2015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材料销售	31.42	0.65%	274.79	0.29%
合计	4,845.69	100.00%	96,142.66	100.00%

由上表可以看出，假设 2015 年交易已经完成，2015 年以及 2016 年 1 月，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保持不变，其主要产品仍由聚醚单体、聚羧酸减水剂、晶硅切割液共同构成。

（三）本次资产购买对上市公司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影响的分析

1、本次交易前后每股收益分析

依据大信会计师出具的大信阅字[2016] 第 4-00003 号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每股收益对比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2015 年度	
	实际数	备考数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21	-0.03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85	-0.094

2、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资本性支出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四川恒泽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随着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大，四川恒泽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投资分厂支出。为了满足该资本性支出的要求，上市公司拟在本次交易完成后，通过使用资本市场的融资手段来筹集资金，包括但不限于非公开发行股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

3、职工安置方案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资产购买不涉及员工安置方案。

4、本次交易成本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涉及的税负成本由相关责任方各自承担，中介机构费用等按照市场收费水平确定，上述交易成本不会对上市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5、本次交易是否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问题。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将得到改善，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六、对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市场地位、经营业绩、持续发展能力、公司治理机制进行全面分析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和可持续发展能力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公司专注于环氧乙烷衍生品深加工技术的研制开发、生产与应用，立足于精细化工新材料领域，以环氧乙烷为主要原料，生产各类表面活性剂、功能型新材料等精细化工产品，公司产品以聚醚单体、聚羧酸系高性能减水剂（包括聚羧酸减水剂浓缩液及泵送）为主，晶硅切割液及其它环氧乙烷衍生品为辅。公司产品主要销往房地产、基础建设等领域，受到我国宏观经济形势变化、房地产企业政策调控的影响，公司的聚醚单体、聚羧酸减水剂浓销量较往年同期均出现不同程度下降，公司产品的综合毛利率呈现下降趋势。公司营业收入、盈利能力及现金流受宏观经济形势及下游行业的产业政策的负面影响显著。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四川恒泽 100%的股权。四川恒泽主要从事聚羧酸减水剂母液合成、聚羧酸减水剂泵送剂复配、减水剂泵送剂销售，其下游客户主要集中在铁路、公路建设等基础建设领域，在我国大力提升基础建设投资及提高高铁覆盖率的政策背景下，四川恒泽的下游客户需求旺盛，使得其具有良好的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增长性。通过本次收购，公司将进一步完善自身产业链布局，

加强对高铁、公路、桥梁等基础建设领域的中下游客户的开发及培育，减轻下游房地产行业低迷形势对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提升了公司的盈利能力、抗风险能力以及持续经营能力。

综上所述，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可以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业务规模，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同时，通过践行外延式发展战略，上市公司将奠定未来行业整合的先发优势地位。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法人组织机构设置

1、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股东将继续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按其所持股份享有平等地位，并承担相应义务；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的规定和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确保股东合法行使权益，平等对待所有股东。

2、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姜艳。姜艳女士严格规范自己的行为，不存在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的行为。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和自主经营能力，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上独立于控股股东，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独立运作。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上市公司将继续确保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资产、业务、机构、人员、财务方面的独立性，并积极督促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权利，切实履行对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诚信义务，不直接或间接干预上市公司的决策和生产经营活动，确保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相关内部机构均独立运作。

3、关于董事与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设董事 9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各位董事能够依据《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工作开展，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勤勉尽责地履行职务和义务，同时积极参加相关培训，熟悉相关法律法规。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董事会人数没有变化，公司将进一步完善董事和董事会制度，完善董事会的运作，进一步确保董事和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人数、人员构成、产生程序、责任和权力等合法、规范；确保董事依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职责，积极了解上市公司运作情况；确保董事会公正、科学、高效的决策，尤其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规范公司运作、维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提高上市公司决策科学性方面的积极作用。

4、关于监事与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设监事 5 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2 名，监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各位监事能够按照《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对公司的重大交易、关联交易、财务状况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要求选举监事，从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利益和广大中小股东权益出发，进一步加强监事会和监事监督机制，保证监事履行监督职能。上市公司将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保障监事会对公司财务以及上市公司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合法合规性和上市公司财务情况进行监督的权利，维护上市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5、关于专家和专业委员会

为提高公司的决策水平和决策效率，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促使公司健康、稳定、持续的发展，使专家在公司决策体系中充分发挥作用。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

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职责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的有关规定执行。

6、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公平、完整地披露有关信息，指定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工作，协调公司与投资者的关系，接待股东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已披露的资料；并指定《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信息披露的指定报纸和网站，确保公司所有股东能够以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按照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有关信息披露的相关法规，真实、准确、完整的进行信息披露工作，保证主动、及时的披露所有可能对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决策产生实质性影响的信息，并保证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同时注重加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动信息披露意识。

7、关于相关利益者

公司能够充分尊重和维护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实现股东、员工、社会等各方利益的协调平衡，共同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的发展。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机制，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市场地位将得到提升、经营业绩将得到较大幅度提升、持续发展能力增强、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发展，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

七、独立财务顾问对交易合同约定的资产交付安排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交付现金或其他资产后不能及时获得对价的风险、相关的违约责任是否切实有效发表的意见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约定：

本次交易的交易各方协商一致，标的资产的交割应于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文件的有效期限内依法办理完毕。交易对方应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协议书》生效后及时办理将标的资产移交至科隆精化的相关手续，包括协助科隆精化办理相应的产权过户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以标的资产变更至科隆精化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日为标的资产的交割日；标的资产交割日之后，科隆精化享有与标的资产相关的一切权利、权益和利益，承担相关的责任和义务。

协议各方同意，在交割日前，拟购买资产的风险由转让方承担，转让方应对拟购买资产的毁损或者灭失承担责任；在交割日后，该等资产的风险转由上市公司承担。

科隆精化应于标的资产交割日后、于本次交易取得的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有效期内向特定对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的股票账户交付《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协议书》项下所发行的股份。

自本次发行的股份登记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之日起，各股份认购方按其持股数量享有股东权利并承担相应的股东义务。

各方同意，如遇相关税务机关、工商管理局、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证券交易所相关政府部门及办公机构原因导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中关于拟购买资产的交割相关手续未在上述限定期限内完成的，各方应同意给予时间上合理地豁免，除非该等手续拖延系因一方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对交易合同约定的资产交付安排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后不能及时获得对价的风险，相关的违约责任切实有效，不会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八、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进行核查，并依据核查确认的相关事实发表的意见。涉及关联交易的，还应当充分分析本次交易的必要性及本次交易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一）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中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的交易对方喀什新兴鸿溢、喀什泽源等两名自然人在本次交易前，均非上市公司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中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对象为蒲泽一、蒲静依、上海银叶阶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其中，蒲泽一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姜艳女士之儿子，为公司董事蒲云军之侄子；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蒲静依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姜艳女士之侄女，为公司董事蒲云军之女儿。因此，本次交易中募集配套资金部分构成关联交易。相关方在本次交易的董事会表决时已回避表决、在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投票过程中将回避表决。

（二）本次交易的必要性分析

1、进一步发挥协同效应，进一步促进公司业务发展

上市公司本次收购四川恒泽 100%股权，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方向，将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在聚羧酸减水剂行业的竞争力，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原有的主营业务将与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形成显著的协同效应。上市公司将纳入四川恒泽原有的聚羧酸减水剂母液的合成、复配、终端客户开发与服务等业务环节，进一步加强在产业链中下游的布局，全面铺开公司减水剂业务链。在聚羧酸减水剂领域，上市公司将实现从聚醚单体生产、聚羧

酸减水剂母液合成及销售、聚羧酸减水剂复配、聚羧酸减水剂泵送剂销售以及终端客户服务的完整的产业链，并且业务链各环节均具备强大的综合实力。

2、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业务规模，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四川恒泽的优质资产将注入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将得以夯实其聚羧酸减水剂全产业链优势，加强对减水剂母液合成、减水剂泵送剂销售、终端工程客户的开发等产业中下游业务的布局，使得其业务增长潜力得到较大提高。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影响

本次交易涉及到的关联交易的处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履行了合法程序，上市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发表了专项意见，律师对此次交易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有利于继续增强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本次交易程序公正、作价公允，整个交易过程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根据《重组管理办法》（109号）第三十五条的规定,就相关资产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的情况签订补偿协议的,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对补偿安排的可行性、合理性发表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与四川恒泽签署的《利润补偿协议书》：

（一）业绩补偿

1、根据相关年度的《专项审核意见》，如果标的资产在相关会计年度内的实际净利润数小于承诺净利润数，则科隆精化应在该年度的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5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业绩承诺方上述差额。

2、业绩承诺方须以所持科隆精化股份作为支付之方式向科隆精化进行补偿，同意科隆精化以 1.00 元的价格回购其持有的相关数量的科隆精化的股份，回购

股份数量的上限为科隆精化本次向业绩承诺方发行的股份。

3、如果须实施股份回购，当年应回购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如下：

回购股份数量=[(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利润数)÷业绩承诺期内各年的承诺利润数总和×拟购买资产总价格－已补偿金额]÷发行价格－已补偿股份数（注：在逐年补偿的情况下，在各年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小于0时，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喀什新兴鸿溢、喀什泽源按照通过本次交易获得上市公司股份制比例承担上述补偿义务。

如果利润补偿期内科隆精化以转增或送股方式进行分配而导致业绩承诺方持有的科隆精化股份数发生变化，则业绩承诺方回购股份的数量应调整为：按上款公式计算的回购股份数×（1+转增或送股比例）。

4、如补偿启动，业绩承诺方需在接到科隆精化补偿通知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按照《利润补偿协议书》中“利润补偿的实施”条款中的规定计算累计应回购股份数并协助科隆精化通知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将该等应回购股份转移至科隆精化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进行单独锁定。应回购股份转移至科隆精化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后不再拥有表决权且不享有股利分配的权利，该部分被锁定的股份应分配的利润归上市公司所有。

5、科隆精化在利润补偿期限届满且确定最后一个会计年度应回购股份数量并完成锁定手续后，应在两个月内就《利润补偿协议书》项下全部应回购股份的回购事宜召开股东大会。

若股东大会通过上述定向回购议案，科隆精化将以总价人民币1.00元的价格定向回购上述专户中存放的全部股份，并予以注销；

若股东大会未通过上述定向回购议案，科隆精化应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10个交易日内书面通知承诺方，承诺方将在接到通知后的30日内将前款约定的存放于科隆精化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中的全部已锁定股份赠送给科隆精化董事会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在册的除承诺方以外的其他股东，上述其他股东按其持有股份数量占股权登记日扣除承诺方持有的股份数后科隆精化的股本数量的比例

享有获赠股份。

6、交易对方承诺，如补偿义务产生所持科隆精化股份数不足，由盈利预测补偿义务人以自有或自筹资金补偿，自有或自筹资金补偿金额=（截至期末累积承诺利润－截至期末累积实际利润）÷业绩承诺期内各年的承诺利润总和×拟购买资产总价格－已补偿现金金额－已补偿股份数×发行价格，并在上市公司发出书面补偿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支付。

在计算自有或自筹资金补偿金额时，如在业绩承诺期内上市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前述公式中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7、补偿义务人之间对依据本条实际产生的自有或自筹资金补偿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科隆精化与四川恒泽关于实际盈利数未达到盈利承诺的补偿安排做出了明确约定，盈利预测补偿方案切实可行、具有合理性，业绩补偿承诺实施的违约风险较小，不会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

第八章 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意见

经核查《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暨关联交易资金报告书（草案）》及相关文件，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仍具备股票上市的条件；

3、本次交易价格根据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并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平、合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定价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涉及资产评估的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方法选择适当，结论具备公允性；

4、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在相关各方充分履行其承诺和义务的情况下，本次交易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5、本次拟购买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6、本次交易完成后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问题；

7、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将继续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公司治理机制仍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8、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各项合同及程序合理合法，在交易各方履行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情况下，不存在上市公司交付现金或发行股票后不能及时获得相应对价的情形；

第八章 独立财务顾问内核程序及内部审核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内核程序

1、本次交易之财务顾问主办人对《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他申报材料进行适当核查，提交项目所在部门进行审核，部门认为基本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后，提请本独立财务顾问内核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

2、本独立财务顾问内核部门指派专职审核人员对项目进行初审，根据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申请材料的完整性、合规性及文字格式等内容做初步审查，并要求项目组人员进行修改、补充和调整。内核部门筹备内核会议，并将申请文件、内核会议材料和内核会议通知送达各内核小组成员，并落实参加会议的内核小组成员；

3、本次内核小组会议于 2016 年 4 月 25 日在华泰联合北京办公室召开，参加会议的内核小组成员共 5 人，与会内核小组成员对本次重组申请文件的完整性、合规性进行了审核，查阅了有关问题的说明及证明材料，经充分讨论后决定对本项目出具内核意见；

4、华泰联合证券项目组人员根据内核意见，对相关问题进行答复，对相关材料进行补充完善，经内核部门指定人员审核通过后，交由风险合规部门进行复核，之后出具本财务顾问报告。

二、独立财务顾问内核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内核小组成员认真阅读了《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独立财务顾问报告，讨论认为：

“你组提交的科隆精化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内核申请，经过本次会议讨论、表决，获通过。”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同意为科隆精化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并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相关申请文件。

（以下无正文）

